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864
20 March 1998

CHINESE

第三八六四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8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塞达特-若贝先生

成员国:巴林

巴西

中国

哥斯达黎加

法国

加蓬

日本

肯尼亚

葡萄牙

俄罗斯联邦

斯洛文尼亚

瑞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冈比亚)

布阿莱先生

阿莫林先生

秦华孙先生

贝罗卡尔·索托先生

德雅梅先生

当格-雷瓦卡先生

小和田先生

马乌戈先生

蒙泰罗先生

拉夫罗夫先生

蒂尔克先生

达尔格恩先生

约翰·韦斯顿爵士

理查森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上午 10 时 3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 和 S/23317)

向泛美 103 号航班和法空联 772 号航班罹难者致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安理会成员起立并为泛美 103 号航班及法空联 772 号航班罹难者默哀一分钟。

安理会成员默哀一分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加纳、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和津巴布韦代表的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总人民委员会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秘书并邀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邀请,蒙塔塞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福雷罗先生(哥伦比亚)、罗德里格斯·帕里拉先生(古巴)、李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埃及)、威尔莫特先

生(加纳)、达加马先生(几内亚比绍)、沙尔马先生(印度)、维比索诺先生(印度尼西亚)、内贾德·侯赛尼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姆敦先生(伊拉克)、阿布·尼马先生(约旦)、阿布哈桑先生(科威特)、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乌瓦纳先生(马里)、萨利巴先生(马耳他)、乌尔德·德达奇先生(毛里塔尼亚)、斯努西先生(摩洛哥)、安贾巴先生(纳米比亚)、甘巴里先生(尼日利亚)、胡赛比先生(阿曼)、卡迈勒先生(巴基斯坦)、哈利法先生(卡塔尔)、埃尔瓦先生(苏丹)、韦赫贝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哈沙尼先生(突尼斯)、萨姆汉·努艾米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马农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卡拉兹先生(也门)和马普兰加先生(津巴布韦)在安理会会议厅旁为他们保留的席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1998 年 3 月 13 日的来信,该信的内容如下:

“我谨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副观察员穆罕默德·阿布先生参加安理会将于 1998 年 3 月 20 日举行的对题为‘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来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 以及 S/23317)’的议题的讨论。”

该信已作为安全理事会 S/1998/251 号文件印发。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阿布先生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愿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 1998 年 3 月 16 日的来信,信的内容如下:

“我谨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侯赛因·哈苏纳大使阁下参加于 1998 年 3 月 20 日星期

五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正式公开辩论。”

该信已作为安全理事会 S/1998/252 号文件发表。如果无人反对,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哈苏纳先生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愿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加蓬常驻联合国代表 1998 年 3 月 18 日的来信,信的内容如下:

“我谨要求安理会在安全理事会审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问题的会议期间,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统一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阿马杜·凯贝先生阁下发出邀请。”

该信已作为安全理事会 S/1998/253 号文件发表。

如果无人反对,我将认为安理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凯贝先生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将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开会,在安理会面前有 1998 年 3 月 2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文号为 S/1998/179;1998 年 3 月 4 日阿尔及利亚、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驻联合国代表于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文号为 S/1998/195;以及 1998 年 3 月 4 日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件、文号为 S/1998/199。

我愿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其他文件:S/1998/190、S/1998/191、S/1998/192 以及 S/1998/242,即 1998 年 3 月 2 日、4 日和 17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96,即 1998 年 3 月 4 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转达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同日致秘书长的信;S/1998/198,即 1998 年 3 月 5 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理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00,即 1998 年 3 月 5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S/1998/201,即 1998 年 1 月 15 日秘书长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达赴利比亚实况调查团向他递交的报告;S/1998/202,即 1998 年 3 月 5 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达津巴布韦外交部长和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联合王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冲突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委员会主席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以及 S/1998/239,即 1998 年 3 月 16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理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名单上第一位发言者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总人民委员会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秘书,尊敬的奥马尔·穆斯塔法·蒙塔塞尔先生阁下,我请他发言。

蒙塔塞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就你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向你表示祝贺。作为一位非洲的兄弟,我很高兴地见到你指导我们的辩论。

我还想感谢你主席先生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举行这次正式会议。这无疑是我们完全赞赏的一个步骤。我们认为,联合国会员国所代表的整个国际社会都赞赏这个步骤,因为它表明了对遵守《联合国宪章》条款的承诺。这次会议是应我们在文件 S/1998/179 和 S/1997/857 中提出的正式要求,根据《宪章》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举行的。

我还想对洛克比受害者的家属表示支持和同情,并对他们的痛苦表示悲伤。我们希望,将能很快就如何解决有关审判两名嫌疑犯的地点的争端达成协议,以便结束他们的痛苦和数以百万计的利比亚家庭的痛苦。

今天的安全理事会议程项目是七年前产生——即 1991 年 12 月 20 和 23 日的信件 S/23306、S/23307、S/23308、S/23309 和 S/23317。这些信中有的含美国和联合王国对利比亚提出的要求。这两个国家选择首先在一个记者招待会上宣布这些要求,而不是通过普遍接受的法律渠道和司法程序。

这些要求的第一项是引渡涉嫌参与 1988 年在苏格兰的洛克比上空炸毁泛美

航空公司 103 号航机事件的两名利比亚公民。这项要求违反有关对公民的司法管辖权和不可引渡规定的利比亚国家法律和世界上多数法律。它违反国际习惯法。它还违反 1971 年的《蒙特利尔公约》,甚至违反美国最高法院禁止在没有引渡条约的情况下引渡嫌犯的裁决。利比亚与美国和联合王国之间的情况正是这样。

第二项要求是进行赔偿,而这是一项违反任何法律良心的无理要求,因为它是违法的,侵犯了被告在被判有罪之前假设无罪的权利。此外,这项要求脱离了有关民事责任,特别是有关涉及一个犯罪行为的国家的责任的法律所应遵循的正确途径。

第三项也是最奇怪的一项要求是,利比亚应提供证明这两名嫌疑犯有罪的证据。众所周知,利比亚既没有指控,也没有怀疑这两名利比亚公民;是美国和联合王国指控这两名利比亚公民,因此,是他们,而不是利比亚承担着提供证据的责任。

虽然这些要求很奇怪,但它们都涉及到法律程序;与这些要求有关的任何争端都是法律争端。这正是利比亚所反复强调的,它因此也在这个基础上处理这些要求。

现在,让我简要地回顾这个争端的发展过程,因为这是对我国如此重要的局势所要求的。我国在没有做错任何事,也没有任何法庭判决的情况下和利比亚人民一道在过去六年中由于集体制裁而受害。所遭受的所有这些严重的物质和道义痛苦都是没有法律基础的。此外还有这个悲惨事故的受害者的家族所遭受的痛苦,他们也象我们一样,急于将这两名嫌犯在一个正义和公正的法庭审判,以查明真情,并结束他们的痛苦和我国人民的痛苦。

请让我描述这个争端的发展和背景,我将其概括说明为下列几点。

首先,认为这两名利比亚公民参与了洛克比事件的怀疑基础是以下指控:他们将一个装有一枚定时炸弹的无人伴随的手提箱放在一架从马耳他起飞的马耳他航空公司航班上。

第二,马耳他政府调查了此事,并作出结论:在那架飞机上没有无人伴随的提

包。此外,德国的有关当局也调查了这件事,没有找到任何证据来核实关于手提包的說法。

第三,从一开始,利比亚就根据 1971 年蒙特利尔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处理对其两名公民的怀疑。根据该公约第七条的规定,利比亚有审判这两名嫌疑犯的司法权限。采取了该公约第六条中规定的法律程序。在这些程序的基础上,逮捕了这两名嫌疑犯,并授权两名法官调查这个案件。而他们开始了调查工作。

第四,在给美国国务卿和联合王国外交大臣的一封信中,利比亚总人民委员会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秘书要求实施 1971 年的蒙特利尔公约第十四条,该规定:

“缔约国之间发生争端,而不能以谈判解决时,经其中一方的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在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国对仲裁的组织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按照国际法院规约向该院提出申请书,而将争端交由该院受理。”

第五,这个问题被提交利比亚立法当局——总人民代表大会——1992 年会议,代表大会不反对由阿拉伯联盟为处理该争端所设立的七国委员会,或由联合国在一个商定的正义和公正的法庭上对两名嫌犯进行调查和审判。

第六,利比亚建议秘书长成立一个由中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官组成的法律委员会来查明事实。

第七,利比亚宣布愿意在联合国秘书长主持下开始与有关国家进行谈判,以便在一个中立国家进行审判。

第八,有关国家立即将此事提交安全理事会,从而将一个法律问题转化为一个政治问题。在一个月之内,安理会于 1992 年 1 月 21 日通过第 731(1992)号决议,该决议是在对利比亚发动军事侵略的威胁下通过的。这迫使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以使利比亚免受正在出现的更大的危险。让我们不要忘记,美利坚合众国在 1986 年袭击了利比亚。

第九,第 731(1992)号决议没有向利比亚政府提出要求,只是敦促利比亚政府对

上述要求提出充分和有效的反应,以便对制止国际恐怖主义作出贡献。该决议的通过明显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条款和原则,《宪章》第二十七条第 3 段说:

“安全理事会对于其他一切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但对于第六章及第 52 条第 3 项内各事项之决议,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

争端各方参加了表决,而没有按照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参加表决。

第 731(1992)号决议的通过也是明显违反《宪章》第三十三条第 1 段的,其中说:

“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同一条的第二项说:

“安全理事会……应促请各当事国以此项方法,解决其争端。”

第 731(1992)号决议的通过也是明显违反《宪章》第三十六条第 3 段的:

“安全理事会按照本条作成建议时,同时理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以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

鉴于这一使一个法律问题政治化的危险的事态发展,并且由于另外两方拒绝建立司法合作,利比亚于 1992 年 3 月 3 日单方面地求助于国际法院。利比亚这样做完全履行了根据强制性的、可适用的国际法所作的一切承诺。

两个有关国家企图抢在国际法院的决定和利比亚向国际法院提出诉求之前采取行动,它们迅速地求助于安全理事会,逼迫它于 1992 年 3 月 31 日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号决议并于 1993 年 11 月 11 日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883(1993)号决议,对我国实行制裁并扩大制裁。这两项决议是以安全理事会第 731(1992)号决议为基础的,而该项决议的通过明显违反了《宪章》第 27、33 和 36 条。法律准则规定,依据不合法的东西同样也是非法的。此外,这两项决议是根据《宪章》中涉及

“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的第七章所通过的。

每个人知道,不幸的洛克比事件是于 1988 年、即这些安全理事会决议通过前四年发生的,两个人受到怀疑,他们不可能构成对和平的威胁及破坏和平,或者犯下侵略行径。两个人怎么可能威胁或破坏和平或犯下侵略行为?

两个有关国家对国际法院处理这一案件的管辖权提出质疑,声称《蒙特利尔公约》不适用。因此,国际法院被迫审查该案件的这一方面并推迟审查原始案件,从而导致进一步拖延处理该争端。

有鉴与此,利比亚运用《宪章》第 33 条的规定,求助于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寻求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或司法解决来解决争端。利比亚将这一问题提交给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运动。这些组织设立了委员会,同有关各方进行接触,以寻求一项将使各方满意的解决方法。然而,这些高尚的努力因遭到拒绝和漠视而流产。这些组织在其高尚的调停或和解努力失败之后,提出了旨在通过三个备选方法之一司法解决这一问题的建议。

这两个国家拒绝了这些区域和国际组织提出的所有建议和提议,而这些区域和国际组织同其他不属于这些组织的国家一起构成了国际社会。美国和联合王国凭借其在安全理事会享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地位,阻止对这些一再提出的建议作出反应。

尽管这些组织一再地通过所有这些呼吁,并且以书面形式并由为此目的特地来到联合国总部和安全理事会的这些组织的秘书长亲自定期地向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秘书处提出这些呼吁,这一局势继续存在。这些决定是在由这些组织的成员国的国王、总统、酋长和政府首脑出席的首脑会议上通过的。非洲统一组织主席罗伯特·穆加贝总统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在安全理事会上所作的发言只是重申了非洲首脑会议和所有这些组织的首脑会议的立场。

大多数受害者家属的要求和请求也遭到美国和联合王国的拒绝,这些家属要求在一个中立国家审判这两个嫌犯。只有利比亚遵守了《联合国宪章》和各项国际

公约和条约。请不要忘记,我国诞生于本组织,因为利比亚是由于一项联合国决议而宣布独立的。利比亚出于对区域和国际组织、其领导人、其政府和其人民的无限尊重,接受了这些组织提出的各项建议。在这一场合下,我们要重申我们继续遵守我们的承诺并尊重我们先前同意的所有建议。我国对所有有关决议作出充分的反应:

第一,关于所谓的恐怖主义,如果打开关于恐怖主义的资料,我们保留权利宣布不可辩驳的事实。在这一方面,我们的声明的实质内容将涉及所有时间、全部人类历史和全球。我们将表明,包括利比亚人民在内的世界大多数人民如何成为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包括利比亚人在内的一些人依然是恐怖主义受害者。我们能够不可辩驳地证明这一点。我们甚至能够证明,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目前政治问题是那些现在指控我们搞恐怖主义的那些国家的创造物、产物和责任。

不用说,反对占领者和殖民者的解放斗争不是恐怖主义。解放运动不是恐怖主义运动。那些指控我们搞恐怖主义的人习惯于把那些为自由而斗争的人称为恐怖主义份子或游击队员,只要说这一点就够了。现在,在解放了自己的国家之后,在看到了使我们感到喜悦的胜利之后,他们受到承认和欢迎,并受到为他们铺上红地毯的待遇。他们得到应有的尊称,例如“阁下”和“殿下”。与他们建立了政治关系并交换大使。本组织中的一些大使和代表曾经是为自由而斗争者。

利比亚一直支持这些人并站在他们一边,相信这是对他们、对自由事业所肩负的义务,因为他们同那些占领其国家并使其成为殖民地的人作斗争。他们并没有在其国家境外战斗。我们这样做是因为他们曾经站在我们一边并在我国成为殖民地的时候帮助过我们,并且因为他们同外来占领者实行的令人憎恨的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现在全世界都反对种族主义。我们为此非常感谢上帝。因此,利比亚从来没有支持恐怖主义,而是援助解放斗争——在这两者之间有着天壤之别。

为了充分响应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并出于对安全理事会的尊重,利比亚采取了以下行动:

第一,利比亚在写给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几封信件,例如载于文件 S/23396,S/24209,S/24961 和 S/1994/900 的信件中宣布谴责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利比亚在各级领导层重申了这一宣布。

第二,利比亚要求召开大会特别会议审议恐怖主义问题(A/46/840)。

第三,利比亚宣布愿意制定一项协议,或双边或多边协议,这些协议将确定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所需要的方法;利比亚表示愿意进行双边或多边会谈,以实现这一目的(A/23672)。

第四,利比亚宣布,它将永远不允许其领土、公民、或机构被以任何形式用来直接或间接地犯下恐怖主义行径,并表示愿意严厉惩罚那些被证实涉及此类行径的人(S/23417)。

第五,利比亚进一步宣布,它不反对由秘书长或其代表在利比亚民众国境内进行调查,以驳斥或证实这些声称,并保证提供秘书长或其代表认为揭露真相所必需的一切设施和资料(S/23672 和 S/23417)。

第六,在过去整整六年中,我国要求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派遣一个委员会、一名或数名特使,以查明我国与恐怖主义无关这一事实真相(S/26500、S/26760、S/1996/73、S/1996/609、S/1997/318、S/1997/503、S/1997/518、S/1997/549、S/1997/875、S/1997/880)。利比亚再次重申这些要求。

利比亚坚决否认与不幸的洛克比事件有任何联系以及利比亚当局对罪犯有任何了解。利比亚已阐明它对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谴责,并向该事件受害者的家属表达了利比亚人民的同情与声援(文件 S/23226)。利比亚对英国政府有关爱尔兰共和军的要求作出立即和有效的反映。英国外交部通知安全理事会:利比亚对其有关爱尔兰共和军的询问的答复是令人满意的,符合它的期望(S/1995/973)。当然,我们都知道爱尔兰共和军出现于唐宁街十号及宾夕法尼亚大道。

除就所提出的、提交的或接受的索偿要求、提议、建议和倡议而阐述的一切情况外,我国出于对安理会的尊重并响应其各项决议,采取了如下行动:

第一,我国宣布我们作为一个国家绝不反对让两名嫌犯在一中立国家的公正和公平法庭中出庭,甚至敦促两名嫌犯这样做(文件 S/24961、S/26313 和 S/26523)。

第二,我国敦促两名嫌犯同意在苏格兰的一个苏格兰法庭中出庭(文件 S/26629 和 S/26523)。然而,两名嫌犯坚决拒绝这样做,因为他们的辩护律师建议他们不同意在联合王国或美国受审,因为媒体对该问题的密集和集中报道以及两国官员针对他们所作的阐述,已使他们在这些国家中预先被确定有罪。这一情况并未提供一种适于根据人权而进行公平和公正审判的环境。两名嫌犯的律师扬言,如果利比亚国违背两名嫌犯的意志而把他们交给两个国家中的任何一个,就会对利比亚国提出起诉(文件 S/26629)。值得注意的是,为两名嫌犯辩护的律师小组中包括两名英国国民——其中一人是苏格兰人——及两名美国公民。

第三,我国要求给予两名嫌犯以在俄克拉何马城爆炸事件中被指控的美国公民蒂莫西·麦克维所获得的同样待遇。麦克维先生的审判地点从犯罪所在州转移到另一州科罗拉多,因为爆炸发生地的公众舆论造成的预先确定有罪的环境并未让他享受到其受到公平审判的人权。利比亚指出人权是不分国籍的(文件 S/1997/518)。

我们的阐述表明,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第 748(1992)和 883(1993)号决议所采取的制裁,由于不过是仅仅怀疑利比亚的两名公民而构成对整个利比亚人民的集体惩罚。所以,这些决议公然违反了所有国际人权文书,而后者规定只有当犯下不法行为、经完全独立和公正的调查而证明已犯下这一行为并在肇事者经过一个以公平和公正方式审理该案件的公平和公正的法庭审判和适当定罪时,才能实行这种惩罚。

两名利比亚公民仅仅是嫌犯,并未受到指控、审问、审判或被法庭定罪。因此,安全理事会所实行的制裁显然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十四条,后者规定被指控者未经确定有罪前视为无罪,更不用说,本案所依据的不过只是怀疑。

这是对全体利比亚人民的集体惩罚,公然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条第二段,该段规定

“无论在何种情形下,民族之生计,不容剥夺。”(大会第 2200(XXI)号决议,附件)

所以这些制裁侵犯了每一个利比亚人的受到《国际人权法案》保障的人权:每个人自己及其家庭享有充分的生活标准的权利;免于饥饿的权利;每个人享有可实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享有移徙自由的权利以及工作的权利。

由于我国论据的效力,良好的推理、处理该问题中的现实态度和灵活性,以及我们从一开始就对《联合国宪章》、各项国际公约、协定和国际法的遵守,我们赢得国际社会的坚定和有力支持。

另外一方现在所能说的以及它的推理是什么呢?

另外一方说了如下的话:利比亚知道它需要做什么;而只要有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利比亚就必须予以执行;问题处于利比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而不是利比亚与美国和联合王国之间;以及两名嫌犯将在苏格兰受到公正审判,并可邀请观察员出席审判。

我要简单地谈一下这几点。第一,利比亚做了它所知道应作的一切。正如我早些时候指出的那样,利比亚对所有向它提出的要求作出反应,并尽一切可能方式努力寻求解决争端,尽管事实是我国始终相信其两名公民是无罪的。

对于已通过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尽管我们对决议所通过的方式——在武装军事侵略的威胁下通过的——持保留意见;尽管事实是它们是作为这种侵略的另选方案而被通过,以使我国免遭比最糟糕的决议更可怕的灾祸,它们所造成的破坏低于军事侵略的破坏;尽管事实是这些决议是在违反《宪章》的情况下通过的,然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却对根据这些决议所对它提出的要求作出充分反映,这正如我所解释的一样。此外,所有已执行的安全理事会的决议都是通过谈判和对话执行的。

第三,我国已表明,而现实情况、国际法院的两项裁决以及安全理事会大多数

成员和整个联合国已证实,问题处于我国同联合王国和美国之间,而不是我国同安全理事会之间。如果它们的要求属实,那它们为什么不把此事留给我们、即利比亚人以及安理会处理,以争取解决该问题?而它们为什么持续在安理会一旦试图审议该问题并找到解决办法时就阻止它的工作?鉴于它们是争端的当事方,它们为什么不遵守《宪章》的规定而在表决中弃权?冲突的一方通过其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身份及其在安理会中人所共知的特权而同时是对立方、法官和陪审团,而冲突当事方在安理会中的行为违反和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第 27 条、33 条和 36 条。这是完全不公正的。

利比亚在该问题的各个阶段一直遵守《宪章》,这证实了它忠实于并尊重联合国及其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各机构以及遵守国际法的程度。它还表现出谁不尊重联合国或其安全理事会、不遵守《宪章》和各项盟约、以及以一切手段试图操纵它们,使之成为不惜损害国际社会利益和违反国际法而有利于其外交政策的工具。

第四,利比亚从未怀疑过苏格兰的司法系统或苏格兰法律。我们甚至于 1997 年 7 月给安全理事会去了一封正式信函,阐明我们欣赏苏格兰法律和司法制度的深远历史根源(文件 S/1997/518)。此外,利比亚敦促两名利比亚嫌犯经受这一司法系统的审判。我们甚至接受由苏格兰法官根据苏格兰法律在海牙的国际法院审判这两人(文件 S/26523)。

这两个嫌犯的律师在给安全理事会的信中关于苏格兰所说的是有关地点而和法官或法律毫无关系:鉴于媒体的宣传运动和政府官员们的声明,苏格兰的气候不利于进行公正和公平的审判(S/26629)S/26629)。

在这方面,我们谨忆及对蒂莫西·麦克维的审判从奥克拉荷马城转移到科罗拉多州的丹佛市举行,这不是因为在奥克拉荷马城存在对司法的公平性或法律的任何挑战,而是因为犯罪的地点已不能提供适当的进程和公平审判所需要的条件。而且,我们不应忘记,两个利比亚人的案件仅是嫌疑案件。至于所谓观察员,他们将只是

旁观者,象观看一出剧或一场电影的其他观众一样,因为他们不能干预或影响其事件或情景。即使这些观众有观点,这些观点不比戏剧或电影批评家的观点更重要。

在等待很久之后,1992 年 3 月 3 日我们向之求助的国际法院对质疑其管辖权的其他当事方作出了判决。法院在 199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五作出的两项判决包括了关于基本问题的几项原则,这些原则可以归纳如下:本案各方对 1971 年 9 月 23 日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性有争议;根据该公约第 14 条第 1 段,法院有管辖权;以及尽管有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和 883(1993)号决议,但利比亚民众国的要求是可接受的。据此,法院拒绝了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对不可接受性提出的反对。法院还拒绝了这一反对意见,即在通过了上述安全理事会决议之后应认为利比亚的要求是无效和不相干的:在这一案件的情况中反对意见是无关紧要。

不能否认,在法院发布了这两项判决后,出现了一个新局面。由于根据《宪章》第 92 条,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这些裁决应对所有联合国机构及其成员具有约束力。

首先,根据《宪章》第 94 条第 1 段,每个联合国会员国都应在它作为一个当事方的任何案件中遵从法院的判决。因此,联合王国和美国应在关于它们同利比亚就 1971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解释和对利比亚的适用性方面的争端中受法院决定的约束;法院在审议这一争端中拥有管辖权;安全理事会上述各项决议对于利比亚的要求没有效力。

第二,另一方面,在一个根据法院规约第 59 条作出决定的具体案件中,法院的决定对各方有约束力。根据规约第 60 条,法院之判决系属确定,不得上诉。

第三,安全理事会如果认为有必要,可以按照《宪章》第 94 条第 2 段提出建议或决定应采取的措施以使一项判决具有效力。这意味着纵然《宪章》和《规约》都确认争端的各方必须遵从法院的决定,但《宪章》也赋予安全理事会权力通过决议,其中含有它认为使判决具有效力的措施,即确保一项判决在作出判决的争端中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有约束力。

鉴于这些考虑,运用我刚才提到的法律准则,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洛克比问题是以利比亚为一方、美国和联合王国为另一方的法律纠纷。法院根据宪章和法院规约对这一争端拥有管辖权。既然如此,争端的各方必须遵从法院在这方面作出的两项判决。任何一方都不采取单方面或多边措施,除非通过法院。由于它们是争端的当事方,根据宪章第 27 条第 3 段,它们必须在有关争端的任何决定或建议的表决中弃权。

第二,联合国会员国即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方受《宪章》中有关法院条款和《法院规约》条款的约束,特别是关于法院判决的确定性及其对一项争端所有各方的约束性。

第三,鉴于《宪章》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必须提出建议和采取必要措施使一项判决具有效力,而不管是否有人要求它这样做。

第四,利比亚作为争端的一方已从一开始便采取所有必要步骤和平解决这个争端,并执行了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国际组织的一切要求,但关于对 1971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解释和适用性的要求除外。关于这一问题,它已按照《宪章》第 33 条和公约第 14 条第 1 段的规定求助于法院,并由法院证明了它是正确的。

第五,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和 883(1993)号决定中规定的制裁已成为不相关和尚待解决的,因为法院已接受对作出这些决议的问题的管辖权。

确切的事实是利比亚首先求助于法院。过去 20 年中利比亚曾数次遵守国际法准则和《宪章》就以和平手段和按照《法院规约》及其议事规则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数次求助于法庭。法庭作出的判决在执行方面从未面临任何困难和障碍。这一行为的结果是利比亚的国际关系稳定,特别是同其邻国的关系。尽管不公正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将非正义强加给利比亚及其邻国,但是当利比亚在洛克比问题向法院求助时,它是执行了一项基于尊重国际法准则、《宪章》和《法院规约》的政策。

鉴于上述有关争端背景的考虑,法院判决在根据法律原则、正义和和平解决争端原则行事方面打开了实现联合国基本宗旨的前景。正是这些目标在五十多年前

导致在《宪章》中加入了建立该法院的条款。

法院的判决加强了所有有关区域组织实现争端公正解决的主动性,这项争端的法律性质十分清楚,关于这种法律性质有一项国际公约,它毫无例外地适用于争端的所有各方,为解决争端提供了正确的基础。

法院判决是确定和有约束力的,执行这些判决得到宪章条款和有关区域组织的历次决议的支持,使争端各方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它们必须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宪章》条款行事以使安理会的决定能得到接受和具有约束力——有责任根据处理争端及其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的新看法处理问题,根据这种新看法,安全理事会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历次决议具有临时而不是无限期的性质。

自从 1992 年以来已经在某种框架内和根据对争端的某种描述对利比亚实行了制裁,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认为这些描述并不属实。自从 1992 年以来,利比亚的观点一直是它和美国及联合王国之间的争端是法律争端,法院已作出了这样的决定,法院在这一争端中有管辖权,利比亚在这方面的申请对法院是可接受的。

为了法院和安全理事会之间进行有效合作,安理会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使法院在 1998 年 2 月 27 日作出的两判决具有效力。

第一,安理会应立即和紧迫地不要根据第 748(1992)和 883(1993)号决议延长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行的制裁。

第二,这两项决议中有关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行制裁的内容应予撤销。

第三,摆在国际法院面前的两个案件应被认为是解决各方之间争端的唯一和平手段,安理会应要求它们不要采取单方面或多边措施,直至法院作出最后判决。

第四,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安全理事会应暂停执行这两项决议中关于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行制裁的内容。

以一项决议为依据,而法院已认为这项决议在法律争端——安理会在这一争端中是没有管辖权的——中没有约束力;而且以一种错误的程序为依据,六年来仍不停止对一个国家的全体人民以至对整个地区的各国人民实行的制裁,这几乎违反了

1948 年的种族灭绝条约。我们深信在各国人民关系中尊重法律的这个十年里,谁都不会参与这种破坏法律的行动。

利比亚认为国际法院的这两项判决为彻底解决洛克比争端铺平了道路,并再次宣布它继续接受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运动等国际论坛向安全理事会就解决这一争端提出并定期向安理会通报的倡议,以确保切实执行国际法和国家法。利比亚再次十分强调地向安理会和全世界重申它和泛美 103 号航班在洛克比上空惨遭炸毁及其所造成的骇人听闻的人命死亡无关。

值得注意的是,自从洛克比悲惨事件发生以来,已经发表了许多书籍、文章和调查报告,播放了来自美国和英国的许多录音和录像带,它们都开脱了利比亚对这一事件的责任。编写和发表这些材料的大多数人来自美国和英国。如果美国 and 联合王国确实真诚地相信它们实际拥有利比亚同这一事件联系的环境证据,那么,根据国际法有约束力的规则和解决主权和文明国家之间严重法律争端的通常惯例,这两个国家有义务把其所谓的证据提交给国际法院。

我谨公开在安理会指出,我国是在 1991 年 11 月 16 日宣布对其公民的定罪之后首先来到安全理事会的国家——要比在 1991 年 12 月 20 日同安理会接触的其他的当事方要早一个多月。今天,我国再次来到安理会,要求执行国际法院的裁决。我们这样做是出于对安理会的尊重和我们迫切想要维护其信誉的愿望。我们希望,是非将能分清,法律将会得到遵守,我国人民的痛苦根源将被消除,以便使悲惨事件受害者的家属也能早日结束其痛苦。

在各位面前,我国谨重申,我国仍然坚持它于 1970 年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武装部队撤出其领土时宣布的原则和一贯的立场,我们当时认为在我们同这两个国家的关系中已经翻开了新的一页,我们不再同它们中任何一国存在任何问题。当时,我们请这两国同我们结成以相互尊重、不干涉内政和平等合作为基础的平等关系。我们并未中断同它们的关系。它们没有任何真正理由而单方面中断了这一关

系。我们没有中止同它们的合作。它们没有提出任何真正的原因而单方面中止了这一合作。

今天,我们再次呼吁它们把不再对我们大家都有任何好处的这一页翻过去,在以对话而不是争吵、合作而不是抵制为特征的正常的政治和经济关系内翻开新的一页,让我们彼此互惠而不是相互指控。

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全盘审查它在非常严重的情况下针对我国作出的决定。考虑到我在本发言中说的话和国际社会不断提出的要求——撤消刚才说到的这些决议。

我们请求真主帮助我们大家遵守他在《古兰经》中所说的话:

“众人啊!我确已从一男一女创造你们,我使你们成为许多民族和宗族,以便你们互相认识。在真主看来,你们中最尊贵者是你们中最敬畏者。真主确是全知的,确是彻知的。”[《古兰经》,第四十九章,第 13 节]

愿真主给你们和平与保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总人民委员会秘书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理查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感谢有机会参加安全理事会今天的特别会议,以提出我们要求伸张正义的理由。利比亚外长的发言很有趣。他提出了好象是强有力的论据。但是,正如伟大的美国总统约翰·亚当斯曾经说过:“事实是不可变更的”。

美国欢迎有机会在这件事情上公开摆明事实以正视听。

不幸的是,我们必须首先谈谈 9 年前的 12 月份发生的事件,一个恐怖主义炸弹在苏格兰的洛克比镇的上空炸毁了泛美 103 航班。那天晚上,包括 189 位美国人在内的来自 21 个国家的 270 个无辜的人被杀害。他们中的一些人的家属今天就在走廊里见证本次辩论。利比亚涉入他们的不幸死亡的证据以及随后为伸张正义所作的努力是针对利比亚的制裁和我们今天的讨论的核心。

我已经听取了利比亚及其支持者的发言,他们争辩说制裁使利比亚人民忍受广泛的人道主义痛苦。我听到利比亚抱怨说目前为解决人道主义问题的机制和程序是不够的。

我听到利比亚及其支持者争辩说国际法院最近的裁决要求中止对利比亚的制裁。简而言之,这些说法是错的。

第一,让我谈谈国际法院最近的决定。这些裁决根本没有质疑安全理事会有关利比亚的行动的合法性和针对两个受控嫌犯的刑事案件的是非曲直。

法院的裁决涉及技术性和程序性的问题。同利比亚政府的说法相反,法院并未呼吁审查或撤消安全理事会决议。法院表明,它并未处理案件的实质内容或是非曲直。

国际法院在 1992 年明确拒绝对其审议利比亚的申诉作出的这一解释。实际上,法院只是说,当事方现在必须辩论案件的法律意义。当这一案件正在进行时,利比亚必须最终顺从国际社会的意愿,遵守安全理事会决定规定的义务,交出两个受控的嫌犯以供公平的审判。

现在让我谈谈有关利比亚人道主义苦难的说法。

今天,利比亚以人均计算是非洲最富有的国家。儿童的免疫率超过 90%。正如我背后的图表所显示,利比亚今天进口的医疗仪器超过实行制裁之前的数量。阿拉伯联盟和利比亚政府在 1996 年的有关利比亚母亲和婴儿健康的报告中指出:

“特别是在过去五年里,婴儿死亡率的估计数稳步下降。”

实际上,联合国对利比亚的制裁是有针对性的制裁,是为了解决利比亚参与国际恐怖主义的方面,特别是为了防止利比亚人民的痛苦。这些制裁并不禁止食品、药品或衣服的进口。它们并不封闭利比亚的陆地或海上边界,它们并不阻止利比亚在公开市场上出售石油。

实际上,在实行制裁以来利比亚的石油生产保持稳定。石油收入随着油价而波动,但是石油业的估计数表明,利比亚在 1997 年从出售石油挣了将近 100 亿美元——

我重申,100 亿美元。因此,如果利比亚的经济正在遭受苦难,这肯定不是因为联合国的制裁。

利比亚政府声称,联合国的制裁阻碍了其人民的医疗。事实再次表明情况并非如此。制裁制度一向允许为了经过批准的医疗撤离飞行而可以不遵守空中禁运。而且,正如制裁委员会主席最近指出,批准这种飞行的程序得到利比亚的良好配合,使之能够在很短的时间内,有时甚至在几个小时内批准飞行。事实上,自从实行制裁以来,批准医治后送飞行的次数逐年增加。

最后,利比亚政府多次错误地声称,制裁阻止了利比亚信徒前往沙特阿拉伯朝觐。美国以及安理会的每一个成员都没有阻止利比亚人民履行其宗教义务的意向和愿望。过去 3 年,美国支持制裁委员会批准第 3 国飞机运载利比亚朝圣者从利比亚直飞吉达。这些航班已使所有利比亚朝圣者,数以千计的利比亚人都能直飞朝圣,很少其他国家能够提供这样的特权。自从制裁以来,坐飞机前往朝圣的利比亚人比以前任何时候都多;看看这一图表就明白了。

让我也就彼得罗斯基的报告讲几句,利比亚政府声称这份报告支持他们所受人道主义苦难的说法。彼得罗斯基特派团遵守其使命,即听取利比亚方面的意见。它既不同意,也不赞同或肯定利比亚政府的说法。事实上,报告强调利比亚未能响应或充分利用联合国根据利比亚提出的意见而采取的行动。

实际上,我愿请利比亚代表读一读秘书长评估苏格兰法律制度的报告。

该报告的结论是,

“在苏格兰法律体系下,被告将得到公平审判。在开审前、审讯期间和审判后的诉讼程序中,被告的权利将依照国际标准得到保护。对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观察员到场,可以很方便的做出充分安排。陪审团审理不会损害被告的自由审判的权利。”(S/1997/991,附件,第 9 部分)

如果利比亚真的想要取消这些制裁,他们应该做什么很清楚:交出两名嫌疑犯,使他们能在适当的刑事法庭接受公正的审判。遗憾的是,利比亚同事今天提出的种

种说法完全回避这里的主要问题,那就是申张正义。

我们今天来到这里,不是因为联合国制裁,也不是因为所谓美国要对利比亚实行永久制裁的及其荒谬的说法。

我们今天在这里,是因为 6 年前,在经过两场空前广泛的刑事调查之后,有力的证据表明利比亚情报机构人员安放炸弹炸毁了泛美 103 次航班和法空联 772 次航班。国际社会谴责这些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径,并对利比亚实行制裁,以便能把对此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6 年过去了,我们仍在等待。

我国政府并不喜欢这种状况。看到利比亚被国际遗弃不是我们的目标。事实上,我们期望有一天能够取消这些制裁,期望利比亚能够再次成为国际社会中的一个良好成员。

但是这一天在泛美 103 次航班和法空联 772 次航班的受害者得到正义之前不能也不会到来,他们完全应该得到正义。

贝罗卡尔·索托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以这样的方式主持今天的重要辩论。

今天摆在安全理事会面前的问题无疑有许多方面,并在政治现实领域、法律领域和国际合法性方面有众多影响。

鉴于这样严重的复杂性,我国政府不能对我们面前的所有问题提供一个完整和确定的答案。但在今天辩论的两个主要方面,哥斯达黎加将永远持一个原则立场,即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文字与精神。

第一,关于制裁制度,不论是这次对利比亚的制裁,还是安全理事会对其他任何国家实行《宪章》第 39 条和 41 条规定,在这一问题上,哥斯达黎加已经多次声明,虽然我们接受制裁是国际社会集体自卫的手段的原则,得到《宪章》的承认,由《宪章》确立,但是建立的制裁制度必须精心设计,以达到改变某一特定政府的非法政策的最大目标。只有这才是制裁的目标。因此,从这一观点出发,制裁始终必须有时间限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成为对无辜平民人口的一种惩罚形式,而且必

须在一个总体人道主义方针范围内做有限制的解释。而且,任何制裁制度都必须伴有当事各方之间的积极和持续的对话,以方便受制裁的国家改变和修正它的非法政策,进而一旦它的新的行为能在安全理事会上明确建立,就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使其被重新接纳成为国际社会正式成员。

这就是哥斯达黎加的原则立场。我们历来在安全理事会和制裁委员会上坚持和捍卫这一立场,不论是涉及伊拉克、塞拉利昂、利比里亚、索马里、安哥拉或卢旺达,虽然很明显,每一个局势和每一个制裁制度的基础和客观事实不同。这也是我们在利比亚这一具体问题的原则立场。

第二,哥斯达黎加一贯主张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宪章》第 31 和 32 条规定的保障,特别是在这些保障涉及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辩论,审议《宪章》第 7 章第 39 条和 41 条考虑和授权的局势。这也是我国的一个严格的原则立场,它符合我们国际社会民主概念中的一个重要价值,并严格尊重《宪章》的文字,同时也尊重其精神。

在这种情况下,这场辩论和这次正式会议是所有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式及其成文和非成文规则应有必要的透明度的要求方面朝前迈出的一步。又象我们所说,哥斯达黎加不能不指出,这样唯一的赢家是合法办事和以《联合国宪章》为代表的国际合法性。

因此,我国高兴地看到安全理事会现在进行这次正式会议。利比亚和任何其他正受制裁体制制裁的其他国家,以及其他有正当关切或受任何国际争端影响的方面,都有权利就事实、他们自己的法律理由和他们自身的辩护提出他们自己的意见。

安全理事会和制裁委员会就其而言,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负有法律、道德和政治义务,必须听取他们的意见、必须思考并客观分析他们的观点和推理,以便完全依其《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确立的崇高和非常严肃的责任作出决定。

我们极为重视联合王国和美国关于恐怖主义罪犯攻击泛美 103 号航班问题的实质性论点和法律主张,并承认其严肃性,对法空联 772 号航班和法国的立场也是

如此。

我们说过,并愿重申,我们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忘记,该制裁制度的起因是两名无理罪犯对两个商业航班犯下恐怖主义行径,使 441 名无辜者丧生并给上千名家属带来痛苦和苦难。这两次卑鄙行径在民用航空史上史无前例、并构成对文明人类共存价值观念的打击。针对这两个严重事件,联合国所代表的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明确和毫不含糊的立场,以便使罪犯得以受到审判并申张正义。任何其他态度都构成不能接受的对国际恐怖主义熟悉视无睹。

我们刚才在这个大厅默哀一分钟就是向受害者及其家属伸出援手并对其表示尊重,但它同时也坚定地表达了安全理事会的决心。

在几天前进行的非正式磋商过程中,安全理事会在审查第 748(1992)和 883(1993)号决议所设制裁规定时,虽然注意到情况有所进展并注意到必须加以客观审议和评估的新事实,但仍一致断定,对利比亚实行的制裁制度必须维持并再延长 120 天。这就是哥斯达黎加的实质立场。

我们在本次正式会议上极为认真地听取了利比亚外交部长的实质论据和法律观点。同样,我们几天来也一直在考虑和研究国际法院 2 月 27 日关于《蒙特利尔公约》及其可能涉及本案问题的两项裁决。另外,还必须提及敦布切纳先生和施默尔斯先生 1997 年 12 月 18 日关于苏格兰司法制度的报告,把它作为一项重要的参考文件。

我国非常重视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不结盟运动的观点。同样,我们也将极为认真地听取今天在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上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容辩驳的权利而发言的各国所持的观点和意见。

对所有这些观点都必须进行认真分析。尤其是对国际法院最近对程序问题而非对争端实质所作裁决的实际范围进行的分析无疑是一个法律因素,将安全理事会根据商定条款在今后几个月必须进行的进一步审查产生影响。

还必须指出,利比亚政府已在非洲统一组织支持下提出若干司法选择供国际社

会考虑,这无疑是一个具有客观重要意义的因素。我国已着重表明,我国完全承认苏格兰法院的司法管辖权,认为这是这一悲惨犯罪事件必须受到审判的自然和合乎逻辑的框架,但尽管如此,我国也承认必须考虑,利比亚当局的这个意愿,也许还可以通过这个渠道并在秘书处支持下具体规定、发展和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解决这个司法管辖和相关法律的实质性问题。

无论如何,所有这些因素的存在和召开本次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都表明,我们可以摆脱过去几年的僵局,并可能不致过分乐观地认为,可以通过对话和外交谈判找到解决办法,以取得进展并实现制裁的基本目标,这个目标无非是对被控罪犯绳之以法,从而给洛克比恐怖主义攻击和尼日尔上空法空联航班无辜受害者伸张正义。我国再次表示完全愿意为实现安全理事会这个目标进行充分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哥斯达黎加代表对我所说的友好话。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自从对利比亚实行制裁以来,利比亚政府应安全理事会要求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主要指的是第 731(1992)和 748(1992)号决议涉及恐怖主义问题和就此议题提供情况的规定。由于利比亚的合作,法空联 772 号航班事件的调查已顺利完成。利比亚外交部长蒙塔塞尔先生刚才所作的发言已强调利比亚愿意继续同联合国合作。但是,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还没有得到完全执行。洛克比一案情况仍陷入僵局。

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运动提出了审判两嫌犯妥协方案的著名倡议。我们认为这些倡议都在正确的轨道上。国际法院最近对司法管辖权的裁决也给分析洛克比一案司法问题提供额外材料。我们要求各方展示最大的善意,以便找出双方均可接受的办法解决审判方式问题。

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已反复证明有能力通过就其各项要求的实质内容展示坚定立场,并对实现该方法展示灵活精神,来谋求使联合国历项决定得到遵守。迅速解决洛克比一案将对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祸害的各项努力具有重大意义,而俄罗斯联邦一直致力于铲除这一祸害。

我们今天默哀一分钟悼念的洛克比空中丧生者的家属也期待着这场伸张正义的审判。我们赞扬空难受害者家属的耐心,并对他们再次表示我们最深切的同情。我们也不应忘记利比亚人民,他们多年来一直遭受制裁的痛苦。俄罗斯一贯认为,制裁本身不是目标,也不是惩罚讨厌政权的武器,而是支持旨在解决既定冲突的各项政治努力的手段。实施、执行、缓解以及必要时加强制裁的过程应与政治过程紧密和灵活地联系起来,不幸的是,在洛克比事件中,情况并非如此。

最近关于副秘书长彼得罗夫斯基先生的特派团的结果的报告证明,制裁给利比亚人民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至少对于我们来说,该报告表明需要制订制裁制度的人道主义豁免。制裁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指示开始审议该报告应导致制订关于减少制裁在人道主义方面的消极后果的措施的建议,特别是鉴于对公共保健体系,包括药物供应、向人民提供医疗援助及服务部门和农业造成的严重损害。

俄罗斯代表团认为,该报告的调查结果现在为讨论安全理事会通过制裁制度的人道主义豁免提供了充足理由。首先,鉴于接受国有监测利比亚医疗飞行的久经考验的制度,我们可根据简单通知程序考虑医疗遣送的简化计划。

早就应该替换核可用于医疗遣送的四架利比亚破旧飞机,使用它们对飞行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应取消对农用飞机零件进口的限制,这样做是向广大平民供应食品所必需的。

需要人道主义豁免最突出的例子,而且不仅在利比亚的案件中如此,是朝圣航行。鉴于朝圣季节日益接近,这项措施将强调,安理会愿意尊重宗教情感,并回应制裁制度下个别国家人民的具体人道主义需要。最近公布的制裁委员会新闻稿载有委员会成员审议所有这些问题的义务。这项义务必须得到遵守。

安全理事会必须对利比亚为遵守联合国有关决议而已经采取的积极措施作出适当反应。

我们再次呼吁各方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快速实现妥协的同时,支持我前面列举的人道主义豁免立即生效。我们希望,我们的所有伙伴将准备在这方面在安理会及

制裁委员会内进行建设性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秦华孙先生(中国): 中国代表团欢迎安理会今天就利比亚问题举行公开会议。我们也欢迎利比亚外长来参加今天的会议,并且认真地听取了他的发言。安理会是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安理会代表全体会员国的意志行事。因此,安理会在审议利比亚问题时,应该广泛听取会员国的意见。今天的会议是一个很好的机会。

中国政府的立场是鲜明的。中国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认为应该对恐怖主义分子绳之以法。

洛克比空难事件使无辜的旅客受害,也给受害者家属带来极大痛苦。我们深表同情。当务之急是尽快妥善解决此案。这对包括空难者家属在内的有关各方都有好处。

解决洛克比案件的关键,是当事各方尽快就审判两名嫌犯的地点和方式达成一致。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注意到,阿盟和非统已提出了解决审判问题的三项备选方案。利比亚已表示同意在海牙由苏格兰法官用苏格兰法审判。我们认为,这些建议具有建议性,体现了有关方面的灵活态度,我们对此表示支持。我们希望,其它各方也表现出相应的灵活态度,响应这些建议,通过谈判尽早解决洛克比问题。

我们注意到,国际法院不久前决定受理洛克比案件。这一决定有积极意义。我们支持采取包括法律程序在内的和平方式来推动洛克比案件的解决。

对利比亚长期实施制裁,给利比亚人民,特别是妇女儿童带来了极大的痛苦,损害了利比亚的发展,也损害了第三国的经济。我们对制裁造成的不良影响深表关切。事实证明,制裁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反而使矛盾进一步激化。因此,我们主张尽快取消对利比亚的制裁。我们支持阿盟和非统多次要求尽早取消对利比亚制裁的合理要求。阿盟、非统和其它会员国亦将在今天的会议上发言。我们相信,它们的意见有助于安理会今后在审议利比亚问题时,作出正确的判断和决定。

不久前,联合国秘书长的特派团前往利比亚,了解制裁对利比亚的不良影响。这一作法很好。特派团的报告基本反映了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安理会以及下属的制裁委员会应该认真审议这一报告,并采取相应的缓解措施。

蒙泰罗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十分高兴地看到你今天在这里主持我们的辩论。

请允许我首先对泛美和法空联班机炸弹轰击事件中遇难者家属深表敬意,他们仍在等待正义得到申张。我们不能忘记安全理事会对利比亚实施措施的理由,也不能忘记这些措施的目标是为直接受害于这些恐怖行为的人申张正义。安理会的措施仍然有效,因为利比亚尚未把被指控犯下这些罪行的两个人交给适当的管辖当局,从而遵守其安理会有关决议下的义务。

我国代表团欢迎这一问题在安全理事会的公开辩论中进行讨论,这使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可以就这一问题发表它们的意见。

葡萄牙自始至终支持这一主动行动。我们认为,这不仅是促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式透明度和民主听取联合国会员国意见的努力。更重要的是,我们认为这也是一种有助于更好地全面理解正在审议中的事务的方法。另外,我们还认为这种合适的方法能使利比亚根据《宪章》行使其权利在安理会中表明自己的立场。

这一问题的关键——不应被视为是利比亚与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争端——事实上是的黎波里至今仍然拒绝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要求向联合王国或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庭交出两名涉嫌炸毁泛美 103 航班的利比亚公民以接受审判。因此,这是利比亚与安全理事会的对峙。

我们已经研究了利比亚当局提出的各种观点,特别是,我们认真地听取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总人民委员会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秘书今天在此所作的发言。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表明以下看法。

我们注意到并且欢迎利比亚当局对两名嫌疑犯人权的关注,但是我们不能接受苏格兰法庭不能提供不偏不倚和公正审判的保证这种说法。根据派往苏格兰的秘

书长代表敦布切纳先生和舍默尔斯先生所递交的关于苏格兰司法制度的报告的结论,

“根据苏格兰司法制度被告将获得公正的审判。他们的权利将根据国际准则得到保护……。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观察员的列席将得到完全和方便的安排。”

[S/1997/991,第 15 页]

我们注意到英国当局已经表示他们将接受国际上对这次审判的观察。

另外,我们愿指出,涉嫌犯的人权在苏格兰的审判中将得到加倍的保障,因为根据《欧洲人权公约》英国法庭的决定受到斯特拉斯堡的欧洲人权法院的控制。

根据国际法院最近的决定,利比亚声称安全理事会应该暂停执行有关这一问题的两项决议。我们仔细地研究了法院的决定并得出了结论,即:这些决定并没有改变这一问题的本质。它们针对的仅仅是初步的程序性问题,并没有对这一案子的是非曲直作出决定。还有,很明显,它们并没有对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性提出疑问。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很明显不能接受利比亚的这些观点。

我们知道制裁是一种施加压力的手段,以促使国家按照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要求遵守国际法并履行其义务。不过,我们还相信这些制裁正在使每一个利比亚人在经济上和心理上受到创伤,并且制裁不仅仅是针对那些对利比亚拒绝服从安全理事会要求负有责任的人的。

由彼得罗夫斯基总干事率领的秘书长派往利比亚的实况调查团的报告——我们感谢秘书长的主动行动和彼得罗夫斯基先生及其调查团所执行的使命——反映利比亚人民正受到制裁制度的影响。不过,报告还显示利比亚当局并没有利用安理会和制裁委员会所建立的有关机制来解决制裁所引起的后果,即:影响到易受伤害的团体或卫生部门的后果。报告第 7 段和第 11 段在这方面十分明确。

我借此机会确认制裁利比亚委员会决心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对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引起的一切人道主义问题给予特殊关注并对出于人道主义考虑而提出的

例外作出迅速回应。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将不遗余力地支持委员会的活动和决定。

葡萄牙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当然是一项建设性的政治努力以找出一个不再拖延伸张正义并且能结束利比亚人民所受苦难的折衷方案。但是,我们认为任何折衷方案都不能偏离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载的关键的法律和政治内容。很明显,这是国际法的要求。与联合国的其他会员国一样,利比亚也必须遵守国际法。

与其他人一样,我们认为拖延伸张正义首先是对失去亲人的受害者家属的不公正。拖延伸张正义也是对反对恐怖主义和坚持国际法的国际社会的不公正。最后,拖延伸张正义也是对无辜的利比亚人民的不公正,他们正忍受着他们国家所受到的制裁并因此受到了拒绝受审的被指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两名人员的意志的控制。

现在已是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考虑更有效的方法使利比亚遵守决议的时候了。在这种情况下,葡萄牙认为,秘书长的帮助是具有巨大价值的。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利比亚作出的有关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的积极声明和举措。我们欢迎利比亚政府在这一方面给予法国和英国司法当局的合作。这些举措最终应该导致安理会所寻求的利比亚的全面合作。

今天,葡萄牙在此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呼吁利比亚当局与安理会全面合作,并立即履行其义务。这是公正对待受害者家属的方式;是保证被告得到公正审判的方式;也是使安理会解除影响利比亚人民的制裁的方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葡萄牙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马乌戈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向 1988 年 12 月 21 日在苏格兰洛克比上空泛美 103 航班被炸毁的悲剧中失去亲人的家属的到会表示敬意。他们今日的到来清楚地提醒我们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以使他们所爱者的灵魂能够得到真正的安息。我悲伤地再次提到在那一痛苦的时刻我国政府代表全体

肯尼亚人民发表的悼念文告,今天,我仍然以沉重的心情向他们表示真正的悲伤。

今天的辩论使我们有一个极好的机会再次审视还需做什么来减轻失去亲人的家庭所感受的痛苦。我们认为过去已经说了很多,这些话在今后将继续重复。但是,我们应该面向未来和行动——以现实磨练出的意志所采取的行动,那就是我们的决定将影响失去亲人的家庭和在制裁严峻影响下遭受苦难的利比亚人民的生活。在此,我们荣幸地对利比亚外交部长奥马尔·蒙塔塞尔先生来到我们中间表示敬意。

我们已仔细地听取了前面几位发言者对我们所表达的观点和立场。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阐述众所周知立场的有力言词,加上失去亲人的家庭的默默到会以及人们未能听到的利比亚患病儿童的哭声使我国代表团更加坚信,豪言壮语的时候已经结束,现在是真正地和自我反省地相互让步的时候了。

14 天前,在安全理事会审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号决议对利比亚实行的制裁时,肯尼亚代表团试图平衡在这个问题上的两种彼此冲突但同样重要的现实。一方面,有人犯下了一项恐怖行动,造成很多人,特别是那次悲惨事件的受害者家属巨大悲伤和痛苦。另一方面,我们正在实行一项旨在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的制裁制度,但并没有达到这个目的。现在可能是评估自从实行制裁以来取得了多大实际效果的时候。

肯尼亚坚定地认为,必须通过将犯下这项恐怖行动的人绳之以法来使受害者家属能够从这个悲剧中走出来,并且能够得到完全的赔偿。我们还坚定地认为,与这一可憎的罪行,以及与目前的僵局毫无关系无辜的利比亚人民也能免受制裁给他们带来的痛苦。

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利比亚制裁委员会主席、斯洛文尼亚的达尼洛·蒂尔克大使所作的老练的工作。通过采用现在人们熟知的彼得罗夫斯基报告的内容,蒂尔克先生已开始取得进展。上述报告是秘书长的估价对制裁利比亚人民的人道主义影响的调查团的调查结果。我们认为,彼得罗夫斯基报告,连同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现有研究报告是估价制裁影响的有用基础。我们敦促主席继续加速工

作以取得更大进展。

我们怎样能够将这个进程推向前进?我们需要尽快这样做,以不致推延正义的实现;我们牢记:推迟实现正义等于剥夺正义。没有一个单一的简单答案。我们面临着一个非常复杂的法律和政治问题。我们认为,我们可以找到处理这个非常悲惨的问题的办法。

并非所有努力都是徒劳;已经取得了一些积极结果。利比亚政府已经对国际社会的一些要求作出积极反应。安全理事会文件提到两个例子,即在爱尔兰共和军问题上的合作和在 772 号空运联盟班机事件上的合作。在悬而未决的问题上,几个组织最近作出尝试,提出解决这个问题的各种可选择办法。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提出的解决办法得到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运动的支持。

继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 33 届常会而于 1997 年 6 月发表的《哈拉雷宣言》建议了 3 种选择方案。第一种方案是在一个将由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中立的第三国审判两名嫌犯;第二种方案是在海牙由苏格兰法官根据苏格兰法律审判上述嫌犯;第三种方案是在国际法院设立一个特别刑事法庭来审判上述嫌犯。

1998 年 2 月 27 日,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在其第 67 次会议上敦促有关国家“采取具体行动以确保迅速和最终解决该争端”,并呼吁安全理事会紧急取消所实行的制裁。肯尼亚重申关于解决这种僵局的这项紧急呼吁。

与此巧合的是,国际法院就这个问题的一个方面所作的裁决是在同一天,即 1998 年 2 月 27 日宣读的。这可能是一个好的兆头,预示着这个问题能够得到友好和永久的解决。

上述裁决说,国际法院可以就与《蒙特利尔公约》有关的一项争端作出裁决。该法院说,法院的司法权限问题和法院是否可以接受审理某一项要求的问题必须在利比亚首先提出这些要求时决定。我们认识到,如果要对安全理事会最初规定的条件作任何改变,那么,这些改变必须得到争端所有方面的接受。然而,情况不一定是

这样的:存在着两种解释。

第一种看法是,这项裁决涉及初步的司法权问题,法院并未就利比亚提出的要求是否合理发表任何意见。法院说,根据《蒙特利尔公约》,它有司法权决定,这两个政府关于交出被指控者的要求是否违反利比亚根据上述《公约》所享有的权利。

与此相反的第二种意见是,这个案件中的各方之间就《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范围存在着争端,法院根据该《公约》第 14 条第 1 段对该争端拥有司法管辖权。

作为非统组织的成员之一,并在充分参加了拟订非统组织立场的讨论后,我们强烈感到,这种立场为解决我们今天所面临的僵局提供了清楚的选择办法。我们敦促与该争端直接有关的各国认真和紧急地考虑非统组织和其他区域机构提出的各项建议。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再次强调,直接有关各方需要采取具体行动以确保迅速和最终地解决该争端。坦率地说,我们对今天在这里所表达的意见的基调感到鼓舞,并希望,不久之后能够进行积极的对话。

最后,我象开始一样对丧失亲人的家属的悲伤表示同情,并对利比亚的无辜人民所遭受的痛苦表示同情,他们没有犯任何罪,但却因此而受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肯尼亚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布拉莱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自从在 1988 年和 1989 年对美国和法国的民用飞机进行恐怖主义袭击以来,利比亚就因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731(1992)号、第 748(1992)号和第 883(1993)号决议对它实行的制裁而受苦,制裁的理由是他的两名国民涉嫌进行了上述袭击。

第一项决议要求利比亚进行合作以确定犯罪责任,而第二项决议涉及制裁的充分理由,呼吁利比亚放弃恐怖主义。第三项决议要求利比亚将这两名嫌犯交给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的司法当局。

第三项决议还决定,应每四个月对制裁进行审查。制裁的内容包括禁止民航班

机飞往国外,冻结利比亚资产、施加外交限制、以及禁止出口和进口除石油和有关产品之外的某些物品和设备。

很明显,这两次恐怖主义攻击是只有法院能够决定的一个刑事问题,但安全理事会决定亲自处理这个问题。安全理事会认为,就象第 883(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所表示的那样,这个问题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利比亚不同意这种意见,它将这个问题提交国际法院进行裁决。

尽管其他当事方表示反对,尽管自通过第 748(1992)号决议以来一直实行制裁,国际法院于 1998 年 2 月 27 日作出裁决,宣布根据 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它拥有管辖权。国际法院作出的这项裁决当然是一项程序性裁决。但是,象任何其他刑事法庭一样,法院首先就其权限作出决定,然后审议事项的实质内容。由于法院规约是《联合国宪章》的组成部分,由于根据《宪章》第二条法院是本组织的司法机构,法院就权限作出决定这一事实使现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个问题有了新的变化。这将该问题再次放到最有可能就它作出决定的机构的手中。

三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因此是政治性的,而法院的裁决是司法性,后者把该争端描绘成一个司法争端而不是政治争端。因此,当安全理事会于今年 3 月 6 日对制裁进行第 18 次审查的时候,人们本来期望安理会考虑这一局势所发生的新的和符合逻辑的变化。不幸的是,情况并非如此,尽管自对利比亚实施制裁以来,五年和 351 天过去了。

国际法院的裁决确认了它在这一方面的权限,该裁决符合逻辑地要求安全理事会至少在法院就问题实质内容作出决定之前暂时停止制裁。尽管利比亚拥有石油财富,但利比亚人民已经开始感觉到这些制裁所造成的长期有害影响。我们甚至可以说,尽管拥有这些财富,但利比亚当局却完全不能为其朝圣者确保空中交通,或确保紧急疏散那些需要在国外立即获得医疗保健的病人。这当然对人民造成了相当大的心理影响。

作为证据,我可提到弗拉迪米尔·彼得罗夫斯基先生的报告第 15 段,联合国秘

书长派遣他从 1997 年 12 月 13 日至 18 日前往利比亚进行实况调查。该段提到制裁的心理影响:

“制裁显然对利比亚领导人有心理影响。他们感到被孤立了,成为众矢之的,而且在两个嫌犯还未经由适当司法程序判决是否有罪前就不公正地受到集体形式的惩罚。利比亚官员强调,一个无赖国家的诋毁正伤害着广大人民,而且对民族骄傲的损害也很严重。他们指出,心理影响也限制了其他国家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制裁范围以外的领域进行交往。这些官员似乎感到迷惑不解的是,安全理事会竟不接受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等为方便问题的解决而提出的倡议和替代方案。” [S/1999/201,附件第 15 段]

甚至在国际法院作出裁决之前——该裁决指出了解决这一问题的正常框架——许多国际和区域倡议就采取了这一方向。但是当法院宣布它有能力受理时,这些倡议增加了,事实上就这一问题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了 21 封信。

关于这一问题的实质内容,不仅这一问题属于《蒙特利尔公约》的范围——因此国际法院决定它有能力受理该案——但是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例如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运动也提出了顾及所有方面权利的以下三项备选办法:第一,在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中立的第三国审判嫌犯;第二,将这些嫌犯在海牙国际法院交由苏格兰法官并按照苏格兰法律进行审判;第三,在海牙国际法院总部设立一个特别刑事法庭审判嫌犯。

这些备选办法无疑将使迅速就该事项作出决定成为可能。这些备选办法将有助于使受害者家属了解整个情况和有关取消对利比亚的制裁的情况。这些备选办法还要求利比亚合作,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731(1992)号决议作出积极的反应。由于另外两项决议——第 748(1992)和第 883(1993)号决议——是在利比亚把该问题提交国际法院之后而不是之前实施制裁,因此这些决议是毫无道理的。

我国代表团认为,由于该案中的新因素:国际法院作出的裁决和就这一法律性而非政治性的问题提出的备选办法,安全理事会必须重新审查对利比亚实施的制

裁。安理会应该作出反应,决定在作出裁决之前暂时取消这些制裁。

至于利比亚国民为履行其宗教义务或到国外求医而旅行的问题,一神教宗教原则或人道主义考虑都不能容忍设置任何障碍。这就是为什么难于同意制裁委员会的目前程序,这些程序是根据个案审查请求。相反,有必要彻底免除对朝圣和医疗保健的制裁。任何信徒必须求助于上帝以便履行宗教义务,任何信徒都不能损害自己的健康,因为没有健康,在这个世界上任何事情都不可能做到。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巴林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小和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在于 1998 年 3 月 6 日进行的非正式磋商中,结束了对根据第 748(1992)号决议第 13 段对利比亚实施的制裁的第 18 次审查。尽管作为审查的结果得出结论:未就修改对利比亚实施的制裁制度达成协议,但同时决定安理会将在今天就利比亚问题举行一次正式会议。日本欢迎本次正式会议,它让各会员国有机会在此关头就该问题表达其基本看法。

首先,日本政府谨再次阐述其对摧毁泛美 103 次航班和空运联盟 772 次航班案件的基本立场,随后就这些问题在安理会采取的行动以及国际法院最近的决定的范畴内的现状提出看法。

1988 年 12 月 21 日,泛美 103 次航班在苏格兰洛克比上空爆炸并坠毁。270 名受害者中包括一名日本国民。在 1989 年 9 月 19 日的另一次事件中,飞越尼日尔的空运联盟 772 次航班成为受害者,造成 170 人不幸死亡。这些案件被认为是可恶的犯罪行为的结果,应受到我们最强烈的谴责。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向这两次悲剧受害者的家属表示真诚的悼唁。

日本政府于 1991 年 12 月 3 日,通过其外交部的官方发言人,就这些行为发表公开声明,要求利比亚政府与应联合王国和美国政府的要求而对摧毁泛美 103 次航班一事进行的调查进行充分合作。该声明进一步宣布:日本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而如果该悲剧经揭示为恐怖主义行为所造成,我们就一定强烈谴责这种行为。同一天,日本政府通过驻东京的利比亚代表向利比亚政府转达了有关该案件的

同一信息。自此,日本政府在安全理事会第 731(1992)号决议于 1992 年 1 月 21 日通过之前和以后,屡次向利比亚政府转达了这项有关利比亚应予合作的要求。日本是根据该决议第 5 段而提出这些对利比亚政府的要求的。

总之,日本政府对该案件的立场是:需要通过把犯下这些行为的罪犯绳之以法并通过国际社会旨在消灭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加紧努力而解决这两个事件。

自这些不幸事件发生以来,安全理事会代表国际社会采取了一系列行动,力求根据《宪章》所规定的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解决这些事件所引起的问题。这些行动是国际社会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伸张正义的联合努力的一个重要部分。这样,安全理事会主席于 1988 年 12 月 30 日发表声明,强烈谴责摧毁泛美 103 次航班的行为,呼吁各国协助逮捕和起诉对该罪行负有责任者。随后,安理会于 1992 年 1 月 21 日通过了第 731(1992)号决议,表达了安理会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及针对国际民航的非法活动的深切关注,并敦促利比亚政府对其根据该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立即作出充分和切实的反应”(第 731(1992)号决议,第 3 段)

不幸的是,利比亚政府并未对第 731(1992)号决议中的要求作出充分和切实的答复。在这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于 1992 年 3 月 31 日通过了第 748(1992)号决议,决定

“利比亚政府未能以具体行动证明其弃绝恐怖主义,特别是继续未能对第 731(1992)号决议中的要求作出充分和有效的答复,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第 748(199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 段)

安理会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制裁措施。

安理会通过该决议的意图,是力求鼓励利比亚政府对第 731(1992)号决议中的要求作出充分和切实的答复,以便能够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和伸张正义。然而,利比亚政府继续未能履行其义务,安全理事会不得不于 1993 年 11 月 11 日通过了第 883(1993)号决议,以采取进一步措施。

应当注意到,安理会根据第 748(1992)号决议第 13 段采取步骤,每隔 120 天或更短的时间就审查这一局势,并自此认真进行了 18 次对制裁的审查。在这方面,我谨指出:自从第 731(1992)号决议通过以来出现了一些事态发展,以致于利比亚当局在有关空运联盟 772 次航班的司法调查中,对关于合作的要求作出反应。日本政府希望,利比亚政府也将对第 731(1992)和 748(1992)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其他义务作出充分和切实的反应。

利比亚人民的人道主义需求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安全理事会在实行这些制裁时应予以考虑。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利比亚的委员会根据第 748(1992)号决议第 9 段,定期授权便于利比亚朝觐者旅行的飞行。该委员会还根据商定的方针批准用于医疗转移的飞行。该委员会最近一直审议利比亚政府有关指定用于进行医疗转移飞行的利比亚飞机试航性以及有关更多的医疗转移飞行目的地的要求。此外,该委员会一直审议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弗拉基米尔·彼得罗夫斯基率领的赴利比亚调查团的报告。日本作为该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将继续特别注意制裁的人道主义层面,并对有关第 748(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人道主义例外情况予以有利考虑。

在这一利比亚案件范围内需要检查的一个新的因素,就是国际法院最近于 1998 年 2 月 27 日作出的裁决。这些是该法院有关联合王国和美国在由洛克比空中事件引起的对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的案件中对其管辖权提出的初步反对的裁决。该法院在这些裁决中,实际上驳回了这种初步的反对,并认为它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 14 条第 1 段而享有审理利比亚提出的针对该公约的规定的解释或适用而诉联合王国和美国的案件的管辖权。然而,必须明确记得:这些裁决仅涉及该案件的管辖权阶段,并不涉及案件有关摧毁泛美 103 次航班的事非曲直。鉴于这些裁决的法律性质,日本政府经考虑认为,它们不能影响安全理事会对一个它一直合法处理的问题的权力。

日本政府真心希望,利比亚政府将迅速遵守有关决议,以便尽快确定有关摧毁泛美 103 次航班的事实。这种为遵守而进行的合作,以及由利比亚政府对放弃恐怖

主义作出完全和具体的承诺,将大大有助于恢复国际社会对利比亚的信心和取消安全理事会对利比亚进行的制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日本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蒂尔克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对在场的洛克比空难受害者家属致意,我国代表团谨借此机会向他们表示我们真诚的哀悼。今天他们的出席使我们有另一个理由认知安全理事会工作在论理方面的涵义。

自从泛美 103 号航班在洛克比上空被炸以来已经 9 年多了。然而,这一骇人听闻罪行的肇事者仍未被绳之以法。这使人们感到严重关切。必须作出一切努力确保申张正义。

安理会已多次表示决心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斯洛文尼亚同样具有这一决心。国际恐怖主义的祸害仍然存在我们之中,而洛克比一案是这种恐怖主义最可怕的表现之一。因此我们希望今天的辩论将再次唤起我们向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作斗争的承诺。我们应再次发出一项明确的信息:在恐怖主义得到消除和恐怖行为的凶手被绳之以法之前,安理会决不会罢休。

今年 2 月 27 日,国际法院发布了关于洛克比空难的两项判决。我们知道对这些判决有不同的解释。在这些判决中法院对利比亚和美国以及利比亚和联合王国之间的案件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了决定。

对初步反对意见的判决一般地论及了对向国际法院提交的案件的管辖权和可接受性问题。因此这些判决往往不代表法院的最后结论;只有在法院宣布对案件的是非曲直的判决时才是最后意见。今年 2 月 27 日法院宣布了对初步反对意见的判决的两个案件,情况也是如此。

除了这一十分基本的看法外,今天还要澄清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这两个联合国主要机构在处理一个特定情况的不同方面时的关系的某些方面。《宪章》曾经预见到这种可能性,而在实践中这种情况有时确实发生了。

一般说来,这种情况的发生是由于国际问题往往既有政治又有法律方面。不可

能作到前者应由安全理事会处理,后者由国际法院处理。必须记住,国际法院在其判例中从来没有仅仅因为提交给它的案件有政治涵义而不予受理。在 1949 年国际法院报告第 4 页中,法院表明了它早在 1949 年在科孚海峡案件中就对这种情况采取了积极的作法。然而,正如同报告第 26 页所表明,在那个案件中,安全理事会的意图无疑是整个局势由国际法院处理。换言之,这是一个比较特殊和特别的案件。

在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处理同一事态的大多数其他情况中,作法则不同。在德黑兰美国外交和领事人员一案中,法院主张两会可以同步进行:

“安全理事会的成员中,似乎没有任何人认为由法院和安全理事会同时行使其各自职能有任何不正常之处。”

这一段落引自 1980 年国际法院报告第 21 页第 40 段。

其后,在 1986 年在关于尼加拉瓜境内发生的反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一案中,法院在有争议的美利坚合众国的初步反对意见方面处理了同步开会的问题。在关于初步反对意见的裁决中,法院解释说,《宪章》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给予安全理事会首要而不是排它的职责。法院接着说,

“安理会具有分配给它的政治性职能,而法院则行使纯属司法职能。因此两个机构对于相同事件可以分别行使相辅相成的职能。”

这段引语引自国际法院 1986 年报告第 434-435 页第 95 段。

我引用了这几个例子以便显示国际法院和安全理事会并行不悖地行使各自但却相辅相成的职能的情况已有先例。这里不存在管辖权冲突问题。《宪章》要求解释者和执行者铭记这一点,并且不要作出使这两个联合国主要机构中任何一个的活动会预断另一机构行使职能的解释。这对于联合国系统的运作是最重要的。

国际法院在 1992 年 4 月 14 日的命令中拒绝了利比亚关于指明临时措施的要求,这一作法是符合上面谈到的分权的。

今天讨论的情况的另一方面是关于对利比亚实行的制裁的作业情况。通过对利比亚实行制裁,安全理事会使用了一个政策手段,这一手段近来受到越来越多的批

评。毫无疑问,制裁只应在实现预期结果所需要的时期内进行。制裁应尽快取消,那就是说在实行制裁的理由已不存在时。然而,只要情况还不是这样,制裁制度便必须得到遵守。

制裁不受人欢迎的理由之一是它伤害无辜的人民。因此,任何制裁制度必须作出安排以减轻或者,如果可能的话,防止制裁的负面人道主义影响。

在利比亚的情况中,制裁委员会参加作出不断努力处理因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而产生的人道主义问题。委员会授权采取具体例外作法和必要的程序以安排紧急医疗撤离和朝觐飞行。目前它正积极参与被指派进行医疗撤离的利比亚飞机是否适于航行的问题,其目的是确保利比亚有进行安全和迅速医疗撤离航行的手段。我们预期委员会将继续考虑各种人道主义问题并对提出的例外情况的具体和合法要求迅速作出反应。

我们认为这一作法是正确的,并值得安全理事会给予支持。

达尔格恩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瑞典欢迎有机会在安全理事会就导致安理会决定对利比亚实施制裁的悲惨局势进行这次公开和详尽的辩论。

其中涉及的根本问题和安全理事会在这一问题上所作决定的原因涉及恐怖主义的祸害。国际恐怖主义不仅威胁个人的生命,而且也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们永远不能忘记泛美 103 航班和空运联盟 772 航班被炸毁的受害者。我谨代表我国政府向受害者的家属表示最深切的慰问,他们中有一些人参加了我们今天的会议。

在泛美 103 航班上也有 3 位瑞典国民。因此,我国特别关心在这一问题上弄清事实和申张正义。有一位受害者受雇于联合国。他也正好是我的一位私人朋友。

现有的对利比亚的制裁直接产生于利比亚政府的拒绝态度,它继续拒绝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同弄清事实和声张正义的努力进行充分的合作。更具体地说,利比亚尚未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交出洛克比案件中 2 位嫌犯以供审判的要求。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秘书长任命的独立法律专家最近关于这两位嫌犯能否在苏格兰获

得公平审判的积极的评价。我们也注意到联合王国提议允许国际观察员出席这样一次审判。

安全理事会并不轻易实施制裁。其目的必须始终是为了达到一个具体的结果,而不是惩罚一个国家或该国人民。应当减轻制裁造成的不利的人道主义后果。在利比亚的事件中,制裁的方法是为了避免给利比亚人民造成人道主义影响。我们仔细研究了最近联合国派到利比亚去的访问团的报告。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制裁委员会最近重申,它愿意继续考虑有关进行人道主义飞行的特殊许可的申请,包括如第 748(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出于宗教原因的飞行。瑞典在制裁委员会中强烈支持这一立场。

瑞典已经仔细研究了为解决目前局势所提出的各种建议,目前局势对利比亚和整个国际社会都有着消极的影响。我们也将考虑今天的公开并希望是建设性的辩论。我们在这样做时将牢记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必须得到充分遵守。我们真诚希望,在充分尊重这一基本原则的情况下,不久将能够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

阿莫林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向你和贵国政府表示我们对在安全理事会的正式会议上进行本次公开辩论的赞赏。在这样一个重要问题上,我们的工作应当是公开和透明的。此外,争端的当事方,在这次事件中是利比亚,向安全理事会陈述其立场是很重要的。这是《宪章》第三十一条和三十二条要求做的事。因此,我们进行本次公开辩论就是在做应当做的事。

今天导致我们在这里开会的背景是复杂的,包含了在本安理会内外都有争议的政治和法律因素。但是,我们绝不能忘记,如同在目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局势的根源往往是一场人间悲剧。这就是我们首先谨向泛美 103 航班和空运联盟 772 航班受恐怖主义袭击的受害者的遗属表示慰问。巴西政府反复强烈谴责出于任何理由进行的任何种类的恐怖主义行动,并且强调致力于消除这一祸害的国际合作,并谨借此机会强调这一原则立场。

在集体安全与恐怖主义之间的直接联系是在相对近期才结成的。在 1992 年 1

月安理会成员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发表的主席声明中明确指出恐怖主义属于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范围之内。

2 个月后,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号决议确定,利比亚拒绝在查出谁应对这些行为负责方面同安全理事会合作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在那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一些成员提到,由于所涉问题具有法律性质,本组织的主要法律机构国际法院应当发挥作用,以决定适用的法律。一些人认为,在那一阶段诉诸第七章的时机尚不成熟,因为第七章规定的手段尚未用尽。另一些人认为,实施制裁无助于解决问题,同时却会加深区域紧张并给该地区各国造成严重的经济后果。但是,联合王国、美国和法国政府把这一问题提到安全理事会来,表明了它们对多边制度的信念,特别是对本国际组织的信念,本组织提倡的价值对国际社会的和谐极其重要。它们也委托本政治性组织寻找一个解决这一问题的能够得到普遍接受的方法。

利比亚已经向联合国的主要法律机构国际法院提出了申诉。在 2 月 27 日,国际法院决定,它对利比亚提出的申诉具有管辖权并且这一申诉是可受理的。我们强调这项决定的初步性质,但是,该决定具有不可忽视的影响,即利比亚的申诉将在这一过程的下一阶段进行审议。到那时,《蒙特利尔公约》是否适用这一特定案件的问题将会得到解决。国际法院有关这一问题的裁决将不可避免地影响安全理事会如何评估利比亚遵守有关决议的条件。

在这方面,我们发现科伊曼法官在国际法院有关本案件的意见中提出的一些看法值得提一下: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也许具有深远的法律意义,但是,它们并不是不可逆转或不可改变的……安全理事会可以自由地重申,取消或修订它们,因此,它们不能被称为是“最终的”,即便在其有效期间它们可能决定了会员国的权利和义务,超过这些国家根据其他条约可能具有的权力和义务。”(S/1998/191,附件,第 23 页,第 17 段)。

雷塞克法官在他的个人意见中所说的话也值得记住:

(以法语发言)

“《宪章》第一〇三条是解决条约间冲突的规则……它按照《宪章》解决冲突……实际上,《联合国宪章》(而不是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一项大会建议或是国际法院的裁决)从这一标准所确立的优先地位中获得好处;正是《宪章》以其所有原则、制度和权利的分配而处于优先地位。”(同上,第 25 页,第 2 段)

(以英语发言)

在本阶段推测国际法院将作何种决定是不明智的。我们这样做将对一个我们希望以最公平和最合法的方法解决的问题作出预先判断并进行政治考虑。在任何情况下,国际法院未来的裁决将是安全理事会对本案作出任何决定时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

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在 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的信中要求,除其他外,利比亚政府交出被控犯下这一罪行的人以供审判。第 731(1992)号决议敦促利比亚政府立即对这些要求作出充分和有效的响应,以便帮助消除国际恐怖主义。

敦布谢纳先生和谢尔梅尔斯先生最近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一份有关苏格兰法律制度的报告得出结论,被控者在苏格兰法律制度下将获得公平的审判。这些杰出的专家还指出,如果受控者能够合理地确定,他们获得自由审判的权利将受到陪审团审判的损害时,可以取消陪审团。我们也注意到摆在桌上的其他替代办法,今天的会议上有人提到这些办法。

巴西希望,国际社会在利比亚政府的合作下,能够确保通过公正审判,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最终确定谁应对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负责。一旦罪责确定之后,罪犯得到惩罚,受害者家属得到适当赔偿,此案就能了结。

在任何涉及制裁的问题上,人道主义考虑特别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总干

事弗拉基米尔·彼得罗夫斯基协调的调查团提出的报告。该报告涉及各种有关问题,现已成为制裁委员会中关于处理利比亚人道主义局势最佳办法的讨论的内容。

我们认为,有关利比亚境内的人道主义困难和联合国实行的制裁可能有何联系的数据及可核实的资料将对这些讨论有极大的帮助。这种认识似乎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所得出的结论中得到认同,该委员会在 1997 年 12 月 29 日发表的一份关于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的声明中认为,

“安全理事会……在决定实行制裁时如获得关于制裁潜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全面资料和客观分析是有裨益的……如定期获得制裁体制下人道主义需要的变化情况的资料也有裨益。”(S/1998/147,第 2 段)

我们认为这些观点是极时和积极的,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定期关注这一事项。

我们刚开始对针对利比亚的制裁进行第 18 次审查。这始终是一项痛苦和复杂的工作,它要求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审慎注意。

五年前巴西对第 883(1993)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当时我们表示,我们认为实行制裁始终必须同执行基本上是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所要求的一些有限而又非常具体的行动挂钩。安理会必须具体说明这些行动,使受制裁的国家能预先毫无疑问地知道,如果这些具体要求得到满足,制裁将会立即取消。今天我们重申这一立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巴西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当格·雷瓦卡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世界仍然记得 1988 年 12 月 21 日,一架泛美波音 747 飞机在苏格兰洛克比上空爆炸。这一悲剧消息传来,加蓬立即对遭受残害的受害者家属表达我们由衷的感受和深刻的同情。

调查确定这架飞机爆炸的原因是恐怖主义,并导致认定两名利比亚国民为嫌犯。

根据我们的原则,加蓬坚决谴责这一可恶的行径,重申必须同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作斗争。在这次袭击之后,安全理事会通过并实行对利比亚的制裁。

尽管安理会由此表现坚定,但我们必须认识到,受到惩罚更严重的是利比亚人

口中最易受伤害的部分,而不是那些据称对这一罪行负有责任的人。秘书长派往利比亚的特派团的报告特别证实了这一点。

受害者的家属急切期望伸张正义,得到赔偿,一些家属今天在场。目前的现状既不符合他们的正当期望,也不利于实现正义。因此,现在是找到一个和平与持久的办法来解决这场危机的时候了。

在这方面,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提出的几种办法,在我们看来是一种可以接受的折衷。这些办法要求在安全理事会选定的一个中立的第三国审判嫌犯,由苏格兰法官在海牙的国际法院根据苏格兰法律审判嫌犯,以及设立一个特别刑事法庭,在国际法院总部海牙审判这些嫌犯。

德雅梅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请让我再次表示,由你主持这次辩论,我们感到非常荣幸。这是一次有益的辩论。几乎七年来,袭击泛美 103 航班和法空联 772 航班当事三国政府,包括法国,始终抓住安全理事会。这两次袭击中有 440 人丧生,我们先前在这次会议上已向这些受害者表示悼念,他们的家属也参加了这一活动。在有关当局调查后,有关国家政府相信,利比亚国民参与这些行动,它们明显地是恐怖主义行动。

安全理事会在它关于此案的第一项决议中,促请利比亚政府充分和有效地回应合作的要求,以便确定这两次袭击的责任。这项要求没有得到满足,因此安理会在第 748(1992)号和第 883(1993)号两项决议中决定对利比亚实行制裁。这些制裁是严厉的,但是它们仅限于具体领域。安全理事会设立一个委员会来授权例外免受安理会禁令,以便允许进行紧急医疗后送,照顾利比亚居民的宗教义务。

这次辩论是有益的,因为经过这么多年后,它能帮助我们回顾导致安理会决定的事实:即随便决定蓄意谋杀 440 人。恐怖主义是一种残酷而卑鄙的武器。法国经常遭受其害,并将始终不懈地同它作斗争。

在就这两次袭击通过第一项决议的七年后,今天的辩论也使我们能对局势作一评估。

关于法空联事件,法国政府已于 1997 年 11 月 6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转递了预审法官让-路易-布吕吉埃先生给法国外交部长的一封信。这封信已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散发。该法官在他的信中表示,袭击后进行的调查已导致对四名利比亚国民发出了国际逮捕令。尽管第 731(1992)号、第 748(1992)号和第 883(1993)号决议中已有要求,但是利比亚当局直到 1996 年,没有表现出同法国司法部门合作的真正愿望。

但是,法国治安法官随后注意到,利比亚国家元首已于 1996 年 3 月通知法国总统,承诺将满足法国的司法合作请求。1996 年 7 月,布律吉尔法官访问了利比亚,在那里受到主管司法当局的良好接待,并在令人满意的条件下目睹了调查委托书的执行。法官因此可以认为,尽管有些要求没有得到满足,但他所得到的司法合作基本上满足了法国的要求。这种合作使它可以正式表示已取得重大进展,并又发出两份利比亚国民的逮捕状。因此为缺席审判六名嫌犯开辟了道路。利比亚当局必须在今后适当时候承担给其国民定罪的一切后果。

法国政府认为,总的来说,同利比亚进行的司法合作以使逐步搞清法空联案件真相成为可能。这种进展绝不会使我们忘记家属的痛苦和罪行的严重性。但是,它将使这一痛苦案件得到公正审判成为可能,以便使肇事者得到确认和定罪。

不幸的是,攻击泛美 103 号航班一案却没有取得这样的进展。根据决议,该案嫌犯必须在美国或联合王国主管法院出庭。这项要求尚未得到满足,法国根据 1991 年 12 月 20 日的三方来信,期望利比亚满足向它提出的要求。

我国政府非常感兴趣地注意到国际法院就洛克比案件作出的两项裁决。根据《宪章》,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因此,法院就提交它的请求作出裁决是很自然的。但尽管如此,法国注意到,这两项裁决基本是程序性的,法院承认有权审理提交给它的事项,并将稍后就此案实质作出裁决。这两项裁决并不影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法国政府还注意到 1995 年 11 月的来信,联合王国政府在信中认为,从利比亚那

里得到的有关该国同临时爱尔兰共和军联系的资料虽然并不完整,但达到了它的预期。我们还注意到利比亚作出了更普遍的扬弃恐怖主义承诺。

法国注意到,几年来,一些国家和区域组织曾为解决洛克比案件的目前僵局主动提出建议。我们认为这些国家和区域组织都是善意行事,真诚渴望洛克比问题得到公正审判。肇事者必须得到惩处,受害人家属必须了解真相并获得应得的赔偿。我们注意到,利比亚政府已正式接受其中有些提议。我们还注意到秘书长就苏格兰司法制度问题委托提交的报告表达了积极的结论。

再说一遍,我们知道,任何审判和赔偿都不会消除在攻击泛美 103 号航班中丧亲者的苦难。根据《宪章》,各国都必须充分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利比亚必须遵守安理会的要求。我们认为,为了摆脱僵局,任何符合决议并可为最直接有关的各国政府接受的提议都应得到审议。

同时,我国政府愿意敏感地对待现行制裁的人道主义后果。法国在安全理事会和制裁委员会都采取了行动,以确保慷慨和有效地适用豁免制度。为此目的已采取若干步骤,例如批准运载利比亚朝拜者的飞行;还设想了一些豁免,例如更换用于医疗疏散的飞机。在这方面,如果表明需要得到新的飞机,则我们非常希望很快作出积极决定,以确保医疗——疏散飞行的持续和安全。

法国在审议了彼德罗夫斯基先生应秘书长要求提交的报告和利比亚今年 1 月 19 日给制裁委员会的信后,认为除这些措施外,还可以积极考虑其他豁免。我指的是例如急需药品的空运和农业部门专用飞机的保养。

本次辩论的焦点不是是否继续制裁;制裁措施刚刚得到延期,我们知道,安全理事会没有对修改目前的制度达成协议。但是,本次辩论使我们能够听取会员国的意见,我们必须倾听他人意见,因为任何可以使我们更接近公正解决的意见都应得到支持和关注。

我们说过,我们认为法空联案件经过多年停滞之后已取得重大进展。我们希望,在泛美 103 案件上也得到我们曾设法获得的合作。正如许多发言者忆及的那样,制

裁的焦点不是惩罚人民,而是确保国际法得到遵守。对攻击肇事者的惩处只有他们在主管法院出庭才能决定。法国希望从事一切可能的工作,以便申张正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法国代表对我所说的友好话。

约翰·韦斯顿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自从泛美 103 航班在苏格兰村庄洛克比上空爆炸,使 270 名无辜者丧生以来已进入第十个年头了。他们及其家属都是安全理事会一致谴责的这一可怕恐怖主义行径的受害者。英国和其他受害者家属代表也在本会议厅观察今天的辩论。我国代表团向他们致敬并赞扬他们坚韧不拔地长期对付悲痛和这种拒绝司法情况。正义早就应该得到申张,早就应该交出两名被告,以便他们在苏格兰受到审判。我欢迎再次有此机会阐明英国政府的立场。

这个问题的解决要取决于利比亚政府。为解除制裁,利比亚只需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并交出两名嫌犯。出于某些原因,利比亚六年多来拒不遵守。它反而根据对审判程序、对制裁影响和最近对国际法院初步裁决的曲解,设法争取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支持其不遵守的政策。

我们非常尊重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我们理解区域团结的压力。但我们希望这两个组织不被用来破坏安全理事会决议,希望它们最终使用其影响力使利比亚接受国际法并为受害者申张正义。正如曼德拉总统去年 10 月在利比亚说过的那样,联合国必须得到尊重。给予利比亚例外会更普遍地损害联合国及其权威。我们现在是否要确立一个新的准则,即国际恐怖主义罪行的被告可以任意选择审判地点?在此与会的其他哪个会员国会在无辜人民在其自己领土或管辖地遭屠杀后支持这项准则呢?

让我详尽论及利比亚的曲解。

首先请允许我谈一谈两名被告在苏格兰接受审讯是否公正的问题。

利比亚已正式声明,它对苏格兰司法的公正性没有保留。相反,利比亚声称,苏格兰报界和公众舆论的气氛将使公正审判无法进行。这完全是不正确的。在苏格兰,法庭内没有电视,也没有媒体杂耍。苏格兰法律体系对不利宣传和蔑视法庭有

严格规定,旨在确保不发生这种不利情况。的确,联合王国的审判偶尔停止,因为报界报道被认为有损于该问题。

关于报界报道的议题,利比亚大使自己分发了一个最近英国广播公司苏格兰节目的录象带,该节目争辩说利比亚嫌疑犯是无辜的。不用再谈不利宣传了。当然,这样的宣称必须在苏格兰法庭上验证。然而我们感谢利比亚大使表明他关于苏格兰报界或的确苏格兰人民事先已认定两位嫌疑犯有罪的说法明显是错误的。

去年早些时候秘书长自己派往苏格兰的专家特派团揭示了利比亚关于在苏格兰审判气氛不利的说法的空洞无物。令人遗憾的是,英国政府向阿拉伯联盟和非洲统一组织发出的派团去苏格兰亲眼观察苏格兰司法而非接受利比亚政府自己宣传的邀请遭到拒绝。我难以理解这种做法。对事实的第一手了解总比道听途说和未经证实的假设好。联合国自己的两位独立专家——两位都是受尊敬的法官,一位来自津巴布韦,一位来自荷兰——说得不能再清楚了。他们不仅得出结论,苏格兰法律体系是公正和独立的。他们还得出结论,与利比亚的宣称相反,被告会在苏格兰司法体系下得到公正审判;而且他们在审判前、审判中和审判后程序中的权利将根据国际标准得到充分保护。

请允许我表明,对于苏格兰审判本身,英国政府还将欢迎来自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联盟而且当然还有利比亚的国际观察员。独立的联合国专家从其访问中得出结论,可以容易和充分地接待他们。

非统组织和阿拉伯联盟已声明,它们希望看到尽快伸张正义。关于具体的这一点,秘书长专家特派团的报告是相当清楚的。最快和最公正的途径将通过苏格兰境内的苏格兰法庭。把审判移到第三国是没有先例的。这会给期待阻挠进展和司法的人又一个搪塞并在程序上拖延的机会。我们过去听利比亚说过,它不可能要求被告在苏格兰受审判;值得记住,利比亚在 1993 年说过,它将鼓励被告这样做。坦率地说,我驳斥这种说法。但暂时假设这种说法是正确的,为什么利比亚更能要求他们在别的地方出席审判?

我下面谈一谈制裁。

利比亚声称,由于制裁对该国的影响,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是不公正的。秘书长自己的使节彼得罗夫斯基先生的报告不支持这些宣称。的确,关于对空中旅行的限制具有重大人道主义影响的说法本身是令人难以置信的。安理会第 748(1992)号和第 883(1993)号决议中的制裁具有审慎目标,以最大程度地减少其对利比亚人民的影响。大部分利比亚进出口没有受到影响,包括所有药物和其它人道主义供应品。我还听到有人说利比亚石油生产受到影响。请允许我引证利比亚自己的数字,1997 年石油生产每天平均为 142 万桶,比 1996 年每天增加 2 万桶,这种增加促使利比亚外汇储备达到 99.5 亿美元的宽裕水平。利比亚的人均收入在非洲大陆是最高的之一。同时,我再次引证利比亚官方资料,利比亚 1997 年国内总产值增长 6%,预计今年再增长 7%。如果利比亚政府关于经济困难的说法有任何道理,在目前情况下从政策,而不是制裁方面寻找根源可能更现实。

彼得罗夫斯基先生的报告还清楚地指出,利比亚没有充分利用现存豁免来回应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关于医疗后送航行,联合国秘书处提供 24 小时服务以处理一年中每天对紧急后送航行的要求。事实很简单:今年医疗后送没有问题,前几年在遵守已商定程序的情况下,也没有任何医疗后送受到阻碍。本周早些时候制裁委员会重申愿意增加医疗后送目的地,并替换利比亚医疗后送飞机。而且在今天委员会主席的新闻稿中,委员会表明它将考虑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利比亚具有安全和快速进行医疗后送航行的手段。

同样,制裁委员会一贯表示尊重利比亚穆斯林的宗教义务,其办法是协助利比亚朝圣者朝圣的安排。制裁委员会已宣布愿意今年再次协助这些安排。还是在今天的新闻稿中,委员会重申了这种意愿,并重申了它愿意继续考虑不受制裁制度管制的必要的人道主义豁免。

主席先生,现在请允许我对国际法院的最近裁定作简短的评论。利比亚常驻代表在其 3 月 4 日给你的信中严重地歪曲了事实。

2 月 27 日,国际法院作出的裁定是对联合王国和美国针对利比亚在法庭上声称根据《蒙特利尔公约》它有专属权利审判洛克比爆炸事件中两位利比亚被告提出初步反对理由的裁决。法院的裁定是,它的确有就《蒙特利尔公约》而言,决定利比亚案件是非曲直的管辖权。法院没有裁定,利比亚关于在利比亚审判该案的要求是有理由的,对于这个问题根本没有作出任何裁定。

联合王国在法院上争辩说,该问题由安全理事会第 731(1992)号、第 748(1992)号和第 883(1993)号决议决定,这些决议要求利比亚交出两名被告以供在苏格兰或美国审判。《联合国宪章》下的义务—包括遵守具有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优先于任何其它声称的国际义务。法院 2 月 27 日裁定,联合王国的这个观点是实质性问题,法院无法以初步的方式裁决;相反,该案件应在正式审讯中加以审议。法庭已裁定:

“在确定了其管辖权并得出结论,该申诉书可予受理之后,法院将能够在审议该案是非曲直时审议这种反对理由[即基于安全理事会决议权威的反对理由]。” [S/1998/191,第 80 页,第 50 段]

因此,法院的裁定是,涉及《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及《公约》和安理会决议各自权威的该问题的实质内容应得到充分审议。这项裁定仅仅是司法诉讼的一个阶段,关于是非曲直的主要论证尚待进行。联合王国政府将在该案件下一阶段极力提出质疑:我们关于这些决议约束性质及其压倒一切权威的说法具有超越本案例事实的影响,并应得到热衷于坚持安理会决定权威的所有国家的极大关注。

这就是法院裁定的意图。请允许我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该决定没有的意图。这不是利比亚要求是合理的裁定。这绝对不是关于起诉两名被告的案件是非曲直的裁定。这不是利比亚,或者在这个问题上没有听讯刑事案件管辖权的国际法院应审判起诉他们案件的决定。最重要的是,这不是利比亚有义务根据其交出这两个人以供在苏格兰或美国审判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无效的决定。这些决议不受法院裁决的影响,因此仍然有效。

尽管进行了搅浑水的所有努力,事实仍然很明白,利比亚负有根据《宪章》第七章所通过的国际义务,它还没有履行这些义务。利比亚声称该裁决解脱其交出这两名被告以供在苏格兰或美国审判的义务是完全错误的。的确,1992 年国际法院的上一次裁决已经驳回了利比亚的请求,该项请求要求由于这些诉讼程序它不应该再被要求交出两名嫌疑犯。

我希望今天的辩论将消除利比亚政府为了避免遵守安理会决议而提出的误述和歪曲。我们不应该对实施制裁的最初原因视而不见。实施制裁是因为利比亚拒绝将两名被指控炸毁泛美 103 航班的利比亚嫌犯交往苏格兰或美国受审,他们犯下的是屠杀的行径,使 270 名无辜的人丧生。利比亚使这种拒绝合理化的企图是站不住脚的和不可信的。

受害者一直需要正义得到伸张,用诗人的话来说,他们不会“悄然地进入良宵”,而会“在夜幕降临时狂怒”。

让那些今天发言赞成为那些家庭伸张正义并解除对利比亚制裁的人劝服利比亚政府在已经作出的一切保证之下尽早地将两名嫌犯交出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我现在以冈比亚外交部长的身份发言。

冈比亚政府和人民非常愿意见到一个充满正义和兄弟般合作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上的各个国家能够进行文化交流和自由贸易。为此,我们毫不迟疑地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联合王国和美国在洛克比悲剧上的分歧发表我们的意见。我们可以想象出遭受厄运的泛美 103 航班的受害者的家属所遭受的悲痛、痛苦和沮丧。除非正义得到伸张,否则我们的集体良知永远不会得到安宁。一位伟大的非洲领导人曾经说过:

“良知是一处裂开的伤口,只有真相才能愈合它。”

此外,如果伸张正义被进一步拖延,那么失去亲人的人痛苦就会更大。拖延伸张正义不单单是没有正义,而且拖延正义的伸张使我们还面临雪上加霜的危险。

为此,贾梅总统和冈比亚政府和人民希望见到这一事件尽快地解决。在这方面,我们相信我们可以依赖冈比亚与有关各国长期存在的友谊和合作关系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以打破在两名嫌犯受审的地点这一问题上的僵局。

在法治与和解及合作精神指导下,我国作为其成员的非洲统一组织在不结盟运动的支持下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制定出了旨在找出各方能接受的办法的具有下列选择的一揽子方案:对两名嫌犯的审判由安理会决定在中立的第三国举行;根据苏格兰法律两名嫌犯在海牙的国际法院接受苏格兰法官的审判;在海牙的国际法院总部设立一个特别法庭来审判这两名嫌犯。

如果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不愿意合作,非洲统一组织和其他的一些组织,如阿拉伯国家联盟、不结盟运动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也不可能提出这一现实的和具有建设性的一揽子方案,这是不言自明的。这项建议并不是用来针对任何一个国家,而是为了使我们朝前迈出一步。

此外,国际法院 1998 年 2 月 27 日对因洛克比空中事件而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而作出的裁决带来了一个有助于我们的新的因素。我国代表团真诚地相信我们不应失去这个机会。让我们把握住这个机会使整个世界有机会看到完善的苏格兰司法制度和使冈比亚今日成为非洲大陆一个和平与稳定国家的英国法律体系的优良传统。在今日的冈比亚,即使是在独立之后,冈比亚人仍然可以向英国的枢密院提出请求,指出这一点是有意义的。这显示了我们在那个国家所建立的司法制度的形式的信心。

因此,我们认为,当我们呼吁在中立地点举行审判时,我们仅仅是寻求更广泛的公正和中立以保证被告能够得到公正的审判。这绝对没有削弱我们对苏格兰司法制度的信心。不过,我们担心的是过分强调在苏格兰而不是在其他地方举行审判将无助于当前的状况。我们的观点是,在第三国以苏格兰法律进行审判将是一条底线。只要我们在审判嫌疑犯的原则上没有妥协,我们不应受到地点的制约。

鉴此,我想谈一个有关的问题。我想提及安理会在几周前审议了局势之后所作

出的维持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行制裁的决定。

尽管仍有制裁,但是人们普遍认为人道主义需求和宗教考虑可以作为这种规定的例外。为此,我国代表团坚决地认为,在诸如医疗后送、医用飞机的更换或类似的事件这些紧迫的问题上,安理会应在要求提出后毫无困难地给予迅速的批准。

至于宗教问题,我们都意识到它们高度的敏感性。对于全世界的穆斯林来说,作为伊斯兰教基石之一的每年赴圣城麦加的朝拜或朝圣将在今后几周内举行。朝圣并不是儿戏。这是非常非常严格的。朝圣者们需要体力与意志在这一最为特殊的活动的整个过程中完成所有的仪式和礼制。

考虑到这些因素,冈比亚代表团认为对这一规定作出例外是完全合适的。这并不是我们试图削弱安全理事会的权威,而是我们想确保安全理事会的信誉不遭到质疑,而且至少留有回旋的余地使我们能够看到如果安理会决定在其他地方举行审判利比亚会怎么做。就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才能看到利比亚人是否有诚意,并且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才能够避免无辜的利比亚人受苦。

我们相信这是一个历史性时刻。我们认为如果我们给予它机会,它将加强安理会的信誉,并且安理会将继续成为以联合国理念的利益解决我们的政治问题的法庭,这一理念不是高压,而是全体会员国在正义和法治的世界里的和睦与和平共处。

我现在恢复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乌干达和越南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的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基迪昆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穆巴拉克先生(黎巴嫩)、塞巴库拉·基瓦努卡先生(乌干达)和春午光先生(越南)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席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侯赛因·哈苏纳先生。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向他发出了邀请。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哈苏纳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非常愉快地欢迎你冈比亚外交部长阁下并祝贺你在这次公开会议期间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鉴于所讨论的问题,这次会议特别重要。我们还希望欢迎我们的利比亚兄弟蒙塔塞尔先生,他参加这次会议是我们的荣幸。

让我对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同意举行这次会议表示感谢。这是几年以来首次开会专门讨论洛克比事件的所有方面,这预示着在处理这个问题方面正在开始一个新阶段,我们希望它将导致和平公平地最终解决这个问题。

自从它作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国际秩序范围内出现的第一个区域组织在 1945 年 3 月 22 日成立以来,阿拉伯国家联盟一贯支持其成员国,帮助它们维持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它还根据自己的宪章和有关协定在其成员之间的关系中以及在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中努力和平解决所有国际争端。正是在这一基础上,阿拉伯国家联盟自从洛克比危机在 1991 年开始时就声明它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支持和充分声援,以期和平解决这个争端,以便避免不仅对兄弟的利比亚人民,而且对整个区域的人民的所有消极和严重后果。

为此目的,阿拉伯国家联盟在 1992 年成立了七国部长级委员会,委托它根据整个事件的发展采取行动,与有关各方和安全理事会建立必要的联系,以便根据《宪章》的条款和国际原则寻求这个问题的解决办法。

此外,在这方面,我想提及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伊斯马特·阿布杜拉一马吉德博士所作出的努力,以解释阿拉伯国家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并努力寻求这个问题的公正解决办法。这些努力表现在他多次访问纽约的联合国总部以及他加紧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和联合国秘书长会晤。事实上,他想参加这次会议,但事前的安排使他无法这样做。

在为和平和公平解决这个危机而作出的国际努力的范围内,以及在《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中符合联合国各项目标的区域组织活动的规定的基础上阿拉伯国家联盟与非洲统一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三种选择方案,作为解决这个问题的基础。如你们所知,这些建议包括或者在一个中立国家、或者在国际法院总部、或者由一个特别刑事法庭审判嫌犯。这样做的条件是,安全理事会将考虑同意采取临时措施,不将制裁适用于为人道主义、宗教和官方目的而进行的空中旅行。

利比亚已对所有建议作出反应,并为实现和平和公正的解决冲突而表现出灵活性。利比亚外交部长蒙塔塞尔先生今天在你们面前强调了这一点。这样,利比亚已接受了将嫌犯送交审判的原则。它也接受了苏格兰法庭的司法权和苏格兰法律的适用性。它在所有调查中与法国司法当局进行了充分的合作。它反复宣布谴责恐怖主义。

但同时,它坚持在一个中立国中,在没有偏见的气氛中进行审判,拒绝交出两名嫌犯由美利坚合众国或苏格兰进行审判,因为这是违反它的国家法律、违反国际法规定,以及违反 1971 年的《关于禁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的。这一点特别重要,因为在利比亚与美国和联合王国之间没有关于交换嫌犯的有效条约。这些是利比亚所坚持的坚定的法律原则。

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代表国际社会多数成员的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如不结盟运动和 77 国集团所作出的所有努力的主要目标是在国际法范围内对这个问题的公正和平的最终解决,这种解决办法将使有关各方包括遇难者家属都感到满意,而同时又在法律和正义的范围内维持利比亚的主权。现在是减轻利比亚人民的痛苦的时候了,并使这个姊妹国家能在阿拉伯、非洲、伊斯兰和地中海范围内充分发挥积极作用。

安全理事会成员最近审查了由弗拉基米尔·比德罗夫斯基先生率领的,由联合国秘书长派遣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调查团的报告。该报告的消息来源的可信

无可非议,报告提到由于年复一年不断实行的制裁,利比亚的经济和社会状况日益恶化,特别是在卫生、社会、农业和运输部门中。这种制裁实际上构成对整个人民的集体惩罚,尽管迄今为止并未证明两名嫌犯是否有罪。这实际上是公然剥夺整个人民受到公正对待的权利。

令人遗憾的是,制裁的消极后果扩大到其他阿拉伯和非洲邻国,影响到整个区域的稳定和福利。也许这就是为什么如此多的国家今天在安全理事会中发表意见,要求撤销对利比亚的制裁并达成和平解决这个争端的办法。津巴布韦共和国总统、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罗伯特·穆加贝总统在此之前曾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在这个安理会中表达了同样的意见。这也是几个阿拉伯和非洲国家总统,如南非共和国的纳尔逊·曼德拉总统所提出的要求。

尽管国际法院于 1998 年 2 月 27 日就利比亚对美国 and 英国提出的诉讼作出了裁决,但安全理事会于 1998 年 3 月 6 日作出维持对利比亚制裁的决定。我们完全欢迎这项裁决,我们认为该裁决是解决争端方面非常重要的步骤。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联合国最高司法机构的裁决,因为裁决确实给争端的性质增加了一个新的法律方面,并指出了安全理事会可处理这一争端的方方向。法院的裁决裁定,洛克比事件确实是利比亚与联合王国及美国之间的一个法律争端,属于法院的管辖权范围,争端各当事方应尊重和遵守这一管辖权。这一冲突主要涉及一个法律问题,这个问题是在 1971 年《关于民用航空安全的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上的争端。因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从一开始起就走一条正确的道路,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33 和第 36 条求助于国际法院。这正是在美国 and 英国求助于安全理事会并在延长制裁之前发生的事件。

我们认为,明智的作法应该是,安理会根据《宪章》第 36 条考虑争端的性质,该段指出,

“安全理事会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之任何程序,理应予以考虑。”

在作出这项裁决(其大意是在《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上存在着法律争端)之后,法院将在今后阶段根据几天前宣布的裁决在争端各当事国参加的情况下审议该争端。我们欢迎这些事态发展。

因此,在没有证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国际责任或两个嫌犯的责任的情况下继续对利比亚实行制裁,再也不能接受。有鉴于此,阿拉伯国家联盟要求安全理事会在现阶段暂停其第 748(1992)号和第 883(1992)号决议,直到国际法院处理该争端的实质内容为止。

最后,我们期望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将是改变安理会处理该争端的方法的起点。这将导致彻底和深刻地审议该问题的所有方面,采取切实可行和明确的步骤以控制危机并加速危机的解决,铭记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其他区域组织提出的建议。

然而,我要补充说,除非与利比亚争端的另外两个当事国有政治意志根据有关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的运用达成一项可接受和公正的解决方法,否则这一点是不能做到的。而做到这一点无疑将有助于尊崇国际合法性和加强国际关系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非洲统一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阿马杜·凯贝先生,安理会已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他发出了邀请。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凯贝先生(非洲统一组织)(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所代表的非洲统一组织非常荣幸地看到你主持安全理事会本次非常重要的会议。我还要向泛美 103 航班的遇难者表示哀悼,并代表我所代表的组织向今天在会议厅同我们在一起的受害者家属表示同情。他们的无限悲痛意味着所有有关方面必须作出必要的让步,以便使这宗悲惨的案件能够最终真相大白。

当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于去年 6 月在津巴布韦哈拉雷举行第 33 届会议时,它审议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之间的争端。会议宣布:

“我们注意到,利比亚政府已接受了得到非统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支持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倡议,该倡议建议在国际法院总部交由苏格兰法官根据苏格兰法律公正和公平地审判两名利比亚嫌犯。我们仍然坚信,这项倡议如果被接受是一项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并将保障作出一项公正和公平的裁决,使各有关方面的利益得到考虑。”

利比亚与美国和联合王国之间的争端是非洲统一组织一向关切的问题,尤其是因为在这个问题上花费了这么多时间,泛美 103 航班受害者家属处于痛苦的等待状态,以及制裁给利比亚人民已经造成并将继续造成苦难。

利比亚与两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之间的这一争端属于《联合国宪章》第 33 条范围,该条指出:

“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首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应促请各当事国以此项方法,解决其争端。”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过去和现在一向坚定地谴责恐怖主义和所有恐怖主义行径,深信根据国际法迅速和公正地解决这项争端将使实现我们渴望的伸张正义成为可能。

非统组织在这一问题上的一贯立场根植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非统组织现任主席、津巴布韦总统罗伯特·穆加贝先生阁下和非统组织秘书长艾哈迈德·萨利姆·萨利姆先生阁下在本会议厅强调迫切需要找到解决这一争端的方法。

穆加贝总统在其 1997 年 9 月 25 日的讲话中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以解决争端。他说:

“我必须提出非洲大陆关注的另一事项,否则我将失职,这个事项需要安理会关注,而且在非洲统一组织上一次首脑会议上曾经辩论过这一事项,这就是必须寻求办法,解决利比亚、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因洛克比悲惨事件而引

起的争端。除失去亲人的家属外,由于对利比亚实行制裁,许多其他无辜第三者仍然受害。现在利比亚已经同意两名被指控的利比亚人可以在第三国或在国际法院根据苏格兰法律由苏格兰法官审判。我们认为这个提议应该得到认真考虑,以便促进这些事项的解决。”(S/PV.3819,第 5 页)

萨利姆秘书长在他的讲话中补充了穆加贝总统的呼吁,提请注意实行制裁的特殊后果。他说:

“非洲统一组织一直表示,它关注持续对该国实行的制裁、制裁对普通人民的人道主义影响,并呼吁根据可接受的司法与国际法要求而公正地审讯嫌疑犯。安全理事会或许希望认真考虑非统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共同提出的旨在争取公正和公平地解决危机的建议。”(同上,第 11 页)

非统组织希望看到迅速解决该争端,并立即取消对利比亚人民所实行的严厉的制裁措施。非统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向安理会提交的这三项备选方案得到了不结盟集团的支持。这三个方案意味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争取和平解决这一争端的意愿和灵活性。因此,应由安全理事会选择其中一个备选方案。

第一方案呼吁在由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一个第三方中立国审判两名嫌犯。根据第二方案,安全理事会将决定由苏格兰法官根据苏格兰法律在海牙的国际法院审判两名嫌犯。根据第三项方案,安全理事会将在海牙的国际法院所在地设立特别刑事法庭以审判两名嫌犯。

就在一些会员国坚持其在国内审判被指控在其他国家犯有罪行的其国民的主权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却真诚地接受了这三项备选方案。因此,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需要考虑到利比亚的灵活性。

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宪章》中享有几乎神圣的地位。它所承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责任,源于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安全理事会应为了在过去五年中经受苦难的利比亚人民并为了长期寻求司法公正的泛美 103 次航班受害者的亲属而接受其面前的三项备选方案之一。

《宪章》第二十四条第 2 段责成安理会

“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

而采取行动。针对这些宗旨和原则,第二条第 3 段提醒我们注意:

“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响应这一道德法令,接受了现在摆在安理会面前的三项备选方案。

非统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不结盟集团正是希望看到这种正义的成分。我们参加本次会议,突显了非统组织对该问题的重视。我们寻求安理会采取行动,即首先确定有关该争端的事实并在这一过程中为泛美 103 次航班受害者亲属及安理会实行的制裁的利比亚受害者伸张正义的行动。

安理会不能继续眼睁睁看着受制裁影响人民的痛苦和死亡。虽然任何一方——显然不是非统组织——都不能原谅恐怖主义或恐怖主义行为,但任何人都不应容忍自 1992 年以来针对利比亚人民所发生的事。那些被发现犯有造成泛美 103 次航班悲剧的恐怖主义罪行者,将必须而对其行动的后果。国际法要求伸张正义,而安理会必须确保为 103 次航班受害者亲属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并代表他们伸张正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非洲统一组织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副观察员穆罕默杜·阿布先生,安理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他发出邀请。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阿布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允许我祝贺你出色地指导了安理会的辩论。我还谨就你的前任当格·雷瓦卡大使在其任职期间取得的诸多成功而向他表示应有的敬意。

我还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全国人民委员会负责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的秘

书蒙塔塞尔先生。我还表达整个穆斯林世界对泛美 103 次航班和空运联盟 772 次航班受害者的家属的同情。

某些国家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之间的争端引起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持久关注。本组织根据其宪章中有关声援其成员国的原则并根据《联合国宪章》、尤其是第六章第三十三条,仍然确信需要迅速找到将使对利比亚实行的制裁得以立即取消的解决办法,第三十三条除其他事项外规定,

“任何争端之当事国,……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及)司法解决,求得解决”。

联合国关切因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和 883(1993)号决议而进行制裁使利比亚及邻国人民遭受的痛苦和物质和人员方面的伤害。利比亚人民的尊严受到侵害,他们抱怨这一集体惩罚的非正义,而由于没有任何一个法院确定他们有任何形式的罪过使抱怨情绪更为强烈。在我看来,在这一案件中似乎无视作为所有司法系统的金科玉律的无罪推定论。同样,集体惩罚的原则——它引起人们可害的回忆——并不是一项普遍的司法原则。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表现了了不起的灵活性和真诚的合作愿望。它采取负责和勇敢的态度并一再提出体面的建议解决这一问题。拒绝这些建议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有损害的。

然而国际社会已全面动员起来支持利比亚。这些在我之前在安理厅发言者的发言就是明确证明。此外,这里只提及最近的几个例子:我们有不结盟部长级会议在新德里通过的最后建议、非洲统一组织在哈拉雷第三十三届首脑会议的宣言、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理事会第 108 次会议的决议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有关决议和宣言。

国际社会的这一动员得到了国际法院最近作出的裁决的加强,这应使安理会对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刮目相看。我们不能无视法院的决定。我将简单回顾一下这些决定的内容。

法院说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 14 条第一段,它对这案件确有管辖权。因此它对另一方就第 748(1992)和 883(1993)号决议的性质提出的反对意见予以拒绝,认为那是没有根据的。不管各界人对于这一判决作出什么解释,在下次审查制裁时应将这一新因素予以考虑。

法院的这一决定对利比亚是一个道义上的胜利。它在法律上确认了国际社会所表达的感情,即这一问题可以也应该远远地摆脱任何媒体宣传,在适当论坛合理解决。应找到符合国际法的解决办法,这一解决办法尊重利比亚的主权和尊严,尊重其不受阻碍地继续改善其人民生活条件的权利。他们的生活条件目前很艰苦,这从彼德罗夫斯基报告中可以清楚看出。该报告突显了妇女和儿童的人道主义困境。这一报告得到最近访问过该国的许多杰出人士目击报道的证实。

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其他组织提出的许多纾解民众人道主义困境的建议,但是没有结果。然而,这些人道主义建议尽管重要,却因这一案件中的事态发展而变得落后并在现在显得不足。现在只有大胆、勇敢的措施才应摆在议程上。

今天,法院的决定和各国际论坛所表达的立场造成的新局面表明,为符合法院裁决的精神所应采取的唯一行动是暂停空中禁运。这样一个决定将是既公正又有人情味;在彻底取消禁运之前,它只会加强安全理事会做法的可信性。

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希望在下一次审查制裁时将考虑这一措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布先生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下一位是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现在我请他发言。

约翰·韦斯顿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作以下发言。同欧洲联盟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及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同意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欧洲联盟强调必须加强各国、国际组织、机构、区域组织和联合

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由何人在何地所犯。安全理事会就利比亚作出的决定过去和现在都是本着限制国际恐怖主义和确保伸张正义的愿望。

欧洲联盟深感遗憾的是,泛美 103 号航班被炸、270 人死亡九年多之后和提出控告六年半之后仍未对那些被控犯有这一罪行的人绳之以法。欧洲联盟呼吁利比亚政府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历次决议,尤其是要确保按照第 883(1993)号决议所述,使被控炸毁泛美 103 号航班的人在联合王国或美国有关法庭出庭受审。

欧洲联盟欢迎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独立法律专家最近提出的报告。报告的结果表明苏格兰的司法制度是公平和独立的;在这一具体案件中两个被告会在苏格兰得到公平审判;他们的权利会得到充分保护。欧洲联盟也欢迎联合王国主动表示允许国际观察员出席苏格兰审判。

欧洲联盟注意到前往利比亚的事实调查团的报告已送交制裁委员会审议。欧洲联盟欢迎制裁委员会主席最近向报界的声明,强调制裁委员会准备继续对人道主义例外情况提出的要求迅速作出反应,并决心继续特别注意因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而产生的人道主义问题,包括那些有关宗教义务的问题。

关于国际法院最近的决定,欧洲联盟指出这些决定在性质上是程序性的,法院将充分考虑有关这一案件实质的论据,然后作出最后判决。法院尚未对利比亚有关《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适用性的说法的适用性作出表态。这些决定也不影响安全理事会历次有关决议,这些决议目前仍然完全有效。利比亚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要求遵守这些决议。

关于炸毁法联航 772 号航班,造成 170 人死亡一事,欧洲联盟指出同法国司法当局的合作最终满足了法方的大部分要求,虽然其中一些仍然尚未得到满足。这一合作使进行调查的法官加发了两份对利比亚公民的逮捕令并使调查档案完备,从而取得了重大进展。它为根据法国法律对六名嫌犯进行缺席审判铺平了道路。

欧洲联盟还注意到利比亚宣称不再支持恐怖主义以及它已采取步骤结束对恐

怖主义的支持。然而,利比亚没有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历次决议,这仍是发展同国际社会关系的一个严重障碍。

安全理事会第 731(1992)、748(1992)和 883(1993)号决议的要求是明确的。在欧洲联盟看来,只有在利比亚全面遵守这些要求时,制裁才会取消。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马里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乌瓦纳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向泛美 103 航班和空运联盟 772 航班受害者的家属表示我们对他们的悲痛的最深切的慰问。

主席先生,我也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因为我现在代表该集团发言——并代表我本人,对你担任安全理事会 3 月份主席表示最热烈的祝贺。你是弟兄的和友好的国家冈比亚的代表,这使我更加感到高兴。你的个人品质是你将明智和干练地担任主席职务的良好征兆,我也谨向你的前任加蓬的德尼·当格-雷瓦卡大使表示祝贺,他有效、干练和负责地履行了职责。

最后,主席先生,我谨对你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深切的赞赏,因为你召开本次会议以便审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美国和联合王国之间的争端问题。

自从指控两位利比亚国民参与 1988 年发生在洛克比的泛美 103 航班事件的信件——文件 S/23306、S/23307、S/23308 和 S/23317——于 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发表以来,利比亚处理这一争端的方法符合国际法准则和利比亚法律,完全尊重了国际人权公约与文书,以及这些文件所规定的所有承诺。为此目的,利比亚从争端发生的一开始就呼吁执行 1971 年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尤其是它的第十四条,该条规定

“如缔约国之间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而不能以谈判解决时,经其中一方的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在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国对仲裁的组织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按照国际法院规约向该院提出申请书,而将争端交由该院受理。”[《条约集》,第 974 卷,第 14118 号,第 183 页]

利比亚果断地坚持走这条道路,这可以从以下倡议中看出。

首先,利比亚对这些嫌犯进行了调查,并向美国和联合王国提议它们在这一调查中进行合作,从它们的法律系统派出调查人员,或是它们授权利比亚调查人员参加这些国家进行的调查,但是这些提议未获接受。

第二,利比亚提出了另一项建议,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建立一个法律委员会,由其公正性得到承认的法官组成,以便进行调查并酌情证实对嫌犯提出的指控。

利比亚表示准备在秘书长的赞助下同美国和联合王国开始进行谈判,以便在一个冲突当事方可接受的中立国和在得到各种保障的情况下进行审判,以确定真相。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已经为促进这场危机的和平和持久解决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在这方面,外长会议和非统组织首脑会议通过了各项决议,这些机构在决议中对利比亚所作的积极努力和提出的倡议表示赞赏,利比亚作出这些努力和提出倡议的目的是要解决其主权和国际法统方面的危机。这些论坛还强调指出,它们赞赏利比亚一贯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非洲统一组织的各项决议还邀请安全理事会审查其第 731(1992)号、第 748(1992)号和第 883(1993)号决议,以便取消对利比亚实行的制裁。它们还邀请各方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为了实现争端的谈判解决而开始进行谈判,第三十三条呼吁按照国际法准则以谈判、调停和司法解决来解决争端。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 1997 年 6 月 4 日在哈拉雷通过的《宣言》讲的就是这些原则。大会在该《宣言》执行部分第 5 段中重申,它邀请安全理事会详细审查其各项建议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也得到了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支持。

该段还指出,第一种选择就是在安全理事会确定的一个中立的第三国审判嫌犯。第二种选择是由苏格兰法官在国际法院在海牙的总部根据苏格兰法进行审判。第三种选择是在法院的总部设立一个特别刑事法庭来审判嫌犯。

非洲统一组织不断呼吁安全理事会撤销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在这

方面,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在 1997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的黎波里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一份公报,强调继续对利比亚实行制裁可能引起非洲国家寻求避免利比亚人民进一步受苦的方法。

根据同样原则,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 1998 年 2 月 23 日至 27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六十七届常会通过一项决议,支持利比亚有关按照《宪章》第三十一条召开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的请求。该决议请安理会加快撤销对利比亚的制裁。

在 1998 年 2 月 27 日,国际法院作出了有关利比亚同美国和联合王国之间的争端的两项裁决,以便为在可靠的法律基础上最终解决洛克比事件铺平道路。法院的裁决肯定了非洲的公正立场,即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以和平和合法的手段解决冲突。

关于法院的裁决,非洲集团认为,安全理事会不再有理由维持对利比亚人民的制裁,其理由如下。

首先,国际法院以多数意见拒绝了有关《蒙特利尔公约》不适用于洛克比冲突的声称。法院指出,它认为这一争端属于《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范围,根据该《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应由国际法院来决定这一事项。

第二,尽管有人提出相反的说法,法院也以压倒多数决定在美国和联合王国为一方利比亚为另一方之间存在着有关洛克比事件的争端,并且应由法院本身就这一事件作出决定。

法院拒绝了相反的说法,进一步以多数意见决定,在利比亚一方和美国及联合王国另一方之间存在着实际的冲突,该冲突涉及 1971 年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禁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第十一条的解释,除其他外,该条指出:

“缔约各国应对为了上述犯罪所提出的刑事诉讼相互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在一切情况下,被要求国的法律应该适用。”[同上]

同样,法官还明确拒绝了有关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748(1992)和第 883(1993)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和一〇三条对利比亚实行制裁之后,利比亚根

据《蒙特利尔公约》享有的权利被中止的说法。事实上,根据国际法院,尽管有安理会第 748(1992)号和第 883(1993)号决议,利比亚根据《蒙特利尔公约》所享有的各项权利仍然完全有效。

第四,法院进一步明确地拒绝这种说法,即安理会第 731(1992)号、第 748(1992)号和第 883(1993)号决议使利比亚有义务向美国或者联合王国引渡其国民,以便他们能够接受审判,尽管利比亚有《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所规定的权利。根据国际法院,利比亚根据《蒙特利尔公约》所享有的权利仍然有效,而且在这一案例上也完全有效,尽管有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号和第 883(1993)号决议。

第五,国际法院最后断然拒绝这样的要求,即有关的法律程序应该立即停止,因为认定不能在法院上质疑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因此,对法院来说,一句话,有关洛克比事件的问题属于法院管辖范围,利比亚向法院提交这一案件是正确的。

根据国际法院 1998 年 2 月 27 日的判决,第 748(1992)号和第 883(1993)号决议规定的制裁似乎也不再有存在的理由。

最后,根据这些论点,非洲国家集团呼吁安全理事会对利比亚的请求作出积极的响应。因此,本集团认为,应该暂停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对利比亚实行制裁的决议,包括空中禁运,减少外交人员和冻结资产,直到法院对此案实质内容作出裁决。

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如能作出积极响应,定能有助于加强尊重法律,巩固联合国的原则,而且肯定符合国际社会已在各种论坛上反复表达的普遍意见。这样一个决定将减缓禁运下利比亚人民的困境,使该地区各国和各国人民摆脱一场已经历时六年、造成无法忍受的痛苦与艰难的悲剧。

在结束前,请允许我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欢迎利比亚外交部长蒙塔塞尔先生出席这次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马里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我的名单上还有一些发言者。鉴于时间已晚,如果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打算现

在暂停会议。

下午 2 时 40 分会议暂停,下午 4 时 15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马耳他代表。我请他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席上就座并发言。

萨利巴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就你主持本次非常重要会议工作的方式向你表示祝贺。

本次会议是一个机会,它使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也能够行使《宪章》赋予它们的权利,即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这是一个我们对这个作为捍卫和平与安全方面和促进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领域国际合作方面调节力量的由主权国家组成的国际机构重新作出承诺的机会。这是一个马耳他十分珍惜的承诺,我们一直认真维护并将在今后几年继续遵守这项承诺。

在这方面,我们要强烈呼吁所有会员国尽力加强和促进本组织作为和平与理解工具的潜力。

马耳他作为一个小国过去曾谋求联合国庇护,以期以和平手段解决它必须面对的问题和情况。的确,我们把联合国视为一个独特的机构,它象征着一个保护弱者和易受害者的民主和可靠的体制。它是一个可以而且应该保卫各国领土完整和主权免受威胁或使用武力的组织,并成为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工具。

马耳他欢迎有此机会就这个在国际、政治和法律环境中引起越来越多人们关注的问题表达自己的观点。我们同其他代表团一起强调,必须紧迫地公正和坦诚评估和分析目前对利比亚并在某种意义上对其他国家进行的长期制裁不仅对一个或几个目标国家而且也对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国已经而且继续造成的影响。我们在这样做同时必须确保给有关各方申张正义。

作为一个受到制裁国家的邻国,马耳他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任何预防或强制措施绝不以任何方式加剧地中海区域的紧张和不稳定。相反,我们希望联合国会员国发挥积极和建设性作用,以便可以在尽可能最短时间内解决这个审议中的问题。这样做将使利比亚能够同该区域其他国家一起共同努力,为地中海区域的稳定、合作与发展作出贡献。

同其它国家一样,马耳他认为对利比亚实行和强制执行制裁制度的附带作用正在破坏为在本区域实现安全与稳定而发起的政治、经济和社会主动行动的全面对策。就我国而言,这些制裁已经并继续对我们的双边生意和投资机会,对两国之间的旅行安排以及对其他经济和社会交流产生消极影响。

我国政府强烈认为,应发起认真和公开的辩论,以探讨实行制裁的替代措施以及提供鼓励目标国行为变化的内在刺激的措施。这种制裁必须是促进和平,而非任意大规模地惩罚全体人民的机制。制裁必须用于在最需要的地方最大程度地加强政治影响,同时应确保最大程度地缩小对其他地方的附带损害。

当目标国受到的制裁对全体人民具有严重影响时,本组织应立即采取补救行动,以减轻该社会易受伤害群体的痛苦。同伊拉克的情况一样,我们已经看到平民在随后的牺牲和匮乏中受苦最深。设立监测制裁影响的机构会防止这种灾害性后果,有助于避免局势恶化到这一种程度,并提高人们对制裁人道主义方面的认识。

马耳他认为,安全理事会只能把实施制裁作为最后手段。我国政府一贯表明其对根据《宪章》第七章实行制裁的立场。制裁不仅给目标国,而且给邻国造成极深后果。我们认为,目前形式的制裁没有实现预期目标。马耳他支持联合国在完成保证国际和平的任务中使用公平的制裁,适当地实施和为期尽可能短的制裁。但是,我已经说过,实施制裁不应导致给目标国全体人民带来无法控制的深远影响。除了仅仅在极端的情况中实行,并作为所有外交措施失败后的最后措施以外,应设立一个监测机制,以报告这种措施是否有效。

虽然我国政府将毫不含糊地继续尊重安全理事会实行的制裁并严格遵守它们,

但它感到有义务,面对这些制裁会对平民造成不必要的痛苦,尤其当制裁伤害妇女、无辜儿童和较贫穷群体时,不能保持沉默。

我国代表团愿重申其立场,现在是讨论制裁的更广泛人道主义和经济影响以及适用制裁的客观标准和中止制裁所需遵守的条件的时候了。

人们满意地注意到,世界舆论日趋一致,同联合国秘书长一起要求重新评估实行制裁的标准。由格拉萨·梅切尔女士开始并由奥拉拉·奥图诺先生继续的有关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工作便是一个例子。同样,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已经认识到,制裁几乎总是对《盟约》所确认的权利具有巨大影响,因为它们常常严重破坏食品、药物和卫生供应,危害食品质量和饮用水提供,严重干扰基本保健和教育体制的运作,并破坏工作权利。

位于波恩的发展与和平基金会和卡林顿勋爵领导的美国联合国协会所组织的高级别和基础广泛的国际工作队也要求对制裁进行更多的人道主义考虑。

此外,1997年12月费拉基米尔·彼得罗夫斯基先生的利比亚实况调查团的报告生动地描述了处于制裁下的人民以及其如此长久遭受而且看不到尽头的匮乏。在这方面,我们赞扬他报告中所提建议,开始为可能疏通局势铺平道路。

对于许多人来说,国际法院最近作出的裁定是一个突破。这些裁定提供了从新的角度看待洛克比事件及有关问题的机会。可能最重要的影响是,法院通过其裁定已经认识到这个问题的情况并非没有法律依据。这种裁决本身就是一个拖延很久的问题的积极事态发展。马耳他热切地等待这一问题的进一步事态发展,希望《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法律和政治手段和措施将导致这悲惨的一幕在不久的将来获得公正和公平的解决。

在本阶段,我们必须提醒这个世界组织,我国从一开始便对洛克比悲剧遇难者表示出极大悲痛和同情,而且对其家属的持续精神痛苦十分关心。我们衷心希望,这个案件的最终事态发展将是公正和平等的,使这段悲惨经历的所有有关方面感到满意。

已经参加或将参加这次辩论的联合国会员国认为这次辩论是一次发人深醒和新找到的机会,使联合国的政治议程具有前瞻、现实和人的方面,特别是在本组织强制机制方面。许多人已经要求联合国更为民主和透明。今天的机会是这种日益发展的新特征的一部分。新的千年召唤我们共同寻求将加强联合国维持世界和平和秩序并保障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能力的备选办法,同时避免政治和经济制裁不必要的人道主义后果。

马耳他愿再次向所有会员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发出呼吁,为了和平和公正地解决问题,无论是全球、区域或国家一级的的问题,在决定执行《宪章》第 41 和第 42 条所考虑的措施之前,竭尽一切外交主动行动和预防性外交的工具。

马耳他保证提供公正的支持与合作,谋求它可为审议中的问题得到公正和公平和体面的解决作出积极和建设性贡献的所有可能渠道。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马耳他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阿尔及利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和我本人十分高兴地看到非洲的优秀儿子主持本月份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工作。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热烈地祝贺你,并祝愿你和你的困难而有意思的任务中获得圆满成功。

我还愿表示钦佩非洲另一位优秀儿子加蓬大使,他在整个世界屏住呼吸将目光转向本组织时如此干练和有效地领导了安理会的工作。

我还愿借此机会欢迎姐妹国家利比亚代表蒙塔塞尔先生以及洛克比遇难者的家属,我们向他们表示诚挚的慰问。

多年来,兄弟的利比亚人民遭受了极为严重的禁运,其后果在该国人民的日常生活,以及他们的健康和福祉中反映出来。这些后果是众所周知的,尤其因为秘书长的利比亚特使彼得罗夫斯基先生的报告去年底清楚地描述了这些情况。对利比亚实行的禁令也影响到世界其他地方,首先是我们邻国,而且禁止从空中进出利比亚领土,由于这一禁令,利比亚人民发现自己与世隔绝,只好处于他们既不理解其原

因也看不到结束的悲惨孤立状态。

阿尔及利亚最强烈地谴责一切形式、表现或动机的恐怖主义,并且呼吁加强国际合作来解决我们这个时代威胁我们每个人的这一灾难。关于骇人听闻的洛克比袭击事件,我国不断强调必须尽一切必要的努力追捕和起诉组织和犯有这项罪行的人并查出其罪行真相,使他们不致逍遥法外。

因此,与全体阿拉伯和非洲国家一道,它极为高兴见到一直被敦促交出两名涉嫌组织这次袭击的国民的利比亚宣布它愿意让他们在第三国受审。利比亚的这一建议在我们看来是与公正、适当和体面地解决这一争端的方式一致的。这一争端已持续了太久,以至于骇人听闻袭击的受害者的家属——我们与他们一样怀有巨大的悲痛,正如我们也感受到我们在其遭受苦难时表示声援的兄弟般的利比亚人民的苦难那样——已对这一问题是否能够解决感到绝望。

在这一惊人的悲剧中最为关键的是要找出事实真相和伸张正义。对受害者的家庭和整个国际社会来说,重要的是被指控为恐怖主义者的嫌犯应该受到审判,如果罪证确凿,他们应受到警戒性的惩罚,以使类似的懦怯袭击不再发生。同时,也十分重要的是,利比亚人们难以言状的苦难应该结束。

国际法院通过宣布它对这一问题具有管辖权,已明确地作出了一个阿尔及利亚十分欢迎的重要决定。我们欢迎它,首先是因为我们希望这一决定标志着一个进程的开始,以使打破这一问题的僵局成为可能并促使在公平的条件下对骇人听闻的洛克比袭击事件的肇事嫌犯进行审判、找出真相和伸张正义。第二,我们欢迎它是因为盼望已久的解决这一悲剧将为解除对阿尔及利亚人民支持的兄弟般的利比亚人民造成严重苦难的制裁铺平道路。最后,我们支持它是因为结束洛克比危机将缓解该地区的紧急局势并有助于恢复我们马格里布所迫切需要的正常和稳定。

最后,我希望国际法院的裁决将促使安理会和大会对制裁的原则——它已经显示出了局限性,一般来说只是惩罚平民百姓——和解除制裁的安排与条件进行健全的、认真的和富有成果的辩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尔及利亚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印度尼西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埃芬迪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贵代表团在3月份就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向你表示祝贺。我们相信，你为这一要职带来的外交才能将有助于你行使你的重大职责。

我国代表团要求参加本次辩论以表达它对利比亚和安全理事会某些常任理事国之间在洛克比事件上长期存在的争端表示关注。我们的关注因缺乏进展所造成的消极影响而进一步加深。对于那些失去亲人的家庭来说，在寻找合理和公正解决方案方面所陷入的僵局只会加深他们的痛苦和苦难。对于利比亚政府和人民来说，过去六年所维持的制裁已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如果这种局势仍然找不出一个解决的方案，它将造成该地区内外的紧张和不稳定。

应该指出，1992年对利比亚实行并且随后又在1993年扩大的制裁，除其他之外，包括对民航和外交活动的限制，以及在金融方面诸如冻结资产和限制进口某些被认为对利比亚社会经济进步具有关键作用的设备。总的来说，在过去六年中对利比亚实施的这些和其他惩罚性措施已给利比亚的人民造成了相当大的人员和物质损失。

利比亚的局势在秘书长派赴利比亚的事实调查团的报告(S/1998/201)中已有生动的描述，该报告描绘了制裁不但对利比亚人民而且对它的邻国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的严峻局面。该报告明确指出，总的经济状况一直在恶化，影响到诸如该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外国投资和基础建设等重大的方面。结果，影响利比亚人民的贫困和瘟疫已达到了史无前例的程度。因此，安全理事会有责任重新评估利比亚局势的人道主义方面，缓解制裁的不利影响，并且考虑迅速和平解决这一危机的方式和方法。

相关的是，自危机开始以来，利比亚一直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努力履行其义务。利比亚所采取的措施已被普遍认为极大有助于澄清所涉及的问题和推动和平解决方案。利比亚也已表示它愿意与区域和国际论坛

的努力合作,缓和局势并努力通过友好方式解决问题。因此,利比亚支持得到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核准的阿拉伯国家联盟提出的倡议。我们仍然完全相信,安全理事会接受这一倡议不但有助于正义事业,而且还有助于当事方的利益。

我国代表团认为,应该以国际法院上月作出的裁定为基础来寻求解决这一争端,该裁定确认利比亚要求的合法性以及 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在洛克比事件中的适用性。

但遗憾的是,国际社会的这些平衡和善意的倡议与建议以及国际法院裁定所促成的有助于迅速和永久解决危机的新的局势被撇在一边,以至于造成僵局并加重利比亚人民的苦难。

过去,定期审查是一种例行公事的程序,以无限期地继续实行制裁。但由于这些制裁正在对利比亚人民,特别是对他们社会的脆弱群体——老年人、妇女和儿童——产生日益严重的破坏性影响,这种例行公事的作法已不能再维持下去。通常,应该在其最初目标得到实现后,立即结束制裁。在目前危机中,这些目标已经实现,制裁的任何延长将导致利比亚局势的进一步恶化,最终不会对任何人有好处,甚至可能产生反作用。

因此,现在是安全理事会采取措施以打破僵局的时候了。我们呼吁受此直接影响的国家采取灵活态度对关于进行对话和谈判以紧急、和平、公正和全面解决这个危机的建议作出积极反应,并避免采取进一步恶化局势的行动。

最后,应鼓励秘书长作出重大努力以解决目前危机。这个争端的解决不仅将结束利比亚人民的困境,而且将会在地中海区域和其他地区带来一个和平、安全与合作的新时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印度尼西亚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阿布-阿迪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让我首先说,我们非

常愉快地看到你主持本次会议,这表明你理解安理会议程上的这个项目从非洲、阿拉伯和国际角度来看是非常重要的。

我们此时不能不对安全理事会成员表示感谢,他们同意举行本次会议。我还想代表我国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总人民委员会外交和国际合作秘书、我们的兄弟奥马尔·穆斯塔法·蒙塔塞尔先生参加这次会议。无疑,他的参加使我们的讨论和安理会正在辩论的问题具有特殊的重要性。

我们今天开会辩论由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向国际法院提交的一个法律问题。阿拉伯国家,包括我国非常满意地欢迎海牙的法院就审判洛克比事件的嫌疑人所作出的裁决,特别是因为这项裁决是由世界的最高司法机关作出的,它有最高的品格并且是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构。

在这方面,我想提请各位成员注意前联合国秘书长在他的《和平纲领》中所说的一段我们很熟悉的话:

“国际法院的案例已经较多,但仍未被充分地用于争端的和平裁决。在更大程度上利用法院将会对联合国的建立和平行动作出重要贡献。” [S/24111,第38段]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在法院作出决定后说,安全理事会对利比亚实行制裁使人产生一种错误的印象,似乎嫌犯已经受到审判。他认为,这违反了在世界上所有国家中,包括在与这个问题有关的国家中都有效地最重要法律原则之一,这个原则规定,嫌犯在证明有罪之前是无辜的。我国非常满意地欢迎这些决定,因为它认为,我们现在开始走上在一个健全的法律基础上处理这项危机的正确途径。

我想在此提到英国报纸《独立报》,该报说,国际法院裁决的真正胜利者是洛克比遇难者的亲属,他们已经厌倦了英美两国的拖延。

安全理事会今天开会听取参加辩论的各国的意见。我们原来的希望是,安理会将充分承担责任,就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进行辩论——而不仅仅是听取意见——以便达成这个冲突的公正解决办法。在这方面,我们想回顾,利比亚在通过第 748(1992)

和第 883(1993)号决议之前就在法院开始诉讼,并诚意地把有关实施和解释 1971 年的《关于禁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的争端提交法院。

我们本来期待国际公理在国际法院作出决定性裁决后,能有时间就这项冲突作出决定。令人遗憾的是,有人促使安全理事会尽快通过决议并对利比亚和兄弟的利比亚人民实行制裁,利比亚人民遭受这些没有理由的制裁的影响已有 6 年多,而现在仍然看不到解除制裁的希望。

利比亚就解决洛克比问题提出了各种建议,表明了它的良好用心和积极立场,表明它希望在确保正确实施国际法和国家法律的情况下寻求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这些建议表示支持,因为它认为,这些建议将使我们能够找到一项公正和现实的解决办法,以便能撤销对兄弟的阿拉伯利比亚人民实行的无理制裁。

由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代表的国际社会在各种首脑会议上和其他各级会议上对利比亚的建议表示支持。现在我们面前有得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统一组织支持的三项可选择方案。这些方案得到广泛的国际支持。

我们认为,由在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中立的第三国审判嫌犯、或将这些嫌犯在海牙国际法院交由苏格兰法官按照苏格兰法律进行审判、或在海牙国际法院总部设立一个特别刑事法庭审判这些嫌犯所组成的备选办法应该导致一项将符合公正和国际法要求的解决办法。

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将认真地审查这些备选办法,并将结束这一已持续 6 年多的人的痛苦。法院的裁决为最终解决洛克比问题上的争端辅平了道路。因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没有理由维持对利比亚人民实施的制裁。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尤其是与这一争端有关的当事方采取措施,在法院就这一事项作出决定之前通过解除或冻结制裁来结束这种痛苦的时候到了。外长们在最近结束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第 25 届外长会议上核可了这项建议。

让我们本着国际负责的精神共同努力,平等地、普遍地运用标准,避免有选择性和双重标准。在这一国际论坛面前,我们强调平等与公平原则,以及有必要使在此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同样的坚定性和决心适用于每个人,以维护安理会在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使命中的信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萨姆汉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代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衷心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还要感谢其他成员国举行这次会议,以审议利比亚问题的演变及其最近的事态发展。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为,它必须同国际社会一道对 1988 年美国泛美航班在洛克比上空遭到袭击之后发生的巨大人类悲剧表示遗憾。今天,在我们举行这次会议的时候,我们必须重申强烈谴责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恐怖主义是威胁各国安全与稳定以及全人类未来和繁荣的严重灾祸。

我们非常密切地注意洛克比危机自发生以来的各种事态发展,这是一场在以兄弟的国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一方、和美国及联合王国为另一方面之间的冲突。我们非常关切地看到,这一问题显然没有走向最终公正地解决。恰恰相反,危机恶化了,因为我们在这是一个需要安全理事会审议的政治问题还是一个属于国际法、国际公约、《宪章》原则、以及首要的是《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问题的法律问题这一问题上仍然缺乏共识。

安全理事会第 778(1992)号和 883(1993)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利比亚实行了强制性制裁。这些制裁涉及限制外交官的行动自由和空中交通,冻结资产,对设备实行禁运等等。这一直是试图不是根据不可否认的法律证据将利比亚同恐怖主义挂起钩来,而是仅仅因为该国拘留了其作为嫌犯的 2 名公民,并要求他们由一个适当的刑事法庭审判。

利比亚表示了诚意,选择和平解决并强烈谴责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利

比亚宣布,它完全愿意与国际努力合作,以消除这一现象。利比亚还表示,它尊重安全理事会第 731(1992)号决议,并宣布它完全愿意合作,通过谈判和司法解决与其他有关国家达成解决这一危机的方法。它甚至愿意引渡这两个嫌犯,以便在其领土之外由一个中立和公正的法律机构公正和公平地审判他们——一项将有可能使利比亚维护《宪章》所规定的国家主权及其尊严的解决方法。

利比亚提出了积极的、合理的建议,这些建议被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及不结盟运动所接受。但是,其他当事方拒绝了这些建议,这在公正和平等地解决这一问题的道路上设置了障碍。

为了解决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某些局势《宪章》第七章允许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制度证明是不成功的。这是因为这些制裁非但不是旨在制裁破坏国际合法性的某些国家的某些错误政策的具体措施,相反影响了对利比亚的发展极为重要的活动领域。

已经对全体人民处以惩罚,这违反了《宪章》的原则及国际和人道主义法律。因此,制裁以成为一种对全体利比亚人民的制裁,它偏离了最初确立这种制度的理由。由秘书长个人特使弗拉基米尔·彼得罗夫斯基先生率领的、于 12 月 13 日至 18 日之间访问利比亚的调查团,就利比亚人民尤其在健康、教育、农业、生产、投资与发展方面遭受的人力和物质损失提出报告。这些损失是根据第 748(1992)和 883(1993)号决议而对利比亚实行制裁的结果,引起具有利比亚迄今所未见的可怕规模和现象的人间与社会危机,诸如死亡率和残疾人数的增加。

因此,我们认为这些针对利比亚采取的国际措施,尤其是在国际法院于 1998 年 2 月 27 日作出裁决之后,不再有任何道理,这些裁决证实这是一场按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而属于该法院管辖权范围的法律争端。

所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确信需要加强作为解决各国间争端的有关法律机构的国际法院的作用,愿作如下重申。第一,需要赞同国际法院的这两项具有约束力的裁决,它们为最终解决洛克比问题辅平道路。第二,应作为两项裁决的后续行动而

采取必要的步骤,其中包括重新审议对利比亚制裁的问题,并立即终止制裁,直至国际法院作出最后决定,得以一劳永逸地解决该问题。第三,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紧迫的初步措施,批准一些往返于利比亚的人道主义飞行,尤其是那些涉及医疗转移、运送药品和人道主义援助以及朝觐者的飞行。还应放松对进口飞机、飞机零部件和用于农业及其他重要设施的设备的限制,以满足利比亚人民的主要人道主义需求。

最后,我们愿重申:我们支持兄弟的利比亚人民对解决这一危机的立场,尤其在国际法院最近作出两项裁决之后,这一立场受到国际社会大多数成员的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希望,有关两国将参与并促进正为根据《宪章》和国际法原则而解决这场危机所作的努力和提出的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科威特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阿布哈桑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对你今天召开本次重要会议表示谢意。我必须再次感谢你主持安理会工作的出色努力并对你作为贵国外交国务秘书的亲自出席表示赞赏,否则将是失职。

安理会正讨论洛克比案件。它确实是一个重要的案件,在过去几年中引起国际公众舆论的注意。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 3 项有关该案件的决议,利比亚也采取一些措施以图对安理会通过的决议作出反应。此外,象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统一组织等区域组织在过去几年中也作出努力并采取外交步骤,以期找到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解决问题的出路。这些努力最终导致这些组织通过已向安理会提交的外交备选方案。这些提案实际上引起联合国很多会员国的积极反响。

持续的局势及缺乏解决办法的情况,给利比亚人民带来巨大的痛苦。科威特对这种痛苦表示遗憾,并同情利比亚的希望:即痛苦的根源将会结束。我们还谨向事件受害者的亲友表示我们真诚的悼唁。

目前,我们认为该案件正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会有助于找到令有关各方满意的

公正解决办法。我这里指的是国际法院 1998 年 2 月 27 日作出的两项裁决,它们肯定了存在一场有关 1971 年《关于禁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与适用的法律争端,并阐明尽管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748(1992)和 883(1993)号决议,但该法院根据这一公约第 14 条而享有对这一争端的管辖权,上述两项决议则与国际法院的管辖权不矛盾。我们认为这个案件有一些事态发展,可以使安理会开始重新检查这一局势。

在这方面,我们谨重申以下各点。第一,科威特认为,如果我们要确保尊重《宪章》和支持国际合法性和法治,同时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话,所有国家都必须执行所有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第二,科威特完全拒绝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谨表示对恐怖主义行为的无辜受害者及其家属的同情。第三,科威特欢迎秘书长为找到这一问题解决办法所做的值得赞扬的努力,其中首先是派出代表研究苏格兰司法体制以确保苏格兰法院的正直和拥有可用的资源,这将保证这一案件中嫌犯的公平审判。

我们谨表示对秘书长代表报告总的感到满意并赞扬秘书长派往利比亚的比德罗夫斯基先生。

第四,对于国际法院的决定应采取积极看法,安全理事会应认真审议这些决定以取得进展。国际法院关于它在这个问题上的管辖权的决定是实现安理会历次有关决议目标的一个起点。第五,在促进各区域组织和联合国之间在世界和平与安全领域中密切合作的框架内,安全理事会应积极考虑各区域组织提出的旨在迅速解决这一问题以舒解我们完全同情的兄弟的利比亚人民苦难的各种选择办法。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我国完全认知安全理事会在确保尊重《宪章》原则和国际合法性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它们在捍卫世界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我们还谨重申所有会员国有责任加强国际合法性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最后,我们谨感谢上帝和感谢你主席先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科威特代表的发言和我说的友好的话。

下一位发言是也门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阿什塔尔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就贵国代表团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向你表示祝贺。我们深信你具有政治家风度和有能力象你的前任一样以堪称楷模的方式指导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我们向你的前任表示真诚感谢和赞赏。主席先生,我赞扬你决定召开这次公开正式会议讨论安全理事会不公正和在没有令人信服的法律理由的情况下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进行禁运的问题。

毫无疑问,全世界强烈谴责造成泛美 103 号航班和法联航 772 号航班爆炸的恐怖主义行为,我们也谴责这种行为。我们再次表示我们对这两次令人痛心事件的受害者及其家属的完全同情和悼念,肯定必须继续进行调查以查明肇事者,使他们因犯下这些恐怖主义行为而受到惩罚,只要审查时依法和按照适当的进程进行,而迄今为止情况并非如此。

1992 年 1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以《宪章》第七章为依据,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 731(1992)号决议,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行制裁,包括空中禁运,其原因是两个利比亚公民涉嫌在苏格兰的洛克比上空炸毁泛美航班 103 号。事实真相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意审判涉嫌公民,同时正确地坚持审判应以中立和公正的方式并在除美利坚合众国或苏格兰之外的任何地方进行,从而表现了相当大的灵活性和合作态度。

利比亚得到的唯一反应是坚持引渡其公民以便在美国和苏格兰受审。因此,直至目前利比亚人民遭受的不公正的禁运仍在实行。虽然安全理事会拒绝重新考虑它对利比亚实行的禁运,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于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等在内的区域组织作出了积极反应,表示准备在对泛美爆炸案中的嫌犯进行公正审判方面进行合作。

作为其外交努力的继续,利比亚求助于国际法院。国际法院 2 月 27 日作出两项判决,肯定了这是一个法律争端,国际法院是有管辖权的当局以及这一争端的法

律参照基础应以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为依据。

安全理事会在这一案件中采取了一个明确的立场,包括实行禁运。国际法院就此案作出的判决非常及时,因为安全理事会近来已开始游离对国际法的尊重并倾向于采取有利于某一方的政治立场,以致一些人不无理由地想到安全理事会是否已变成服务于某些国家的工具。我们曾在不久前指出,安全理事会在采取禁运制裁的作法时没有任何确切的标准或法律根据,也没有确定一个时间范围或将导致审查和取消禁运的具体目标。这发生在利比亚一案上,它无异于是对兄弟利比亚人民进行集体惩罚。

我们希望国际法院作出的判决将成为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一个转折点,导致政治立场和以《宪章》为基础的法律要求之间的和谐。

本着这一精神,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将尊重国际法院的裁决,决定撤消或终止对利比亚的禁运,按照《蒙特利尔公约》把对整个问题的审议提交给有关当局,而本问题属于该公约的法律范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也门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约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阿布-尼马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很高兴祝贺你主持安理会。我相信,你的智慧、经验和外交技巧无疑将确保安理会工作取得完全的成功。

我也很高兴感谢你的前任加蓬代表在上个月担任主席时进行的成功的工作。

在 1988 年杀害许多无辜平民的令人遗憾的洛克比事件继续在国际社会产生影响,国际社会等待着查出罪魁祸首,对他们进行最严厉、坚定和公正的惩罚。我国约旦始终反对恐怖主义,拒绝它的一切形式和表现,明确和毫不含糊地谴责它。约旦曾经同旨在消除人类行为中这一可恶现象的所有国际努力进行合作。我们继续最优先重视同恐怖主义作斗争,因为我们经常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在同一方面,我们支持旨在保护任何地方的无辜平民的所有立法和各种努力以及任何国际立法。我们呼吁

所有有关的国际机构追踪对无辜人民犯下恐怖主义行径的每一个凶手,不管从事这种行动是个人、团体或国家,并迫使这些人对其罪行负责。对我们而言,这些不容讨论或妥协的原则问题。我们拒绝恐怖主义并参加打击恐怖主义的所有努力,要求对从事、鼓励、助长或掩护恐怖主义的所有人进行惩罚。

本国际组织以及作为其最重要机构之一的安理会是建立在完全的正义和绝对公正的原则之上的。我们相信,每一项措施和决议应当以正义原则为基础。众所周知,任何法律程序都有一个合乎逻辑的发展过程,首先是进行调查,然后查出嫌犯并对其进行审判。一旦确定罪责,将进行宣判和惩罚。这就是如何确定责任和申张正义的方法。

我不打算参加许多年来存在的有关对洛克比案件的嫌犯审判的方式和方法的法律争端。但是,我谨重申作为国际法院 2 月 27 日在海牙作出裁决基础的几项原则,法院的裁决肯定了其对审议利比亚申诉的管辖权以及我在一开始所说的情况。

首先,我们呼吁安理会尊重国际法院仍裁决,借以加强法院在国际法基础上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方面的作用。我们也强调完全和确切地尊重和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决议的重要性,因为这是一个承诺和原则问题。

第二,我们认为,连续多年对整个人民施行严格和持续的经济制裁涉及正义和基本人权的核​​心。它也给无辜平民造成了巨大痛苦,而他们同安全理事会理所当然想要惩罚的罪犯毫不相干。

第三,我国普遍认为,强加给数百万无辜人民的经济制裁并未达到其想要达到的目的。事实上,它们的作用适得其反,产生了同原来的意图相反的后果,在受制裁的人民中间引起了愤恨、羞辱、不公正和绝望的感觉。这种制裁也导致人们失去对本国际组织的信心,而我们都希望促进和培养所有人民对本组织、对它的公正性和保护人民权利的能力的信任,本组织这样做是要以平等、公平、正直和普遍标准为基础,而不是有选择的基础和双重标准。

第四,我谨再次重申,需要在正常的法律程序下并在以下组织提出的许多倡议的

范畴内使用所有必要的法律和司法手段,这些组织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和其他同解决这一问题、查明洛克比罪行的凶手以及迫使他们对其行为负责有关的组织。但是,我谨重申,为了申张正义就要取消或终止对利比亚人民施行的制裁,他们在禁运下遭受了多年的苦难,以便使司法程序能够完成,其决定能够宣布。我们说这些话时同受害者家属一样感到悲痛,对他们的悲剧和困境表示完全的同情与谅解。

最后,我们相信,安理会将会找到处理这一案件的适当的方法——这一方法将确保正义,遵守《宪章》原则,结束无辜人民遭受的不公正待遇,为悲剧的受害者申张正义,并且在世界上消除暴力和恐怖主义的阴影。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约旦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埃及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很高兴看到你、冈比亚外长主持安全理事会这一重要会议。我也很高兴欢迎利比亚外长奥马尔·蒙塔赛尔先生光临。

洛克比事件受害者的代表也参加了这次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我们希望这将是问题能够得到解决的一个先兆。

这次会议是应利比亚的要求召开的,利比亚的这一要求得到阿拉伯国家联盟七国委员会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五国委员会的支持;这是两个涉及利比亚同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有关洛克比事件争端问题的委员会。鉴于这一争端法律处理方面最新的重要发展,这次会议具有特别意义。正如前面的发言者指出,国际法院已于今年 2 月 27 日作出两项重要裁决。这两项裁决确认,第一,双方之间就如何解释或适用 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有法律争端;第二,根据该公约第 14 条,国际法院有权受理这一争端。裁决还确认,尽管有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号和第 883(1993)号决议,法院仍接受利比亚提出的上诉。

由国际最高司法当局处理和决定的总的法律局势证实,正如危机开始以来各有关区域组织反复指出的那样,这确实是利比亚同美国和联合王国之间的一场争端。这最近已得到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穆加贝总统在 1997 年 9 月 25 日的一次有关非洲局势的部长级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再次肯定,并在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今年 2 月 27 日通过的决议、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去年 7 月通过的决议、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1998 年 3 月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决议、以及不结盟运动的多次声明中得到重申,其中最近的是 1997 年 4 月在新德里举行的部长级会议的声明。

国际法院确定适用的文书《蒙特利尔公约》承认普遍管辖权的原则。根据这一公约,利比亚有权在它自己的国土上进行审判。然而,利比亚没有这样做,以显示它的诚意以及相信需要达成谅解,举行审判,确定事实。而且,这也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即某些国家没有把它们所进行的调查的结果告诉利比亚,这使得在一种综合架构内进行审判,确保公正非常困难。

我再次重申,国际法院的两项裁定确认这是一项纯属法律性质的争端,因此不应该被政治化。此外,从法律上适当理解法院对利比亚上诉的裁定和拒绝美国及英国上诉的裁定清楚地表明,法院具有管辖权。利比亚向法院提出上诉在通过第 748(1992)号决议之前,因此不能说这项决议的规定否定了法院的管辖权。

《宪章》明确地界定本组织各主要机构的职能和职权,其中包括国际法院和安全理事会。因此,所有这些机构都应遵守《宪章》所制定的宪政架构。虽然《宪章》就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给安全理事会庞大的权力,但是这些权力不论在什么情况下,或在任何条件下,都不应该包括仅仅因为怀疑而对人民和国家实行集体制裁的权力。

在这方面,我必须十分清楚地说明:现在没有人企图制造,也没有人愿意或打算制造一场有损安理会的信誉或者国际法院的尊严的宪政危机。但是,如果安理会在审查对利比亚制裁的问题上继续过去几年的做法,只是例行公事的审查,而不顾新

的事态发展,这样做最终恰恰会造成这样一场危机。这里我必须再次强调埃及在先前几次审议中提出的意见:制裁体制一般必须得到实质性和全面的审查,因为实际经验表明它急需这种审查,特别是在实行这种制裁的时间规定及其自然延长等方面。

摆脱目前的僵局和结束受害者的家属以及兄弟的利比亚人民和邻近国家的痛苦的唯一途径是设法给这些嫌疑犯一次公正的审判,同时确保审判的尊严和公正性,适用所有国家中所有的司法体制都清楚地承认的正当程序的原则,这一原则规定,被告无罪,直至证明有罪。在国际法院作出两项裁定之后,问题现在已十分清楚,即国际法院,而且只有国际法院才能根据《蒙特利尔公约》解决这一争端,并决定审判的场所。

值得指出,过去几年中在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已出现许多实际和积极的发展,特别是以下情况:第一,利比亚同联合王国长期问题之一,即关于联合王国最近对同爱尔兰共和军关系的调查问题已得到解决。第二,法国的法官基本上已经完成调查,为法国司法机构进行一次缺席审判铺平了道路。第三,利比亚已采取实际和确实的步骤,断绝同所有可能被怀疑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团体的关系。而且利比亚继续全面拒绝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利比亚出于在争取该问题公正和迅速解决方面尽自己努力的愿望,已经响应安全理事会第 731(1992)号决议的规定,接受或提出了一些倡议和建议,而且所有这些倡议和建议都已被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接受。

安全理事会现在必须负起责任,研究如何挑选一个提出的选择。这些选择是,第一,在一个由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中立国家审判嫌犯;第二,在国际法院所在地海牙由苏格兰法官并根据苏格兰法律审判嫌犯;第三,在海牙法院总部设立一个特别刑事法庭审判嫌犯;该法院将同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问题法庭类似。这些选择无疑都是为以和平方式并在不给受害者家属造成进一步痛苦情况下解决争端而提出的认

真和实际建议,受害者家属在 9 年前发生的事件后一直长期饱受痛苦。

因此,有关国家必须考虑到其许多来自受害者家属的国民所表达的积极立场,他们认为有必要接受其中一个选择,以便申张正义和搞清事实。另外,现在不容任何拖延地迫切需要结束利比亚人民因制裁所遭受的苦难,彼德罗夫斯基先生在上次访问利比亚后给秘书长提交的报告已对此作了明确反映,还必须结束实行制裁也给邻国造成的损害。

安全理事会不能无视国际法院今年 2 月 27 日作出的裁决。安理会不能假装这一事态发展从未发生。相反,法院的决定确实进一步促进争端各方就结案达成一致,并以各方均可接受的方式进行审判。经过这么多年后,现在所要求的是申张正义和揭露真相。这需要在有助于申张正义的地点迅速审判嫌犯。

为了准备达成协议并在宣布法院对该争端的客观最后裁决之前,重新审议对利比亚实行的制裁已成为一项紧迫事项。这需要尽快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以便作出决定并结束利比亚人民的苦难。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埃及代表对我所说的友好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加纳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威尔莫特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同前几位发言者一样表明,我国代表团对看到你主持本次会议非常高兴,我感谢有此机会在安理会审议洛克比问题时发言。

鉴于恐怖主义给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危险,加纳谴责各种形式和各种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我们特别谴责针对国际民用航空或干扰国际民用空中旅行的一切非法活动。我们认为,必须根据有关国际法和国际公约并在《联合国宪章》框架内逮捕和起诉所有对任何此类活动负责者。

安全理事会第 731(1992)号决议适当地谴责了在洛克比上空破坏泛美 103 号航班和破坏法空联 772 号航班,由此造成几百人丧生的行为,安理会曾设法确定这些悲惨事件的责任。在寻找对此负责者过程中出现了一个问题。直接有关各方——

即利比亚、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提出了对立的要求,都声称拥有确定责任并在其各自领土确定责任的排他司法管辖权。

面对这些对立要求并为努力推进正义事业,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运动都曾在不同时候提出妥协机制,允许在一个中立地点由一个中立司法机构或当事方之一的司法机构确定这些悲惨事件的责任。

具体地说,共同构成国际社会很大部分的这些机构提出了以下选择:第一,在一个由安全理事会指定的中立第三国审判对这些悲惨事件负有责任的嫌犯;第二,由苏格兰法官——即由当事方之一的法官——在国际法院所在地海牙根据苏格兰法律审判嫌犯;第三,在国际法院所在地海牙设立一个特赦刑事法院审判嫌犯。

该提案是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罗伯特·穆加贝总统阁下 1997 年 9 月 25 日在安理会发言时代表非洲统一组织正式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

我们要求安理会认真考虑该提案,以期通过一个备选方案立即执行,以便迅速解决争端,给受害者和遗属——我们对他们深表同情——申张正义并公正审判嫌犯。

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和 883(1993)号决议曾对一个直接有关方面利比亚实行制裁,其理由是它没有对 1992 年 1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第 731(1992)号决议对它提出的某些要求作出充分有效回应。这些要求又是什么呢?它们首先涉及其他有关方面进行的某些司法程序,其中包括要求利比亚交出这些悲惨事件的嫌犯,以供在这些其他有关方面的领土上进行审判。

除其他意见外,利比亚的观点是,交出嫌犯供其他有关方面在其领土上审判的要求侵害了其根据 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所具有权利。另一方面,安全理事会第 731(1992)号决议和随后对利比亚实行制裁的第 748(1992)和第 883(1993)号决议的出发点是都假定当事方对《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没有争议。

《蒙特利尔公约》第 14 条说:

“缔约国之间发生争端,而不能以谈判解决时,经其中一方的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在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国对仲裁的组织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按照国际法院规约向该院提出申请书,而将争端交由该院受理。”

利比亚利用这项条款,在未能通过谈判或仲裁确保解决之后向国际法院提出了申请。

我国代表团的¹理解是,海牙国际法院于 1998 年 2 月 27 日裁定,当事方对《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的确有争议。法庭进一步裁定,它有管辖权来受理当事方关于该《公约》条款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

在我们看来,国际法院上述裁定似乎削弱安理会第 748(1992)和第 883(1993)号决议的根据,这些决议对一个当事方实施了制裁。因为正如法院裁定所表明的,如果在确定这些悲惨事件责任的司法职权范围方面有争议,那么安理会对争端一方实施制裁而支持其他各方提出的对立要求便为时过早。

因此,我们不同意一些人的看法,即国际法院初步或程序性裁决不影响安全理事会对一个当事方实施制裁的决议。鉴于上述理由,我们建议安理会应作为紧急事项重新审议第 731(1992)、第 748(1992)和第 883(1993)号决议,以期在争端当事方所涉实质性问题得到裁决,或根据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运动提出的合理和公正的妥协建议确定责任之前暂停或取消对当事一方实行的制裁。

最后,我们愿提醒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安理会在行使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时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这样做。因此,为了维护其合法性,安理会必须认识到广大会员国的合理意见和感情,在这个案件中,它们要求停止对利比亚的制裁,和平解决洛克比事件的争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加纳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李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应该抓住国际法院 1998 年 2 月 27 日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美国及联合王国的洛克比事件争端作出裁决的重要时机,进一步强调联合国活动的公正性原则。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贯反对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同时反对以“反恐怖主义”为借口对会员国施加不公正压力而侵害会员国主权的一切行径。

根据这种理由,我国代表团愿强调其对利比亚问题的立场。

由于安全理事会在泛美 103 号航班于 1988 年在苏格兰洛克比上空失事后通过针对利比亚的决议,利比亚问题过去几年在国际舞台上一直引起争议。

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实行制裁给利比亚人民造成了无法估量的痛苦和生命威胁。此外,这对邻近第三国产生了严重的消极影响。随着时间的推移,可被描述为集体惩罚的制裁使人们怀疑这种行为在法律上是否有道理,或在道义上能否容忍。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考虑通过第 748(1992)和第 883(1993)号决议——安全理事会谴责利比亚的恐怖主义行为并要求实施制裁的决议——的过程。

美国和联合王国都指控两个利比亚人是对洛克比事件负责的罪犯,并要求利比亚交出他们以供在这两个国家中任何一国进行审判。但利比亚拒绝了这种要求,援引国际法和惯例。然而,安全理事会竟然草率地通过决议,要求利比亚交出其两名国民并决定实行制裁。

迄今为止处理洛克比事件的过程使我想起一句欧洲谚语,“强权即公理”,它进一步使人们对其主要任务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的责任和信誉产生疑问。

关于利比亚涉嫌洛克比事件的说法不过是指控,而且利比亚有力地驳回了这些指控。既然如此,怎么能通过反利比亚的决议呢?

难道确实没有和平解决该争端的办法吗?难道导致最终对抗和无辜人民痛苦的

制裁是安全理事会的唯一选择？

洛克比事件的目前争端是生动的例子,表明只要在处理国际问题中无视正义和不偏不倚的原则,争端将无限期地得不到解决,只能造成无辜人民的痛苦。

联合国诞生时的崇高理想是通过正义、客观和不偏不倚的原则而不是通过诉诸武力来解决国际问题。因此,这些原则是联合国的生命线。我国代表团认为,鉴于超级大国直接介入了利比亚问题,通过基于正义和公正原则的对话和谈判来解决这一问题变得更为重要了。

至今,利比亚、非洲统一组织和其他国家已提出了一系列旨在和平解决这一问题的建议。我国代表团毫无疑问地认为它们是与公正地解决利比亚问题的目标最为一致的。为了公正地解决这一问题,当事各方应该具有政治意愿,坐下来面对面地和平解决问题并且以真诚的态度探讨合理的解决方案。经验证明对话比对峙有效,理智总是能够战胜强权与胁迫。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重申其原则立场,即:一切争端能够并且应该在国际正义、客观和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加以解决。

最后,我国代表团衷心希望国际法院的裁决将作为通过对话公正与和平解决利比亚问题的动力,并且当事各方能尽可能地利用这一裁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伊拉克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哈姆敦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高兴地见到你主持安理会这次重要会议并且表达我对你的谢意。 我还想感谢由主动要求召开安理会此次公开正式会议的奥马尔·蒙塔塞尔部长率领的兄弟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

我还感谢那些支持这一主动行动的人,特别是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运动。遗憾的是,似乎有必要将这些力量组合在一起才能获得安全理事会的同意召开联合国会员国能够对安理会面前问题发表其意见的全体会议,尽管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 1 段安理会是代表这些国家采取行动

的,并且《宪章》第三十一条给予这些国家这种权利。

苏联的瓦解严重地打破了国际间的均衡之后出现了所谓的动荡时代,自那个时代开始以来,各种制裁制度已造成重大的法律、道德和政治问题。从法律角度来看,问题是制裁在不再合理——假设当初的实施有道理——的时候仍在继续实施。从政治角度来看,问题是实施制裁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已经被改造为服务于某一个国家狭隘的政治目标的工具。从道德的角度来看,问题是这些制裁已成为对特别是伊拉克和利比亚无辜百姓实行集体制裁的一种方式。

对利比亚和伊拉克实行这些制裁典型地说明了这些问题。对利比亚实行制裁,仅仅是因为怀疑两名利比亚公民参与了被称之为洛克比事件的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动。因此,是以怀疑而不是以确凿的证据为基础的,所以,它们并没有法律上的道理。与此同时,自 1992 年这些制裁开始实施以来,它们对利比亚人民造成了巨大的苦难。秘书长 1997 年 12 月派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事实调查团就制裁对人民的社会福利和国家的经济,特别是受到禁止航空旅行严重影响的社会服务和公共卫生部门所产生的广泛的不利影响提出了报告。此外,这些制裁并没有对泛美航班受害者的家属提供期待已久的答案。

另外还有涉及实施安全理事会决议的问题。在通过第 731(1992)号、第 748(1992)号以及第 883(1993)号决议之后,尽管第 731(1992)号决议并没有明确规定要求利比亚交出嫌犯,美国和联合王国还是坚持要利比亚将嫌犯交给它们。

利比亚本身根据这些决议的精神已提出了许多积极的倡议。这些倡议得到了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运动以及安全理事会本身的支持。但是,美国和联合王国坚持不理睬这些得到国际社会大部分国家支持的倡议。它们坚持认为利比亚应该按照它们所指的国际社会的意愿行事。我们的问题是,如果得到 140 多个国家赞同的利比亚建议不代表国际社会的意愿,那么什么能代表呢?

此外还有审查制裁制度的问题。这些审查是在一个不公开的协商会议中进行

的。而它们本应在一次公开和正式的会议中进行,以使国际社会能够确定安理会在表达其有关保持或取消制裁的意愿时是否信守《宪章》第 24 条第 1 项所交给它的任务。

在这些不公开的审查会议上,安理会多数成员首先表示欢迎积极的事态发展,呼吁接受利比亚提出的建议之一。但令人遗憾的是,在会议结束时仅仅发表人们所熟知的以下声明:在对制裁制度进行任何改变方面不存在协商一致意见。

这令人提出以下问题:为什么改变制裁制度需要有协商一致意见?在实行制裁时需要这种协商一致意见吗?回答是否定的。在通过第 748(1992)号决议时只有 10 票赞成,而有 5 个国家弃权,包括 1 个常任理事国。在通过第 883(1993)号决议时只有 11 票赞成,而有 4 个国家包括 1 个常任理事国弃权。

审查制裁所采用的机制使一个国家有可能阻止协商一致意见。这种局面有可能无限期维持下去,只要这个国家有针对目标国家的政治计划。面对这个问题,大会在 1997 年 9 月 15 日不经表决通过第 51/242 号决议,该决议及其附件规定了在审议施加制裁和审查制裁时所使用的依据。附件二第 3 段作出以下规定:

“安全理事会有能力确定制裁的时限。这个问题具有最高的重要性,应根据改变目标当事方行为之目的,同时不至对平民百姓造成不必要苦难来加以认真考虑。安全理事会在考虑到这些因素的同时应确定制裁制度的时限。”

如果整个国际社会一致认为制裁需要有时限,安全理事会为什么不能实现这一点,以作到真正遵守国际社会的意志?

最近,出现了一个重要的情况,使停止制裁的恶性循环成为必要,我们所指的是国际法院 1998 年 2 月 28 日的决定,它在该决定中宣布它有审理这个争端的权限。该裁决坚称,整个问题涉及对 1971 年的关于民用航空安全的《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实施。这意味着,国际法院能够就此发表意见。没有理由继续采用《宪章》第七章中所规定的强制措施。

因此,在审理这个案件的国际法院作出裁决之前,现在极有必要立刻暂停强制

性措施。第 748(1992)号和第 883(1993)号决议并不使法院的作用失效。根据《宪章》第 92 条的规定,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以阻止法院行使职权是不能允许的。《宪章》规定了法院的权限和安全理事会的权限,联合国的任何机构都不应脱离《宪章》为它规定的宪法性职权范围。

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暂停对利比亚实行的制裁,这是因为目前的危机在得不到解决的情况下持续进行以及继续对利比亚实行制裁对该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各种严重危险。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毛里塔尼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乌尔德·德达什先生(毛里塔尼亚)(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让我首先感谢你举行这次全体会议,使国际社会成员不加区别地都有机会就关系到所有国家并使很多人深感不安的一个重要问题交流意见,这个问题就是人们现在所称为洛克比危机。

这个争端的性质和它在七年多时间中的发展要求国际大家庭认真地、以更大的客观性和灵活性考虑如何找到一项尊重有关各方权利的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我国,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伊斯兰会议、不结盟国家运动、77 国集团和非洲统一组织共同感到,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施加的禁运不是争端的最好解决办法,它使基本上是法律性质的问题转变为一个具有其影响无法估量的政治问题。

仍在进行的禁运是一种由整个人口承担的集体惩罚。其影响波及所有马格里布国家。这就是为什么以安理会为首的国际社会被强烈要求撤销制裁。我们认为,洛克比危机是一个法律问题,并且正如国际法院在其 2 月 27 日的两项裁决中确认的那样,需要放回到其适当的范畴。

根据这些事实,我们认为有必要认真地考虑阿拉伯联盟和非洲统一组织作为解决这场危机的基础提出的三项备选办法。第一,在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中立的第三国

审判嫌犯;第二,将这些嫌犯在海牙国际法院交由苏格兰法官按照苏格兰法律进行审判;第三,在海牙国际法院总部设立一个特别刑事法庭审判这些嫌犯。我们认为,这三项备选办法将为公平地解决这一问题开辟道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毛里塔尼亚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巴基斯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卡迈勒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高兴地在您尊敬的主席领导下本月第二次在安全理事会上发言。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个具有深远国际法律意义的问题。国际法院根据其1998年2月27日作出的两项裁决决定,它具有必要的管辖权审理利比亚根据《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针对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两宗案件的是非曲直。

这个涉及利比亚为一方与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为另一方的争端的背景是泛美103航班于1988年12月21日在洛克比上空被炸毁,在这场空难中,270名无辜者遇难。洛克比悲剧使全世界感到震惊。我们对那些在这场不幸的空难中丧生者的死表示深切的悲痛。我们还要向在这一事件中失去亲人的受害者家属表示深切的同情。继应另外三方的要求对争端的其中一方实行制裁以来,这一争端现在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

在这一方面,《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第三十三条是相关的。该条说,国与国之间的争端必须

“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办法,求得解决”。

人们有正当的理由问,在对利比亚实行制裁之前,是否试尽了所有这些备选办法。

根据《宪章》第三章第七条,设立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机构之一。在《宪章》第九十二条中,国际法院被描绘为“联合国之主要司法机关”。显然,具有法律性质的争端必须只提交本法院并由它作出裁决。事实上,《宪章》第九十六条

说,当联合国自己面临法律问题时,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可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这表明《联合国宪章》的作者在对法律问题作出仲裁方面对国际法院的重视。

根据 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第七条,各国有权起诉被指控的罪犯,包括在被指控的罪犯可能居住的国家。《公约》第七条因此授权《公约》缔约国引渡嫌犯或起诉嫌犯。

根据国际法院的两项裁决可推断,第一,于 1971 年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为该案件提供了法律框架;第二,国际法院可起作用,因为当事国在泛美飞机被炸毁事件是否属于《蒙特利尔公约》范围的问题上有分歧。因此在当事国之间存在着一个有关《公约》的一般性法律争端。

在《公约》关于起诉地点的第七条和《公约》关于为刑事诉讼提供协助的第十一条的解释和适用问题上也存在具体的争端。国际法院的裁决裁定,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和第 883(1993)号决议并未排除这些案件的可受理性,因为有关当事方是在这些决议通过之前提出申请的。

安全理事会需要客观地、冷静地、全面地审查国际法院裁决的意义。对国际社会来说,这些裁决是国际法的演变、解释和成长中的历史性发展。

安全理事会还需要认真考虑它于 1992 年对《蒙特利尔公约》的一个缔约国实行的制裁是否仍有必要这一问题。此外,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它是否能够继续审议一个现正在国际法院中审理的问题。一个普遍的法学准则是,一个法律系统的政治或行政机关应不对一个在该系统有关司法机关或机构中有待裁决的问题采取行动。

会员国承认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七章实施制裁的权力。然而,在这一方面,请大家注意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附件二,第 1 段,该段把制裁描绘为

“对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渐进地作出反应的有益的国际政策工

具”。

大会还规定,当《宪章》所规定的其他和平备选办法已经试尽时,应极为谨慎地实行制裁,并在附件二的下一段敦促安理会为制裁

“确定明确的目标……和撤销制裁的确切条件”。

此外,在第 5 段,大会强调需要把对平民的非预期有害副作用降低到最低程度。制裁的目的应该是

“纠正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方的行为,而不是制裁或实行报复”。

因此,我们认为,根据国际法院的裁决,争端当事方应求助于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所提供的法律框架,并与法院充分合作,以根据是非曲直就该案作出裁决。国际法院的裁决为友好地处理这一重要问题提供了可行的方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巴基斯坦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津巴布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马普兰加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身为冈比亚外交长的你来主持这些审议工作。

津巴布韦同情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的遗属。我国以前表明、今天则重申我们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的极为坚定的立场,无论这种行为是在空中、陆地还是在公海上犯下的。我们还表示,我们赞成嫌犯未经证实有罪前视为无罪的根本法学原则。

我们今天是继国际法院作出一项历史性裁决后召开会议。该法院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之间就洛克比事件引起的争端的两项决定,构成这一争端中的转折点,应为公平、公正与和平解决铺平道路。

我们认为,这些决定有效地结束了有关对洛克比事件的管辖权的外交争端,为取消制裁提供了坚定的基础,这种制裁现已有 7 年,给无辜的利比亚人民带来无限的痛苦和困难。

我们再次通过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的代表而听到了非洲的声音。前面的发言

者提到了非统组织现任主席、即我国总统罗伯特·加布里埃尔·穆加贝去年 9 月 25 日向安理会所作的讲话。我们非统组织始终援引冷战后时期走向和平与缓和的普遍趋势,并呼吁和平解决所有问题,包括这一危机。在津巴布韦外交部长以非统组织有关该问题的 5 国委员会的主席的身份而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非统组织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认真考虑非统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共同提交的三项妥协备选方案,这些方案得到不结盟国家运动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支持。它们为在由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一个中立第三国审判嫌犯;由苏格兰法官根据苏格兰法律而在海牙的国际法院审判嫌犯;以及在海牙的国际法院总部设立特别刑事法庭来审判嫌犯。

利比亚政府已证明对这些妥协建议是灵活和满意的。它甚至表示不质疑苏格兰法律的公证性和苏格兰法官的正直。利比亚政府坚持要在一个中立地点审判。

在此关键阶段,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保持国际法院两项历史性决定所产生的势头,取消制裁制度,它除在利比亚人民中造成大量痛苦外,还继续给整个争端带来对抗而非和解的色彩。现在应给国际法院一个行使其管辖权的机会,以使该问题最终得到解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津巴布韦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纳米比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安贾巴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极为满意地看到你主持安理会这次重要会议。我还要就召开本次重要会议而向你及安理会其他成员表示我国代表团的感谢和赞赏。我们希望看到我们相信将是一种富有成效的结局。

去年 9 月 25 日,在于这个会议厅举行的那次有关非洲局势的安全理事会历史性部长级会议上,津巴布韦共和国总统罗伯特·穆加贝先生以非洲统一组织主席的身份,提出了很多涉及非洲的问题。其中包括洛克比悲剧和由此产生的问题。

同样,纳米比亚在多次场合继续表达了它对该问题的关注。

我们非洲不宽恕粗暴侵犯人权的行为,我们也不想轻视这一悲剧造成的生命损失。诚然,这一悲剧中生命损失所带来的痛苦将继续存在,我因此谨借此机会向在

这一悲剧中伤生的受害者的家属深表同情。国际社会应不遗余力地确定该事件中的事实。不应让这一罪恶的恐怖主义行为的肇事者得不到惩罚。

此外,我们应一道努力来避免很多其他无辜的第三方人士的持续痛苦,他们由于对利比亚施行的持续制裁而继续经受艰苦。不幸的是,这些制裁甚至在嫌犯能够由一个法庭证实有罪之前就已经实施。

有关该问题的僵局将延长有关各方的痛苦;因此非洲已在最高一级宣布它愿意协助推进问题的解决。我们之所以这样作,是决心把非洲从一个冲突和昏暗的大陆变为一个希望与和平、稳定与发展的陆地。

安全理事会要履行一项重要的职责: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然而,对非洲而言,我们在这样作时都应从那里目前和过去的冲突中吸取教训。正如非统组织秘书长于去年 9 月 25 日在这里指出,我们应注意非洲各领导人的呼吁。只有到那时我们才能避免让火花变为烈焰。

因此,联合国根据《宪章》对非洲大陆负有责任和道义的义务。我们大家必须维护的正是这种责任。我们谨重申非统组织的这一立场:安理会现在应认真考虑利比亚已同意将其国民中的两名嫌犯交由苏格兰法官根据苏格兰法律在第三国审判或由国际法院审判,以使这一问题得到公平解决。因此,纳米比亚欢迎国际法院 1998 年 2 月 27 日就洛克比案件发布的两项判决。我们热切希望这一最近的事态发展将有助于打破僵局。

最后,1998 年 2 月 28 日星期六在亚的斯亚贝巴结束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会议,除其他外,再次确认了这一坚定立场,敦促有关各国采取具体行动确保迅速彻底解决这一灾难。部长理事会还再次向安全理事会紧急呼吁迅速取消对利比亚人民实行的不公正制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纳米比亚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摩洛哥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斯努西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向你表示热烈祝贺,祝贺

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预祝你在行使你的职能中一切顺利。还请允许我祝贺你的前任干练和清醒地指导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当全世界都担心发生最严重情况时,他以技巧和智慧指导了安全理事会的磋商和行动,赢得了人人的钦佩并将长期留在我们和外交界的记忆中。最后,我还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外长奥马尔·蒙塔萨尔的光临。

我的同事们在他们的发言中已透澈地讨论了法律方面以及国际法院最近判决对洛克比这个不幸事件所给予的新启示。我国和我国政府向那些不可原谅行为的受害者的亡灵低头致敬,这些行为使 200 多无辜人民死亡。在通过关于制裁的原始决议时,我们谴责了导致这一巨大悲剧的恐怖主义行为。

就利比亚而言,它已谴责和表示痛惜这种行为并以深受赞赏的方式一贯对打击受全世界谴责的恐怖主义现象的一切形式作出贡献。不幸的是,按安全理事会要求同国际社会合作的这种明确决心没有使对已经付出十分沉重代价的兄弟的利比亚人民实行的制裁制度有任何放宽。马格里布各国本身也因对利比亚实行的制裁的后果受到伤害。

至于嫌犯——在国际公众舆论看来他们仍是嫌犯,我谨指出,我们——首先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名成员,然后又作为阿拉伯集团、非洲集团和不结盟运动的成员——看到了为找到人人都能接受的和尊重国际法和惯例的公正解决办法所作出的一切努力。

利比亚从未拒绝将嫌犯交付审判。它只是在这些嫌犯审判的地点有不同立场——我们认为这是有道理的。在这方面已提出十分合理和认真的建议。

利比亚建议在秘书长的主持下开始同有关国家谈判以组织在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中立国家对嫌犯进行审判——但是没有结果。

利比亚还建议责成秘书长设立一个由以中立和正直闻名的法官组成的彼此权力平等的机构来查明对这两个嫌犯提出的指控的真相,而如果他们的罪名成立,便在秘书长监督下将他们送交第三国。最后,利比亚建议,根据《宪章》第 33 条,将此

事提交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或不结盟运动。

各区域集团提出各种选择,旨在找到结束争端和强加给无辜利比亚人民苦难的解决办法。

他们都提出了这些选择办法:在一个由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中立的第三国审判嫌犯;按照苏格兰法律在海牙国际法院所在地由苏格兰法官审判嫌犯;或者在国际法院内设立一个特别刑事法庭审判这些嫌犯。

我们深信国际法院最近的决定有助于使国际社会的努力圆满成功,并将使安全理事会更好了解冲突的真正内容——一个国家的全国人民仍在这场冲突中受苦和受到惩罚。

各有关角色——诸如我国——在表示希望能举行这种辩论时,其动机是希望看到安理会考虑新的作法和新的程序。秘书长最近在伊拉克视察问题上采取主动行动无疑是一个良好征兆。我们今天正在处理的这场冲突的各方所表现出来的助人精神、坦诚和谅解应得到重视并鼓舞我们产生新的希望。

国际法院就此事作出的决定用意不在于对安全理事会或其威望进行挑战 and 采取敌视行为。应把国际法院的判决看作是联合国及其所有机构的一项成就,因为这些决定及时地加强我们的信誉和我们保持客观和公正的能力。

由于这些原因,在听取了世界各个角落的许多国家的观点之后,我们似乎十分应该反思一下每 120 天延长一下制裁的简单作法是多么不人道和不公平。我们还应认识到由于已在国际法院决定之前和之后提出了各种建议,解决是伸手可及的。

这些决定首先使国际社会有机会就这一冲突找到一种公平和法律上受尊重的解决办法——我们已经说过在这场冲突中利比亚人民不公正地受到了惩罚。同时,国际社会的大多数将认为暂停制裁——如果不是干脆取消是完全合乎逻辑、明智和有道理的。家属们已经等待了十年,制裁已经实施了六年,给整个国家的人民带来了巨大痛苦。如果这一局势继续下去,并且我们无视国际法院所作的决定,本组织本身的威望很可能受到疑问。

让我们不要再失去更多的时间。因此,让我们结束一个国家人民的痛苦并减轻所有家属们的悲痛,他们想要知道并想要看到正义——真正的正义——得到伸张。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摩洛哥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突尼斯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哈沙尼先生(突尼斯)(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理会本月份的主席,你是一个友好国家的代表。并且我谨祝贺你以理想的方法主持我们的审议。我也认为有责任向加蓬大使阁下——一位朋友——上个月主持安理会会务时所做的工作表示敬意。我也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总人民委员会秘书蒙塔塞尔先生阁下的光临。

安全理事会今天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要求召开本次公开会议,这项要求得到了阿拉伯国家联盟七国委员会和非洲统一组织五国委员会的正式支持,而这两个委员会得到了上述两个庞大的重要的区域组织的授权来关注所谓的洛克比案件。安全理事会的这次正式公开会议特别重要,因为这是危机发生以来第一次举行这样的会议,并且本次会议召开之前在上个月底发生了重大的事态发展,这就是国际法院作出的有关 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两项裁决——这些裁决还证实了法院的管辖权。

毫无疑问,在国际上最高一级的司法当局宣布这两项裁决之后,并且直到该法院审理这一案子的实质内容,该案本身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空前的阶段。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继续工作时必须考虑到国际法院的立场符合包括突尼斯在内的几个团体和国家已经表示的真诚愿望以及在过去几年中作出的不懈努力,以便达成公正的解决,查明事实,在国际法的范围内维护案件有关各方的权利、利益和尊严,包括我们向其表示真诚慰问的受害者的家属。在这方面,我们也谨指出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统一组织所作的努力,它们为寻找体面的解决方法提出了联合建议。实际上,这些建议——利比亚一方表示愿意接受这些建议——也得到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运动以及联合国其他几个会员国的支持。

在今年 2 月 27 日国际法院作出裁决之后,我们已经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我们大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都有责任思考一下如何在今后以符合这一新事实的方式处理洛克比局势。在这方面,突尼斯认为,迫切需要迅速找到一项公正和体面的解决方法,结束兄弟的利比亚人民因禁运而承受的痛苦,结束洛克比危机给邻国以及整个区域的和平与稳定造成的影响,在这样做时其方法要符合所有人民建设共同未来的愿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突尼斯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几内亚比绍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达伽马先生(几内亚比绍)(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 3 月份的主席。我谨代表我国几内亚比绍指出,我们非常满意看到你主持我们的审议。我谨很高兴地回顾在我们两国之间存在的出色的友谊、合作、兄弟友情和睦邻关系。我们也要祝贺你的前任、加蓬常驻代表德尼斯·当格-雷瓦卡大使,他出色地主持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

自从安全理事会在 1992 年 3 月 31 日的第 748(1992)号决议中对利比亚实施制裁并在 1993 年 11 月 11 日的第 883(1993)号决议中加强这些制裁以来,已经过了 6 年多的时间。

我国代表团欢迎促使安全理事会成员第一次就这一问题举行公开辩论的建设性和果断的态度。它们这样给所有各方一次机会,对这一敏感和重要的政治、道德和人道主义问题发表自己的见解。

我们感到,有必要对利比亚人民的需求以及该国所表示的意愿作出积极的响应,该国愿意在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运动国家提出的建议的范围内,以公正和体面的方式解决洛克比事件。这些建议有利于找到一项以国际法为基础并能够结束兄弟的利比亚人民的痛苦的公平的解决方法。

我国几内亚比绍一向对强制性措施表示关切,这种措施的人道主义影响可能伤害无辜的人民。

谁也不能提出现在审议的问题而不提及洛克比悲剧以及这一可憎行径的受害者的家庭遭受的痛苦。但事实仍然是,利比亚及其邻国的大量人民在继续承受对这一非洲国家继续实行制裁的后果。这一局势进一步加剧了那些国家的经济困难,并阻碍其人民的社会经济进步。我国重申我们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不论搞恐怖主义的是个人、武装团体和其他。

今天,利比亚人民向安全理事会求救,希望安理会能够听到他们的声音,伸手帮助他们摆脱因安理会实行的制裁他们已经承受了六年多的艰难局势。

因此,我们要赞扬利比亚当局所表现的冷静与合作的态度,这一态度确保根据普遍接受的准则,受害者的权利将得到尊重,正义将得到伸张。

我国认为,鉴于国际法院 2 月 27 日有关利比亚是否能向这一最高国际司法机关提出申诉的问题所作出的裁定,应该重新考虑对利比亚实行制裁的各项原则。我们希望能看到在事实的基础上,本着开放和建设性的精神再次仔细研究整个问题,顾及这一问题的事实真相。在这方面,我们愿敦促安全理事会认真、不偏不倚和客观地研究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运动的联合建议,这些建议提出了能够确保嫌犯将有正当程序的机制,以确保在无可指责的条件下实现正义,保障受害者及其家属了解全部真相的权利,并使制裁得以取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几内亚比绍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苏丹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会就座并发言。

埃尔瓦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就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向你和贵兄弟国家表示祝贺。我也要就你对安理会的指导向你本人表示感谢。我们也要借此机会向加蓬大使阁下及其代表团工作人员表示敬意,感谢他们上月份对安全理事会的领导。

我也要欢迎我们的兄弟国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委员会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秘书蒙塔塞尔先生。

苏丹认为,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平解

决争端。这一思想符合《宪章》第三十三条第 1 段,这一段指出:

“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因此,苏丹认为,安全理事会首先有义务促使冲突各方用和平手段解决其争端,如果它们有这样的愿望。

发展中国家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起这样的作用,以和平解决安理会议程上的许多冲突,特别是现在审议的洛克比问题。采用制裁的政策,把公平的原则变成霸权势力采用双重标准,在没有必要的客观和法律条件下,对弱小国家实行制裁的借口是违反《宪章》所载的原则和正义价值;也是藐视国际良知。

苏丹忠实于其原则,并且因为它对非洲、阿拉伯世界和不结盟运动的承诺,苏丹支持已提出的寻求和平解决洛克比危机的一切建议和倡议。我们特别支持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罗伯特·穆加贝先生 1997 年 9 月 25 日在专门讨论非洲问题的安理会部长级会议上清楚地阐述的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联合倡议。

国际法院 1998 年 2 月作出的有关法院之权限和是否可受理这一问题的裁定已经确认了这一问题的司法特点。因此,苏丹请安全理事会协助国际法院,给法院必要时间审查这一案件,找到适当解决这一争端的法律及和平的办法,取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或者暂停制裁,直到冲突得到解决。

国际法院有关法院在这一案件上的权限的裁定毫无疑问地说明,这一冲突不可争议地属于法律性质,它排除了有关安全理事会在这一问题上的作用的任何不同意见或疑问。尽管没有法院的这一裁定,安理会考虑到摆在其面前的证据也能得出同样的结论,但是这一裁定排除了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因此,安全理事会有义务承担《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神圣责任,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第 3 段,把这一问题提交给国际法院。《宪章》第三十六条第 3 段在这方面说得非常明确,毫不含糊。

国际社会现在应该在国际法框架内并根据《宪章》的各项原则和各项客观倡议,设法解决洛克比危机,这特别是因为维持对利比亚的制裁产生了直接后果,它延长了受害者家属、利比亚人民和邻国的苦难。

我们必须考虑到秘书长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的报告,该报告强调了制裁的人道主义后果,这特别是因为这些后果破坏了国际正义概念的基本原则。

最后,苏丹代表团赞扬安全理事会同意召开本次会议,这是加强人们渴望的安全理事会工作透明度的一个重要步骤。安全理事会现在应该作出决定,在国际法院以客观方式审理该案件以前解除或中止对利比亚的制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苏丹代表对我所说的友好话。

我名单上下位发言者是尼日利亚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甘巴里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同在我之前发言各位一起,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来自同一个非洲次区域,因此倍加相信安全理事会将在你干练领导下以确保正义并促进联合国各项原则与宗旨的方式进行其审议工作。我还要赞扬你的前任作为主席所作的出色工作。我们还愿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奥马尔·穆斯塔法·蒙塔塞尔阁下表示热烈欢迎。

我国代表团欢迎有此机会参加就这个非常重要的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一方、以联合王国和美国为另一方的长期争端问题今天进行的正式讨论。正如各位所知,令我国深感关切的是,这场争端尚未解决,从而延长了受这一悲剧影响的两组受害者的苦难:即洛克比空难丧生者家属和首当其冲受安全理事会对利比亚制裁影响的利比亚老百姓家庭的苦难。

因此,尼日利亚抓住一切现有机会为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和国际法原则公正解决问题进程作出贡献,并尊重各会员国的主权和完整,而无论其大小强弱。

今天的会议是在国际法院 1998 年 2 月 27 日作出两项划时代裁决后召开的,法院在这两项裁决中申明根据 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对洛克比一案拥有管辖权。实际上,这两项裁决都支持了这样一个

论点,即洛克比一案是一个法律问题,应该由国际法院审理。的确,必须忆及,曾对1992年3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投弃权票的五个安全理事会成员都曾建议按《宪章》第六章处理该争端,该章规定,作为一般规则,属法律性质的争端均应由当事方提交国际法院。

我国代表团认为,利比亚政府为满足美国和联合王国的要求已展示充分的灵活精神,以期公正解决这一争端。利比亚这样做得到了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支持。

因此,我国愿吁请安全理事会最直接有关的两个成员展示相应的灵活精神,以便根据《宪章》第六章公正和公平地解决该案。我们不应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受害者家属希望尽快申张正义,我们大家都知道,拖延申张正义就是剥夺正义。不幸的是,美国和联合王国迄今拒不接受利比亚提出的在符合中立和公正要求的地点举行审判的一切提案,这已导致对两名嫌犯的审判被拖延。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全世界都必须共同谴责它。它绝不能得到容忍。尼日利亚反对各种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这特别是因为它殃及无辜人民。但是,安全理事会记录表明,利比亚已对此类行径采取坚定和毫不含糊的立场,而无论谁犯下此类行径。利比亚还保证同打击这一可怕罪行的区域和国际努力进行充分积极合作。我们应该听其言观其行。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鉴于国际法院已证明有能力处理此案,应该允许它不再进一步拖延地这样做。同时,我们要同其他国家一起要求中止和解除对利比亚的制裁,制裁不仅给目标国家的无辜平民人口,而且也给整个区域甚至以外地区造成破坏性影响。法院的裁决支持了这样一个论点,即制裁似乎先发制人地为该案作出明确法律裁决,这种制裁首先就不该实行,现在没有任何理由证明应该在法院审理该案件以前继续进行制裁。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提醒安全理事会成员,它们在代表联合国所有185个成员采取行动时负有非常沉重的责任。安理会目前作出的各项决定应能够经得住它所

代表的所有会员国的认真审查,这完全是正确和适当的。否则,安理会决定的合法性就会受到严重破坏。一个下定决心的少数无论多么强大,它迫使安理会作出的任何草率决定所产生的连锁反应都会造成可能破坏联合国信誉和形象的深远影响,从而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后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印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沙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同在我以前发言的其他各位一起对看到你主持本次会议感到满意。

很少有那个国家象印度这样受到由其他国家发起、援助和煽动的恐怖主义的折磨。因此,对我们来说,谴责恐怖主义不仅是一个原则问题。我们从最痛苦的经验中知道恐怖主义会造成非常严重的伤亡,我们也知道,除非为打击恐怖主义进行国际合作,否则国家单枪匹马无法同恐怖主义这个全球威胁抗衡。

我们因此积极地参加了大会去年 12 月通过的《关于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的谈判,并期待它早日生效。我们还希望,在适当的时间,国际社会将能够谈判制定禁止所有恐怖主义行为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以便根据国际法对其采取有效行动。

在印度经历的恐怖主义袭击中,我们遭受了几次洛克比式灾难。1955 年,预定运载中国总理周恩来先生,后没有运载的印航班机飞行中被一枚炸弹摧毁。人们怀疑想暗杀中国总理的国家的特务犯下了这个恐怖主义罪行。他们从未被审判。1971 年一架印度航空公司航班被劫持到邻国并在陆地上毁掉。1985 年印航 747 号航班在大西洋上空被从外国领土进行活动的恐怖主义分子所设置的一枚炸弹炸毁。

因此,我们理解其国民是洛克比灾难遇难者的国家的愤慨。我国许多公民都知道其家属在任意恐怖主义行动中遇害的痛苦和震惊。因此,我们知道并深切同情泛美航班死者家属感到愤怒,并理解他们决心惩罚罪犯。作出民主国家,我们知道面

对公众强烈要求政府采取行动,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政府不但必须作出反应,而且必须在其公民看来正采取有力行动。

但是,关键问题是确保罪犯和恐怖主义分子受到审判并得到与其罪行相称的惩罚。只要这点得到保证,他们在哪里受审判不应是有争议的问题。《关于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公约》尚未生效,但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参加了其起草,由于该决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不应有人反对其内容。该公约和 1971 年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动的蒙特利尔公约》规定了普遍管辖权,特别规定每个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对这些公约所界定的犯罪,罪行是在其领土或根据其法律登记的飞行器上犯下的,或者罪行是该国国民犯下的,确定其管辖权。

在洛克比的案例中,这意味着根据第一个选择,联合王国可以谋求确定其管辖权;根据第二个,美国;根据第三个,利比亚。明显的是,管辖权有冲突,这就是自 1992 年以来国际社会未能解决的问题的核心。这些公约还规定,如果缔约国之间对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不可能进行仲裁,任何缔约方可将争端交由国际法院受理。我们曾希望可以作出务实的决定,表示国际社会将恐怖主义分子绳之以法的一致意愿。相反,安理会作出的决定深深地分裂了国际社会,被告仍然等待审判。

毫无疑问,国际社会一致谴责目前问题中心的恐怖主义。谴责恐怖主义行为的安全理事会第 731(1992)号决议在安理会获得一致通过。在谈判对利比亚实施制裁的第 748(1992)号决议时,印度作为安理会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协调员努力产生最能促进国际社会利益的一项决议。我们的努力没有成功,我们是对第 748(1992)号决议投弃权票的 5 个国家之一。1993 年当第 883(1993)号决议获得通过,对利比亚实施新的制裁时,4 个安理会成员弃权了。这三项决议得到的支持方式表明,虽然安理会一致谴责恐怖主义行径,它在制裁上是有分歧的。

在解释我们对第 748(1992)号决议的投票理由时,我们说明了我们弃权的三个理由。第一,不强制执行或取消制裁的情况的定义模糊不清;第二,司法程序尚未按照正常方式进行;最后,该决议没有象《宪章》第五十条所阐明的那样清楚地承认

安全理事会对受制裁影响第三国的义务。这些看法仍然有效。

自从对利比亚实施制裁以来,6 年已经过去了。国际法院最近的裁决已经裁定,它有管辖权,因此将进一步审议该问题。允许司法程序按照正常的方式进行并尽快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符合我们所有人的利益。关于应在哪里进行审判的长期程序性争吵对任何人都不利;这只不过意味着对无辜人民无限期地实施制裁,造成他们的巨大痛苦。

我们希望国际法院的裁定将快速处理实质性问题,由于该裁定消除了实施制裁的最初理由,我们相信将取消这些制裁。过去几年的僵局有在两个《宪章》机构——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之间不必要地制造分歧的可能性,对任何人也是不利的。因此,我们希望将作出务实的决定,允许在公开和可信的、国际社会可接受的司法程序中对被告进行早日和公正的审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印度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姆瓦卡瓦戈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理会主席。

我们今天出席安理会讨论对于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成员相当重要的问题。因此,我们满怀希望和期望。我们和其他人一起要求停止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和第 883(1993)号决议对利比亚实施的制裁。

我国政府继续同情 1988 年 12 月 21 日泛美 103 号航班在 苏格兰洛克比镇上空遭到恐怖主义爆炸的遇难者家属的痛苦。他们应该得到正义,我们作为国际社会成员有义务确保他们得到正义。因此,令人遗憾的是,在这一悲惨事件发生后近 10 年中在这方面几乎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这一不幸的状况现在正由于正在审查的决议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无辜平民所造成的消极影响而进一步加剧。

为这一骇人听闻的事件伸张正义并不需要制造不必要的额外受害者。我国政

府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其一员的非洲统一组织已为和平解决洛克比悲剧的争端找到了一个方案。我们认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意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支持的建议应该得到称赞,这些建议提供了三种选择:第一,在安全理事会指定的中立第三国审判这两名利比亚嫌犯;或,第二,由苏格兰法官在海牙以苏格兰法律审判这两名嫌犯;或,第三,在海牙的国际法院设立一个特别法庭来审判这两名嫌犯。

随后得到不结盟运动支持的这些建议的确为审判涉嫌参与洛克比爆炸案的嫌犯以及和平解决争端提供了一种方法。我国政府欢迎国际法院最近就它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提出的申诉具有裁决权的裁定表示欢迎。我们敦促当事方继续支持法院对这一问题的正当介入。我国政府还将继续真诚地敦促其他当事方最为认真地考虑这些选择以及国际法院的裁定所促成的新局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表示它担心在美国或英国它的两名公民不能受到公正的审判。这些担忧不应草率地加以驳回。我们认为,所提出的建议提供了一个切实可行的、合适的折衷方案。

不过,甚至在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暂停对利比亚制裁时,还有一个非常基本的考虑。常任理事国中有三个是争端的当事方。我们所作的呼吁不可避免地牵涉到它们各国对这一问题的看法。但是,我们必须相信它们权衡这一考虑和其国际义务的能力。在洛克比所发生的一切对我们大家都有利害关系。这一懦怯的行为不仅是对航空安全而且也是对我们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的冒犯。鉴于利比亚愿意将嫌犯交由中立地点审判,对利比亚实行的制裁已不再合适了。

总之,我们对安理会的态度是基于我们对《联合国宪章》的、安理会的合法性以及安理会根据第六章和第七章所作出的决定的尊重。不过,我们清楚地认识到其共同利益由安理会所代表的多数会员国如果认为它行事不公时,那么安理会的合法性及其制裁的整体有效性就会遭到沉重的打击。

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运动的立场是,鉴于应已解决问题的各种折衷方案,对利比亚继续实行制裁已是不合适了。因此,在这一问题上安理会的让步并不会削弱

反而会加强它的合法性和对国际法的尊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古巴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向他表示祝贺,并希望冈比亚在担任主席期间确实有效在各方面取得成功。我还愿感谢加蓬所作的重要贡献,并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外交部长参加本次会议来到我们中间。

在变化和改革的时代,在透明度和民主化等原则似乎成为联合国正在举行的主要谈判的目标的时候,召开正式和公开的安全理事会会议来讨论其议程上的任何项目应该成为一项正常的和日常的做法。因此,我们高兴的是,最初阻碍这次会议的不合理的障碍已真正地得到了克服。

我们在开始这次会议时进行了一分钟的默哀。我们的理解是,除了悼念我们今天这一案子中受害者之外——这是我们赞同的——这意味着还纪念恐怖主义的一切受害者,不论他们是谁或来自何方。

在这一场合,古巴赞同不结盟国家运动所给予的支持以及非洲集团和阿拉伯集团对利比亚要求安全理事会举行一个正式会议审议对该国实行制裁制度的安理会第 748(1992)号决议实施情况的各个方面的请求所作出的回应。

古巴认为,召开此次也受到其他国家支持的安理会正式会议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它反映出一个超出本次会议召开的具体目标的层面,因为它包括了有根有据的方方面面。

利比亚的请求体现出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所拥有的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正式会议审议它们认为符合其利益的事项的权利的行使。它还反映了安理会履行其职责召开会议来听取一个会员国的关切并处理引起请求召开这一机构正式会议的原因。

在利比亚问题上,我们正在处理根据安理会一项决议作为实施制裁对象的一个

会员国所提出的请求,这一决议的实施被延长了,这对利比亚和根据《宪章》不得不支持实行安理会所通过制裁措施的其他联合国会员国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和经济与社会影响。

我们还在谈论由于国际法院的最近裁定在制裁利比亚的具体问题上所出现的新的情况。

古巴欢迎国际法院作出的两项裁决,这些裁决确认了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在1988年泛美航班悲剧事件,即洛克比案中的司法权限。这些司法裁决摆正了这一争端的位置。

安全理事会和利比亚制裁委员会定期审查了第748(1992)号决议所施加的制裁制度。然而,在进行这种分析后,安全理事会和制裁委员会确定不存在取消对该国所施加的制裁制度的一致意见。安全理事会某些常任理事国的利益占了上风,其结果是对利比亚实施的制裁制度仍然不变。

未能解决这个争端的原因有很多。原因之一是安全理事会未能承认利比亚政府所提出的解决办法,也未能承认由各区域组织、政府、国际人士和国家集团为查清这个事件以及为进一步寻求各方都可以接受的公正解决办法而作出的努力。

由于安全理事会的一些常任理事国所作出的决定和强加的单方面条件,而无法撤消对利比亚的制裁。这些国家自认为有权决定,其他主权国家无权审判本国国民。某些可能认为他们自己比其他国家拥有更大主权的国家似乎很乐意行使其权限,以致他们审判世界上任何国家的公民。

安全理事会这些年来对利比亚所实行的制裁是这个机构所应避免采取的行动的例子,也是使人们有理由对联合国的这个主要机构进行深入改革的现象之一。

古巴认为,必须解除对利比亚的制裁。我们反对实行制裁,如果这种制裁反映了政治利益并无视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和平解决国家之间争端的真正方法。

古巴同意这样的看法:必须澄清涉及泛美航空公司航班的事件,以便对整个国际社会的关切和实现公正的合理愿望作出反应。然而,出于同样的原因,我们反对

并将永远反对一些人的双重标准和双重道义,这些人坚持要澄清那次事件的原因,而同时采取促进他们并非总是合法的政治利益的立场。

我国看到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和决议缺乏始终一贯性,并深受其害。我们以及本组织还清楚地记得,由于在巴巴多斯发生的夺去 73 人生命的恐怖主义袭击而在 1976 年在空中炸毁了一架古巴航空公司客机。当时,面对在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的领土上对承认策划这次野蛮行动的人所表现的灵活性,古巴于 1992 年在安全理事会中重申了它的谴责。

当时,安全理事会没有采取立场,而某些重要的常任理事国多次发言,敦促不考虑进行谴责,因为那次事件是很多年前发生的。如果安全理事会某些常任理事国所声称的人道主义关切是真诚的,如果他们在所有情况下表现出对申张正义的同样兴趣,那么在当时,那项行为的严重性本身就已足以使安全理事会对针对古巴人民所采取的侵略行为的历史中最令人憎恶和最恶劣的罪行之一采取坚定立场。

古巴支持利比亚所提出的要求并赞成在安全理事会中就第 748(1992)号决议和对该国实行的制裁的所有方面进行公开辩论。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不是作为强国促进其政治计划的工具。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真正目标是确保对所有主权国家平等地实行国际关系中的正义和公平,以及确保无限制地尊重主权、领土完整、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古巴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阿曼代表。我请他在安全理事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胡塞比先生(阿曼)(以英语发言):请让我对你、部长先生担任本月的安全理事会主席表示真诚的祝贺。我相信,你的外交才能和丰富经验将使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能够成功结束。

我想借此机会对你的前任、加蓬共和国的德尼·当格-雷瓦卡先生阁下,以及对他的代表团成员致以特别的敬意,他们上月出色地指导了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我还想借此机会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部长先生阁下参加这个会议,以及他和

他的政府在安全理事会的这个重要辩论中所表现出的严肃态度。

安全理事会今天开会审议有关洛克比危机的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洛克比事件使一架泛美航空公司飞机上的数以百计的无辜者丧生。阿曼苏丹国对这次悲惨事件的发生表达了深切的关切,它坚定地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并支持国际社会为消除这个以无辜人民生命为目标的危险现象而作出的努力。无疑,平民和民用航空的安全具有首要的重要性。

国际社会对这次悲惨事件的受害者表示深切的悲伤和同情。阿拉伯国家联盟作为负责实现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机构之一表示它坚定地准备与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进行合作,通过授权七国委员会密切注视这个危机的发展、作出一切努力以防止其升级,以及根据有关国际法寻求公正和和平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来实现这次危机的和平解决。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在他的发言中明确表明了该联盟在这方面的立场。其他区域组织如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也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在这方面的立场,并对减轻由于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而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实行的制裁给利比亚人民带来的人道主义痛苦表现了类似的关切。

全世界越来越注意这一问题,这反映了国际社会对这场危机严重性的深切关注。我们重申致力于有关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起诉犯罪者的决议,但我们吁请国际社会重视由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统一组织在这方面提出的倡议。

必须给受害者家属申张正义,并寻求一个各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法。在这场危机的过去 7 年中,提出了若干倡议,以便实现和平地解决这个问题。然而,这场危机仍在持续,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受害者家属以及邻国造成了消极的影响。我们要借此机会赞扬利比亚愿意合作,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并通过建设性对话和确保在中立和公正的法院面前起诉这些不幸事件的嫌犯来实现和平地解决这一危机。

最后,赞同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提出的倡议和建议,并考虑到利比

亚人民因继续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经济制裁而遭受的苦难以及这场危机给受害者家属所造成的痛苦,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根据国际法院的两项裁决暂时取消制裁制度的时候到了。此外,还应该紧急地特别考虑利比亚人民目前行使其宗教权利和出国求医的人道主义需要以及其他一些紧急事项。我们还吁请有关各方表现出更多的灵活性和智慧,以实现这场危机的公正及和平的解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曼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内贾德-候赛尼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同先前的发言者一道祝贺您、尊敬的冈比亚总理担任安理会 3 月份主席。我们期望本次安理会辩论产生成功和具体的结果,我们认为这是一个相当现实和可实现的希望,原因有两个:辩论是在你精干和娴熟的领导下进行的,手头的案例达到了很有可能得到和平与友好解决的阶段。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感谢加蓬大使在 2 月份以堪称楷模的方式指导了安理会的工作。

我要向在泛美第 103 航班和空运联盟第 772 航班中丧生的无辜遇难者家属表示同情。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欢迎国际法院于 1998 年 2 月 27 日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联合王国之间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关于洛克比空中事件所引起的关于《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的案件”所作的裁决,法院根据这些裁决裁定,法院对该案拥有管辖权,以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申请书是可受理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希望,国际法院的裁决将导致实现各有关方面均可接受的和平解决危机的方法,以及解除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和第 88(1993)号决议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实施的制裁。我们认为除了澄清洛克比事件中的法律问题的症结以外(这将最终有利于在该案中申张正义),裁决确实是在一方面维护该国

际法律机构的权威和另一方面在国际一级加强法治中的一个重要步骤。

在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它们一起组成了联合国会员国的绝大多数)的最高政治级别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美国及联合王国之间的争端所表达的观点是相当明确的。这些观点再次在这场辩论中得到确认。在这一方面,所有这些组织一贯地通过决议,要求有关西方国家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倡议作出积极反应,以便根据国际法并通过对话与谅解达成一项解决方法。于 1997 年 12 月在德黑兰举行的伊斯兰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第 14/8 号决议就是这样一个例子,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决议中支持:

“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统一组织为说服安全理事会接受它们向安理会共同提出的三个备选方案之一所作的努力”。

于本周早些时候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伊斯兰外长会议对这一问题表示了同样的重视。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以符合国际法准则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的时候到了,这样将可申张正义并尊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主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马来西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安全理事会决定今天在你主持下召开有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参加的本次正式会议以审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美国和联合王国之间的争端,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满意。这给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提供了一次机会来提出它们对该重要问题的看法。安理会的这次公开正式会议,标志着扩大我们都争取的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开放性方面的一个积极和可喜的步骤,为此我们赞扬安理会。

自苏格兰洛克比上空的不幸事件夺去了 270 人的宝贵生命至今几乎已过去了漫长的 10 年,安理会今天上午对这些人致以相应的悼念。在这些年里,这一令人心碎的悲剧受害者的亲友们极度痛苦和期盼地等待看到对这一滔天罪行的肇事者施

以法律制裁。同时,对于被指控犯下这一罪行的两名利比亚国民来说也是一种难熬的长期等待,而利比亚人民则由于安全理事会对其国家实行的制裁而经历了 10 年的艰难困苦。继国际法院于 1998 年 2 月 28 日作出历史性的程序裁决之后,本次会议为安理会提供了一次重新审议该问题各个方面的机会,以期为了有关各方的最佳利益而争取和平解决争端。

我们的理解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并未拒绝遵守国际法规则。它只想确保其两名被指控犯有该罪行的国民的利益受到保障,而同样重要的是利比亚的主权和尊严受到尊重。根据这一点,利比亚提出了一些解决该争端的具体建议,它们符合其根据国际法、尤其是 1971 年 9 月 23 日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不幸的是,美国和联合王国根据其今天明确重申的原则立场而不能接受这些提议。我们认为,利比亚的建议是合理的、建设性的和务实的,正如利比亚指出的那样,在指控罪行发生地点以外进行审判并非反常,而且在国家的作法中有先例,以确保被指控者将保证在中立地点得到自由和公正的审判。针对两名被指控的利比亚国民所要求的,是把这一国家作法和先例延伸至国际一级。这虽然前所未有,但却提供了一种解决争端的实际办法。

我国代表团赞赏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在争取找到解决争端的办法方面所作的努力。我们支持非统组织向联合国秘书长转交其建议,它们载于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3 月 6 日的文件 S/1998/202,以及那些由非统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共同提出的载于 1997 年 6 月 27 日的文件 S/1997/497 中的建议,两份文件都提议在一个由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中立或第三国审判两名利比亚嫌犯、由苏格兰法官根据苏格兰法律在国际法院进行审判或由一个为此目的而在国际法院成立的特设刑事法庭进行审判。这些也得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运动支持的建议是公正及合理的,值得认真考虑。如果得到接受,其中任何一项建议都会提供一条摆脱目前僵局的实际出路。

我国代表团还支持非统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共同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呼吁,即在最终通过上述方法之一解决危机之前,审查对利比亚的制裁制度,以减轻空中禁运对该国公众健康和社会条件造成的影响的严重性,即豁免用于医疗、人道主义救援和宗教目的——特别是有关进行对穆斯林很重要的朝拜和义务性朝觐的目的飞行,而出于对该宗教的尊重则首先就不应把它们列入制裁制度,并豁免与参加公差有关的飞行。

我国代表团赞扬秘书长决定于 1997 年 12 月向利比亚派遣一个由总干事弗拉基米尔·彼得罗夫斯基率领的调查团,以获得利比亚政府的观点和实地查看局势。从彼得罗夫斯基先生基于其访谈和自己的观察而写成的报告中可以看清,制裁、尤其是空中禁运,给利比亚经济中特别是公众健康、社会和农业部门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国代表团敦促安理会在继续和定期评估制裁制度对利比亚人民的影响时认真考虑这一报告,利比亚人民虽然并非赤贫,但不应由于一场涉及其国家的、他们没有责任的国际法律/政治争端而继续被剥夺对经济发展成果的充分享受,因此也不应受到指责或惩罚。

从法律角度上讲,国际法院作出的绝对多数裁决表明:利比亚同美国和联合王国之间确实存在着一场有关解释《蒙特利尔公约》的争端,而国际法院享有审理这一争端的管辖权。国际法院还再次以绝对多数票裁决,针对这两个国家从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和 883(1993)号决议中所延伸出的可受理性提出的异议。这些裁决应为国际法院审理该争端铺平道路,以便能够为包括受害者亲友、两名被指控者及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而一劳永逸地和平解决该问题,从而加强成为整个国际制度基础的法治制度。

利比亚及其人民能够再经受 6 年或更长时间的惩罚,但我们却不会更接近事实;在目前情况下正义与公正的事业也不会得到恰当的促进,法律的制度也不会有任何更好的发展。我国代表团认为,该争端有法律和政治两个层面,势必需要一种相互接受的机制加以解决。国际法律法院的裁决所提供的机制,或非政府组织和阿拉伯

国家联盟所提议的方法,提供了一种摆脱了这种外交法律窘迫困境的明智和实际途径。审判的第一点不应成为主要问题。

马来西亚作为一个享有同所有有关三国之间的热情和友好关系的国家,殷切希望有关各方的原则立场早晚——我们希望是早而不是晚——会被智慧与务实的精神所软化,以便于结束这一不愉快的局势,从而不再使正义受到任何拖延或剥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马来西亚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哥伦比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福雷罗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看到你主持安全理事会会议感到十分满意。

关于安全理事会今天审议的问题,我国代表团谨强调指出,在 1997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最后公报中,不结盟运动各国的外部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重申了卡塔赫纳举行的第十一届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中表达的立场。

部长们表示,三个西方国家无视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呼吁和他们为在国际法原则基础上达成和平解决办法的努力,这使他们感到关切。

他们还断言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措施已没有理由,并敦促安全理事会迅速审查空中禁运和对利比亚采取的其他措施以期取消这些措施。

此外,他们强调指出危机的升级、威胁采取更多制裁措施以及使用武力作为处理国家之间关系的手段是违反《宪章》和不结盟运动原则的。

他们重申支持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共同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载于 1997 年 2 月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 65 次常会宣言中。

部长们呼吁,除非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现实威胁,并只有在解决争端的所有其他和平办法用尽之后,否则不要实行制裁。

他们还呼吁不要在经济、财政、运输和通讯领域采取措施,因为这些措施对民众有严重的不人道后果,这已反映在大会的观点中。

今天有人已说过,在目前情况下应重新考虑制裁问题。过去几年中,在联合国内——在和平纲领工作组和大会第六委员会中——对这一问题进行的广泛辩论是由于人们关切制裁的人道主义后果的严重性。

讨论再一次围绕着制裁的实施、特点、期限、后果和取消而进行。显然,制裁的目的不是也不应是惩罚受制裁国平民百姓,而且这种惩罚不应无限期延长。

我们正面对安全理事会延长制裁和采取的措施所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而且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制裁将取消。实行制裁而没有时限势将造成始所未料和不良的人道主义危急情况,并造成与《联合国宪章》宗旨不相容的局面。

最后,我国代表团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国际法院因洛克比空中事件而作出的关于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应性一案所作出的判决,特别是参照公约而对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和883(1993)号决议所作的分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哥伦比亚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我的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黎巴嫩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穆巴拉克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就贵国代表团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向你表示祝贺。我还感谢你的前任加蓬代表,他在上个月出色地主持了安理会工作。

我们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强调这次辩论一个非常重要问题的会议的重要性;这是由于它涉及一整个国家人民的安全和利益并同《宪章》的基础国际法和正义的原则相连。这个问题还涉及在洛克比空难中牺牲的无辜受害者的家属的苦难。

以色列在黎巴嫩土地上对黎巴嫩人民进行国家赞助的恐怖主义,仍在天天使黎巴嫩受到巨大苦难。因此,我们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赞助的恐怖主义。

今天,我们必须确保按照法律来审查各种说法。涉及利比亚的这场争端同反对法律至上原则毫不相干。的确,利比亚衷心接受这一原则。相反,这一争端同程序方面有关,而我们一直主张程序方面可以迅速得到解决,只要有关各方具有必要的

合作精神。当存在不肯定和疑问时,就必须按照国际法准则进行调查。如果上述国家拒绝遵守这些准则,可以按照国际法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以伸张正义。

在这个具体案件中,利比亚政府从危机一开始就强调它准备合作,以便在确定的法律准则范围内尊重正义,而且它曾建议运用 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的规定。利比亚甚至按照《蒙特利尔公约》第 14 条不惜将这一案件提交国际法院。因此,利比亚便求助于最高司法权力机构就这一法律争端作出裁决。

我们一直认为制裁对于安全理事会只应是万不得已的措施,只有当解决争端的所有和平办法都已用尽时才能考虑。制裁伤害一整个国家的人民,并对许多不同国家人民会有反响,因为它们对第三方有不利后果。在联合国各机构的讨论中,我们注意到国际社会成员的绝大多数迫切希望把制裁作为只有在极端情况下才采取的例外措施。

就利比亚而言,问题是对于审判两名嫌犯的适当管辖权的争端。如果存在政治意愿,就有可能以和平方式解决这一争端。在这方面,黎巴嫩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立场。所有这些组织都建议必须表现克制并按照国际法规定让司法程序得到进行。它们还建议必须重新审查对利比亚实行的制裁,因为尚未确定该国有任何过错。

所有这些组织都建议按照国际法准则使司法程序得到进行。它们还承认必须重新审查对利比亚的制裁,因为尚未对该国作出判决。

我们相信,国际法院的两项裁决发出了一个信息,体现了国际上对这一案件中的法律的理解。它们也应当为争端的和平解决打开通道。

我们希望这一新情况将使我们能够取得进展并申张国际正义。关键并不在于争端的这一方或另一个政治方面赢得胜利;关键是确保通过争端的和平解决使国际法占上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黎巴嫩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基迪昆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首先谨感谢你 and 安理会所有成员接受我们关于在本机构发言的请求,以便表达我们对安理会今天议程上的项目的见解。老挝代表团也谨热烈祝贺你担任安理会本月份主席,并祝贺你的前任、我亲切的同事和朋友加蓬大使作为安理会上月份主席所完成的重要工作。

我的发言将是简短的,我强烈希望,我的发言虽短但将对目前的辩论作出积极贡献,这次辩论涉及一个即微妙又敏感的问题。我们来到这里并不是要帮谁的忙。我们理解各方提出的理由和论据,特别是直接涉及这一问题的当事方。我们只是希望请这一复杂问题涉及的国家考虑到 1998 年 2 月 27 日国际法院作出决定之后的新发展和最近出现的局面,以便处理我们正在这里审议的问题。

让我再次重申,我们到这里来并不是要为任何一方说话,我们已经指出,我们尊重争端各方提出的任何论据。但是,我国代表团感到应当承认利比亚人民——我强调利比亚人民——在针对他们的制裁之下所受的巨大痛苦,也应当承认洛克比悲剧受害者家属所表示的应当进行审判的愿望。并得出结论,这一问题必须尽快找到各方都能接受的公正的解决方法。

我们大家知道,这一问题已经拖得太久了,利比亚人民遭受了巨大并且无疑是太多的痛苦。我们不能也不会忽视这一事实。没有犯下任何罪行的这些人民还需要忍受这一痛苦多久?为了所有这些原因,我们呼吁有关各方进行真诚和直接的对话,尽快解决这一问题。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根据其和平、独立和同世界所有国家保持有益和进行合作的政策,相信对话的作用,并热诚的希望看到通过谈判解决国际冲突,不管这些冲突多么复杂。在这方面,在这一国际合作的新时代,积极希望看到有关各方通过对话迅速达成它们能够接受的解决方法。这将促进减少区域的紧张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是我国代表团希望对今天的重要辩论作出的微薄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我的名单上已经没有任何人要发言。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 8 时 30 分散会。